

1929 年

第

卷

第

3—4

期

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財 政 月 刊

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行

第三四期合刊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三四期合刊細目

圖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九江久興紗廠全景

論著

論稅則分類與差別待異

法規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十八年四月公布)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十八年五月)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征收麥粉特稅條例(十八年五月)

財政部煙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十八年五月)

財政部煙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十八年五月)

目錄

-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十八年五月)
-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十八年五月)
- 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十八年五月)
- 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十八年五月)
-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十八年六月)
-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稽查規則(十八年六月)
-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罰金規則(十八年六月)
- 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十八年六月)
- 簡任人員接受任命規則(附^{受任式規}_{來京限程表})(十八年六月)
- 七年六釐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十八年六月)
- 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八年六月)
- 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十八年六月)
- 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 財政部續發捲菸稅國庫券萬元券調換千元券辦法(十八年六月)
-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湘鄂區小麥免除厘稅抵比辦法(十八年六月)
-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十八年七月)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十八年七月)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十八年七月)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十八年七月)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八年七月)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免稅辦法(十八年七月)

財政部印花稅處監製稅票委員辦事細則(十八年八月)

中央重訂征收所得稅規則

施行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十八年八月)

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收發電報規則

財政部江西菸酒事務局分區設置視察員暫行簡章

財政部江西菸酒事務局暫定視察員執行職務規程

財政部江西菸酒事務局設置各區分局監收員規則

目錄

裁撤江西統稅改辦消費特稅宣言

改辦紙張夏布藥材特稅宣言

改辦江西木類特稅宣言

調查

調查各商廠機製洋式貨物免稅表

調查江西菸酒事務局所轄區分局區域隸屬表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呈爲江西省政府提議免除茶葉產地稅一案應否概予免征抑如何征免之處轉呈核

示祇遵文(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呈 財政部案奉令飭核議贛省出洋華茶應否免征產稅業經呈復懇請查照奉頒特種消費稅條

例第五條辦理文(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呈 財政部呈復紗稅一時不能停征仰懇俯諒困難情形特准仍舊照征文(十八年七月一日)

公函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復瓷類輸出國外並無免稅明文貨在產地當然照章征稅懇轉陳令行
南昌總商會轉商會轉南昌瓷業公會知照文（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復南昌市黃健記電料號所請電燈泡免稅放行一案據內地特種消費稅
局呈報此次電燈泡與電筒性質相同應比擬課稅請督核文（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公函西岸樞運局奉 財政部令准審計院函開西岸樞運局張芬局長任內溢發第五路軍總指揮
部軍費一案應照所指各節辦理函請查照文（十八年六月三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復瓷器稅率曾經各幫瓷商代表簽字認可礙難變更文（十八年六月廿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爲本省出洋華茶應否免除產稅一案抄送部令及呈復原文祈鑒核文

（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公函江西財政廳籌擬裁釐後抵補附稅辦法業經呈請省府核示抄錄原文希查照施行文（十八年
七月三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奉省出洋華茶免除產稅一案現奉 部令俟規定辦法再行飭通請鑒核
文（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復宜豐花尖稅率業經容納商業團體之意見開會議決各商代表均簽
字認可文（十八年八月一日）

錄 目
訓 令

錄目

訓令吳城統稅局長陳德昭據委員呈復查明該局員司浮量木筭需索規費情形仰速將不肖員司

撤職懲辦文(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訓令九江保商局令飭將報征落地糖稅專款解兌文(十八年六月三日)

訓令各稅局奉 部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按月公布仰遵照辦理文(十八年六月五日)

訓令九江保商局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總局暨各統稅局奉 部令國民製糖公司試驗製糖所用

原料一萬噸准予免稅仰即遵照文(十八年六月七日)

訓令各統稅局奉 部令九江久興紗廠所製之紗布准續免稅一年仰即遵照文

訓令各統稅局嚴禁違章加補文

訓令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成靜生據呈改委朱琪成爲贛北消費稅分局長業已照准仰

即知照文(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訓令贛北消費稅分局長喬葆元該局長辭職照准改委朱琪成接充所有贛北分局事務仍責成該

局長會同辦理文(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訓令特種消費稅暨各特稅總局所送計算書附屬單據中不能僅具商店名號宜載明詳細地址以

便審計院實地調查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文

指令

指令河口統稅局長邵孟據呈報稅收短絀不爲無因准將派撥廣豐裁局六成比額免予攤認附發

短征稅單仰卽照數補征足額文（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指令湘口統稅局據呈報匪劫情形仰卽商催所在軍警懸賞嚴緝并將先後征存稅款掃數清解文

十八年六月九日

布告

佈告嗣後對於已完統稅之貨物不得留難苛補違卽嚴辦文（十八年六月四日）

江西紙張夏布藥材特稅總局通告商民人等稅局營私當卽重懲望舉發文

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贛南分局佈告改革統稅惡習文

江西紙張夏布藥材特稅涂家埠分局佈告革除統稅各種積弊文

江西煙酒事務局文件

呈 財政部呈報改訂所屬分局名稱請鑒核文

呈 財政部呈報遵令附稅加入正稅請備案文

呈 財政部呈復附的歸併正項南昌市政捐仍照原率徵收已分前批令飭遵祈察核文

呈 財政部呈報各分局設置監收員擬訂規則祈鑒核文

公函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函請通令各縣地方官協助煙酒進行文

訓令各區分局停徵附稅卽收各項附捐之數加入正項征收文

訓令各區分局奉 部令務須爲事擇人不得徇情濫用仰遵照文

佈告商民人等如再有抗欠稅款情事即由當地局所送縣從嚴懲辦文

錄目

統計

江西國稅收數比較圖

江西國稅收數分月比較圖

紀錄

一八·七·八·省政府紀念週之政治報告

本署第一次紀念週政治報告

宋部長整理全國財政方針

宋部長統一幣制計劃

財部整 全國鹽稅聲中之總部要令

財委會審查國庫收支

國內外債整理之辦法

中法西國外交官汽車免稅

繡花原料麻紗不准免稅

財部令頒進口稅則新章

財部通令停收化粧印花特稅

鹽務稽核所決定八月一日起征收鹽稅

江海關添設分關事之查復

軍政部發行公報

工商財政兩部按辦國貨銀行

財部公布四種公債定期還本

財部擬發關稅庫券四千萬元

財部決發編遺庫券七千萬元

毫洋券可換長期公債

江海關六月份稅收比較表

江海關七月份稅收比較表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會之報告

財委會擬核十七年度各院部預算

財部呈報十七年度總決算式

贛省十八年度總預算

湘省十八年度預算案公布

粵省十八年度國庫收支預算

浙省十八年度預算決定

魯省十八年度之預算

蘇省十八年度預算概數

皖省決定十八年度預算標準

財部重頒捲煙稅率

粵省實行公開縣市地方財政

粵中行規恢復兌現

宋部長整理粵財政

粵省最近之財政情形

粵省發行新紙幣九百萬

粵中行續發新幣三百萬

宋部長返京後之兩廣財政談

浙省借征田賦改爲特種借款

浙省特種借款仍難順利

浙省改革徵收錢糧方法

浙省金庫等轄問題

浙省統捐局所將實行裁併

浙省決定實行會計制

皖省開始劃分國省兩稅

蚌埠清查煤捐之波折

蘇財廳改辦竹木類專稅

湘省最近之財政

鄂財政會議中之報告

鄂省財政狀況

財部不准滇省採辦越鹽

滇省府謀借外債

魯省財政之概況

魯省經濟財政整委會成立

魯省修政稅則會之第一日

魯省修改稅則會議閉會記

目錄

魯財廳派員來青解決貨物稅

青島貨物稅風潮續誌

糖糖仍免征常稅

雜俎

德國整頓稅收之始末

美國輸出增加

英國對華輸出額大增

德國對華輸出額增加

七月中旬之日本對外貿易

日本八月份對華貿易額

日本對外貿易大轉機

日本事業界贏餘益低

中日間麩麥輸出日本比我國多至十倍

日本茶葉輸出額大增

最近十年中華茶運俄數量

我國去年對外貿易概況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觀察

一年來反日運動確有成效

各國年來財政狀況

世界各國之金保有額

美商部報告中國去年銀市

越南加征華綢進口稅

濱口內閣之關稅新方針

日本實行預算削減額

國聯關於世界糖業之報告

各國關稅制爲國聯經濟諮委會注意

日商會反對進口稅則新章

浙江全省絲繭產量及價值

國際絲業會議談

全世界反對美新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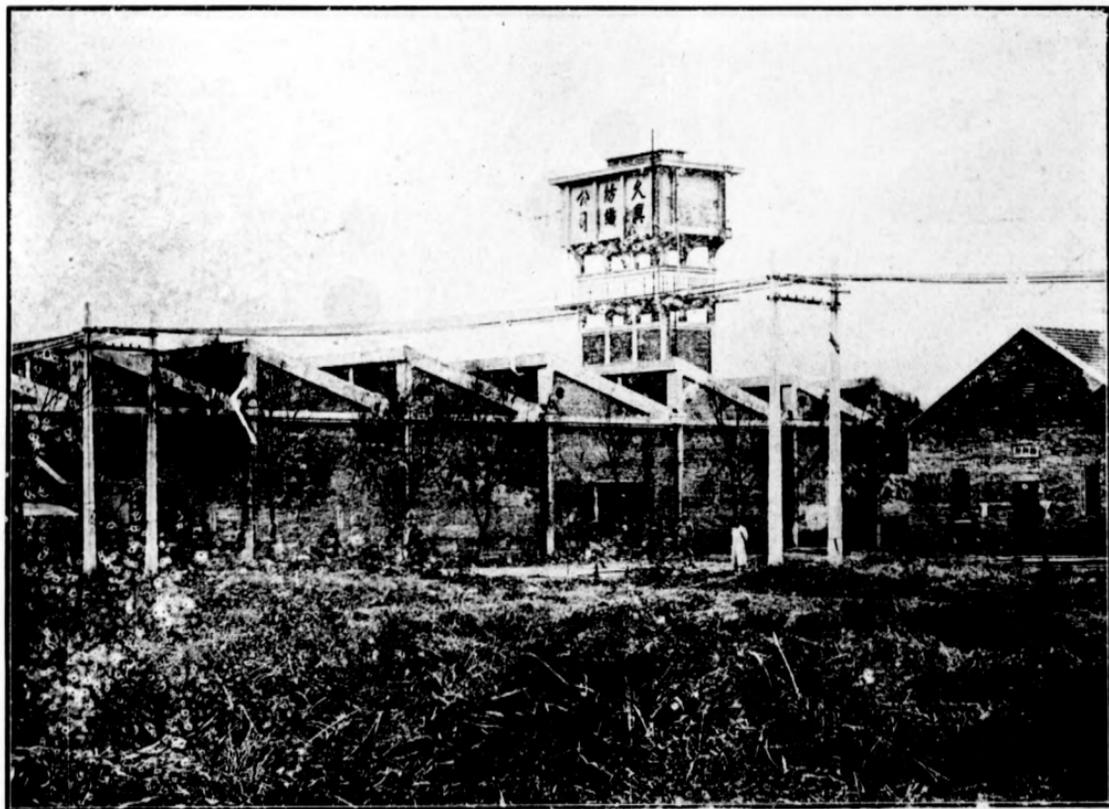
柯爾日談美國新稅則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
應該做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
策，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
本國的土貨。

總理語錄

圖

畫



九江久興紗廠全景（國貨出品積免特稅之一）

論

著



論稅則分類與差別待遇

W. T. Page

是篇原名 Memorandum on Discriminatory Tariff Classification, 表鉅 (W. T. Page) 教授撰。日來瓦國際聯盟會出版。即爲此種稅則上之分類。表氏本爲國際經濟會議預備委員會之委員。故其所持論。自有其本身之立場。然其闡發

其主要之論點有六。(一)稅則分類精密。對於差別待遇之規定。固所增加。亦有所減殺。(二)工業愈發達。新商品愈多。則稅則分類自愈趨於精密。(三)無論採用何種稅則。分類的自然發展。(四)異物間之差別待遇。與直接競爭品之差別待遇不同。並無妨礙。當在百萬種以上。單就英屬印度論。祇棉織疋頭一項。於經濟之自然發展。(五)就大多數製品論。稅率及對於物價之影響。不過爲貿易盛衰要素之一。(六)歐洲各國保護稅。大抵均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間亦有百分之十。造有機化學品。幾達五千種。而染料顏料尙不在內。稅則至百分之五十者。然百分比上之差別雖巨。事實上並不能分。計達二百五十二種。英國保護工業條例。其所列人完全拒絕競爭。此其大較也。吾國今年二月一日施行之海關新稅則。分類法猶仍舊貫。其不合科學與不足應付事實中。固勢有所不能。故編訂稅則者。常用一般貨物名稱及無庸諱言。此後國定稅則自當根本改善。所最須注意者。概括條款 ("Catchall Clauses") 規定之。

美國稅則及其他數國之稅則。尋常對於從價稅。概以「概括條款」規定之。即對從量稅中曾列有同類之商品亦然。故如美噸稅則中。一方既列有牛肉每磅三分。豬肉每磅二分。鹿肉每磅四分。及其他十餘種鮮肉製肉從量稅之規定。一方又另列有一條云。「凡肉類無論其為鮮肉或製肉。未經特殊規定者。概徵從價稅百分之二十。」蓋既不知所有肉類有無遺漏。又不能預料有無創製品可歸入此種條文。如「一切半製品全製品之未有特別規定者」之類。則立法者自不能選定一種從量稅率以資適用。其在較重視從量稅而其關務當局修訂稅法又較便利之國。即此種「概括條款」中。亦規定有從量稅。此則有時易入歧途。例如對於梵啞鈴與鏡鉞 (Gyindals) 亦將以每磅為標準而課稅。甚至對價值五十元之打字機及仿打字機而製價值僅五角之玩具。亦課以同樣之稅率矣。

所有課稅方法。無論其為從量。為從價。苟非施諸品質相同之商品。即不能達到公允之目的。例如以頭計或以正計之商品。其等級較高者。分量即往往較輕。故從量課稅。苟非分級縝密。則對於同長之織物。往往反課細稅而價

高者以輕稅。粗陋而價廉者以重稅。其對於製造品亦然。精製而質量輕者以輕稅。質量者以重稅。不惟如是。當無甚價值之劣貨與貨真價實者相競爭時。用從量稅。則課前者之稅。往往反輕於後者。至於從價稅則不然：當課價值昂貴之高等貨以重稅。價值低廉之低等貨以輕稅。其間有相當之比例。而固易使各級貨價之相差愈大。從價稅。在美國視之。大抵均認為公允。然在法國則不然。蓋法人固習於從量稅。且其所出產之貨品又大抵以精製之高貨與人競爭也。其實即從價稅亦不能如美國人之見解。結果盡皆公允。例如躉售價四十元及躉售價六十元之兩種貨色相競爭。若各課以從價稅百分之五十。再加之零售之贏利。則其零售價當一為九十元。一為一百三十五元。如是行見大批購買者。對於一百三十五元之貨。皆無人過問。而此九十元之低貨。可以暢銷於市矣。顯在異地異時。或異其稅率。則價廉之低貨。其受稅課之打擊。或反甚於昂價之高貨。蓋高貨往往售諸富人。價雖高。而購者仍自若。低貨則售諸中等階級。而中等階級固審慎其用途者。故價一高。購買者即為之減少矣。

就行政方面論。歐洲大陸各國。於此兩者中。則較贊成

因商品及製造法之增加。稅則上益加詳密之分類。已成

從量稅。惟從量稅必須有較精審之分類。否則不能公允。

防止真正差別待遇所必要之辦法。夫分類愈精密。固愈足

例如汽車一項。若不問其大小價值等件。而一律課以每輛

減少稅率上之差別待遇。譬有兩種商品於此。若分列為兩

五磅之稅。即顯為不公允。又如紡織品。不論其種類。而

項。而定有兩種不同之稅率。則其所加於此兩種商品之負

概課以每碼五分。其不公允亦同。既有此種不公允之處。

擔。即自較有均等或銖兩悉稱之作用。蓋商品之同名因而

故施行從量稅時。必須有一較妥善之方法。如紡織品與其

同稅率者。性質實未必同。於此而能分別課以不同不之稅

每碼課稅。不如易之以每磅課稅。而其分類亦當按照其組

別類。斯得平均課稅之公列矣。至於將同一商品而為之分門

或之原料。紗支之大小。紡織之疏密。及加工之程度分之

又其一為用分級差等稅率以代單一稅率也。

。顧按此予以細密之分類。而整理其稅率。則此從量稅之

例如從前對於農具。按磅數計算。徵收均一稅率之處。

實際負擔乃與從價稅相若無幾矣。故從歐洲各國一般通用

今均各按其式樣。而各課以不同稅率矣。夫犁也。耙也。

此項詳密之分類觀之。從可知從價稅雖有其缺點。總可對

播種器也。收割機也。以至去殼之費也。異物而其稅。固

於競爭之商品。予以一種分配稅率之善法。以免去從量稅

自足令從量稅得收公允之效。蓋此其本身不致發生差別

分配不均有失公允之流弊。特詳密分類之作用。尚不僅在

待遇者。譬如法之農夫而欲購一英產之耕犁。自不願以

救濟從量稅之粗疏耳。

易一德製之收割機。英犁於稅率受如何不優惠之待遇。與

尋常編訂稅則之進步。要無非商品定義商品名稱之增加

夫德製收割機之受如何優遇。彼此固皆無關也。若英製收

。此則大抵由於新商品之發見。新製法之發明。以及舊商

割機 (reaper) 與德製收割捆束合用之機 (A combination re-

說 論

類之商品。重新分類。以便稅則之編訂。

aper and binder) 相競爭時。則此兩種貨色一經分列。即

就行政方面論。歐洲大陸各國。於此兩者中。則較贊成從量稅。惟從量稅必須有較精審之分類。否則不能公允。

例如汽車一項。若不問其大小價值等件。而一律課以每輛五鎊之稅。即顯為不公允。又如紡織品。不論其種類。而概課以每碼五分。其不公允亦同。既有此種不公允之處。故施行從量稅時。必須有一較妥善之方法。如紡織品與其每碼課稅。不如易之以每磅課稅。而其分類亦當按照其組成之原料。紗支之大小。紡織之疏密。及加工之程度分之。

。願按此予以細密之分類。而整理其稅率。則此從量稅之實際負擔乃與從價稅相若無幾矣。故從歐洲各國一般通用此項詳密之分類觀之。從可知從價稅雖有其缺點。總可對於競爭之商品。予以一種分配稅率之善法。以免去從量稅分配不均有失公允之流弊。特詳密分類之作用。尚不僅在救濟從量稅之粗疏耳。

尋常編訂稅則之進步。要無非商品定義商品名稱之增加。此則大抵由於新商品之發見。新製法之發明。以及舊商品之新適用。或亦由於競爭條件之改變。故將從前併為一類之商品。重新分類。以便稅則之編訂。

因商品及製造法之增加。稅則上益加詳密之分類。已成防止真正差別待遇所必要之辦法。夫分類愈精密。固愈足減少稅率上之差別待遇。譬有兩種商品於此。若分別為兩項。而定有兩種不同之稅率。則其所加於此兩種商品之負擔。即自較有均等或銖兩悉稱之作用。蓋商品之同名因而同稅率者。性質實未必同。於此而能分別課以不同之稅率。斯得平均課稅之公列矣。至於將同一商品而為之分門別類。則不外兩種方法。其一為將普通之貨物詳列項目。又其一為用分級差等稅率以代單一稅率也。

例如從前對於農具。按磅數計算。徵收均一稅率之處。今均各按其式樣。而各課以不同稅率矣。夫犁也。耙也。播種器也。收割機也。以至去殼之弊也。異物而其稅。固自足令從量稅得收公允之效。蓋此其本身不致發生差別待遇者。譬如法之農夫而欲購一英產之耕犁。自不願以易一德製之收割機。英犁於稅率受如何不優惠之待遇。與夫德製收割機之受如何優遇。彼此固皆無關也。若英製收割機 (reaper) 與德製收割機 (A combination reaper and binder) 相競爭時。則此兩種貨色一經分別。即

類之商品。重新分類。以便稅則之編訂。

說論

足以調劑從量稅使之有同等設之機會。而免去差別待遇之情形。

汽車及其他多項商品。其只分成二三類者。平常多少帶有武斷之性質。今亦愈分愈細矣。分類之法。則多按等級課稅。例如美國對於糖之稅率表。其稅率按照糖之成分。而分爲七十五級至一百級焉。紡織品亦然。按照每方吋中之經緯綫及紗絲之粗細而分級。即按其分級。而定有甚長之稅率表。以其等級變動之繁多而有別。以視原來稅率。

實已無所謂差別。往日未細分之稅則。往往對於迥不相同之產品。按照每磅或每基羅計算。而誤以同一之稅率者。或因產物之粗率分類。稅率亦相分爲兩三級。而相差懸殊者。現均易以詳細之分級稅率。此種分級之辦法。固亦常有差別待遇之結果。然分級愈多。稅率之變動愈微。則差別待遇之影響亦自爲之愈減。故關於商品之粗分一二三類。而納相差甚鉅之稅率者。其差別待遇之影響。多發生於相連接之兩級間。若夫最昂貴與最低廉之品。最粗陋與最精緻之品。或貨質最高與最低之品間。固鮮有直接之競

此外更於歐洲各國關稅「講價」制度上有一極明顯之例。

足徵稅則分類愈精密。愈可避免差別性之分類焉。譬如德國瓷器廠商要求對於英瓷法瓷施行同一之保護稅。德政府於此。明知對於英瓷之法定稅率。須照舊施行。則惟有與法進行關稅交涉。以便爲德貨獲得優遇或平待遇於法國。

惟然。則德國關稅則上之稅率。亦必對法有所讓步而後可。故德政府於此。若知法之所要求。將在減少特有之出口貨。如精瓷（現在稅率如何可不問）之類者。則爲講價便利計。莫妙於先將法貨另列。而定以較高之稅率。迨「講價」交涉一成功。則所加於英瓷與法瓷之稅率。即可以均等矣。如其不然。德政府如將所有瓷器併入一類。斯時法國所要求減輕者。不在德國對於一般瓷器之稅率。而在專

對於法瓷之稅率。德政府苟不欲於法國要求之外。將一般瓷器之稅率一律減輕。則德之稅則且有不利於英之差別待遇包含其中矣。故詳密之稅則分類。既適應於「講價」制度。且比較單純之分類爲易達於平等待遇之目的也。

雖然。稅則分類之作用。有時不用以消弭差別待遇而以之對某一國之貨物加以優惠或加以歧視之差別待遇焉。故

爭也。

稅則分類上之差別待遇。可視各國之貨物而不同。蓋凡物之不齊。本得爲稅則分類上規定不同稅率之根據。例如同需要而異來源之物。如棉子油。橄欖油。及蓖麻油等相競爭時。或品貨上。重量上。成色上有不同。如細織物與粗織物。輕汽車與重汽車。少含酒精與多含酒精之酒。少含牛油與多含牛油之煉乳等相競爭時。固均得課不均等之稅率。此外貨物徵稅時。更可就其包裝分者。例如罐裝之油。其稅即可重於船裝之油。箱裝梅子稅。即可倍於袋裝梅子。

歐洲大陸各國。固幾乎專用從量稅者。但對於同一商品而異質異量或異其成色異其包裝者。課以同一之從量稅一層。亦認爲不可。此種徵稅之普通方法。以分量計。更因其分量之變換所在而課以不同之稅率。例如汽車之從量稅爲每磅五分。因價值較貴者之機器常視價廉者大而且重。故大體上似爲公平。但因價最廉之機器。其重量對於價值之比例。大於價貴之機器。則其所負擔之從量稅不免比例較重焉。以故當地之營業者。卽或有加重保護稅（每磅分數）之必要。以拒絕較重式樣之輸入。歐洲各國於此。

乃將汽車按其重量分之爲兩三類。而每類各課以按磅計算不相同之從量稅。如是則其對於產額甚小之國。或專產其中著名一類之國。此異類異稅之辦法。卽頗有關係。故凡稅則分類有強爲區別之點。尤其是分類不規則或各類間稅率之距離甚大者。卽爲一種差別待遇的分類之表示。大抵祇須能辨別何項貨物爲何國所產。則編訂稅則分類時。卽可故意加某國以不利矣。

夫現代各國之稅則。卽以直接競爭之貨物分類法而論。猶多差別待遇之例無疑。此種差別待遇之規定。必加國際關係以嚴重之阻礙亦無疑。其在歐洲各國間尤覺方輿而未已。果爾。則吾人所應進而討論者當爲排除同樣貨品直接競爭之辦法矣。例如木作匠不復與他木作匠競爭。而惟與水泥。石塊。磚瓦之製造者競爭。此種異物間之新競爭。足使以分類爲差別待遇之方法更爲便利。而仍不失爲自然之處置焉。

其實實用的分類法中所發生嚴重阻礙之差別待遇。並不少。並非如保護稅負擔不平之難於避免。蓋觀於現行各國稅則之分類。可以證明以分類法爲差別待遇之必要。未

免過事鋪張。可以證明鈎心鬪角之分類花色。並非歐洲稅則之本體。而爲其例外。可以證明歐洲各國稅則上分類之加詳。其動機並非在歡迎最惠待遇之拘束。可以證明在差別待遇各種貨物間之競爭。亦未見緊切。更可證明增加差別待遇之要素固有。而減除差別待遇之要素亦復相等。即使認歐洲各國關稅則都出於鈎心鬪角之差別待遇分類法一說爲十九不可信。但此可信之十一。已足爲擾亂國際關係之大害而有餘矣。

誠欲分析分類法中差別待遇之地位。當知各國產物品可以觀察之異點。而欲分析此種差別待遇所生之總結果。又當知此稱事例之多寡。以及各種特品間因受不同稅率而彼此競爭之程度。及稅額相差之數。最後一種可以物價之百分比計之。尙爲較易窺測者。

在手工業時代。各國之製品。各地之製品。皆極易區別。然在此交通便利。教育昌明。機械發達之時代。各國之製品。日益相類相似。夫今者兩次製造之鋼。不能完全符合。製造瓷器者。亦往往有大批次等貨色之出品。彼究何爲而然。吾人雖莫能明。固不能謂絕無其事也。然應用揣

度與手術之舊法逐年減少。而代以科學之公式。由科學公式所得之結果。自可以一律。蓋從前各地有各地之原料。各地有各地舊傳方法故其所製出之製品。各各不同。爲他處所不能模仿。今則所有工業國不惟可用同一之原料。卽其所用之機械。所用之技術。亦莫不相同卽其設計與製造法亦傳習甚速。故其結果日本美國德國所造之特品。可以毫無區別。卽謂可以區別。而所有之特徵。亦未必可以作稅則分類之根據。

故於此而估計此稱差別待遇方式之趨勢。則有一事甲存之於心者。卽歐洲各國稅則上援用此種差別待遇分類法之事例。猶居少數。論者於此往往引其差別待遇分類法之一例。而說明其如何運用。且修陳稅率之加長。分類法之加細。而認定歐洲各國稅則率以牽強分類爲差別待遇之手段。坐使最惠國待遇之成爲具文。其實吾人於信受此說之先。尙有數事當加以討論。

第一。歐洲各國稅則表之精益求精。初意本非專爲關稅「講價」或「講價」結果所施行差別待遇之用。蓋稅則分類之細密。乃世界各國所同然。而不限於「講價」之稅則。此觀

於北美合衆國。澳洲。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及其他不循用「講價」政策之國家所施行之稅則。可以瞭然。其理由亦自彰明較著。蓋一國之工業愈發達。則其稅則分類自愈詳細。新商品既增多。則新分類自有必要。他如欲使從量稅與物價相適合。亦不能不從分類入手。而各地方工業對於特殊貨品有待於保護。尤有舍其舊日範圍較廣之分類。而謀其新之要求也。

第二。明明有差別性之複雜定義。在歐洲各國稅則中殊為罕觀。試一細核歐洲各國稅則表。頗令人疑德國對於大斑牛之稅例。為無獨而有偶。誠以此種複雜之分類。規定本至少。彼認為此種事例為屢見者。未免誤會。須知稅則上無論其採用從量稅。或採用從價稅。或兩發並用。在編訂稅則者所注意之點。固常在對於異國間之產品。課以均等之稅率也。惟偶有不均等之處。而彼會曾蒙其不利之進口商人或製造業者。遂認其為差別待遇而疑其為處心積慮焉。試就美國法院中對於賦稅訴訟案及關稅訴訟案觀之。雖憲法上或條約上曾有保障均等待遇之規定。而個人間之完全均等。勢亦有所不能也。

且上文亦嘗言之矣。凡因國圖吞棗概括商品全類而言之從量稅或從價稅所發生不可避免之差別待遇。嘗因稅則分類之加詳。而有所減殺。今歐洲各國所行之從量稅。普通皆詳分等級。以冀彌近從價稅矣。雖亦有因分類加詳。而反致稅率不均等。或且轉均等稅而為差別稅之處。然其稅率真正之差額。亦須審核。藉以定差別待遇受害之程度。夫在分級精密之商品。如精糖。如各種化學品。或在用途可以互易而競爭性不相上下之商品。差額雖微。固亦足以操縱其貿易。然而就大多數之製品論。稅率及其對於物價之影響。只能作為銷數上要素之一種。其他如習俗。聲譽。廣告。經商之手段。交貨之穩定而迅速。以及歸帳期。匯兌率。在在皆足以影響銷數而有餘。以上列舉各項。其關係正不亞於物價之小出入也。

此外尚有一處向少察及者。即凡分類法中差別待遇之規定所牽涉者。固有直接競爭之貨品。而其大部分固猶為非直接競爭者。凡此種非直接之競爭或次要之競爭。欲藉之以定差別待遇所受之影響。殊非易事。蓋身受差別待遇之不利者。其所自陳不利之程度。必有甚於公允之評斷者

說 論

也。

稅則之編訂本至複雜。故凡同訂入協定稅則或同訂入國定稅則而足顯示差別性之分類。其差率 (Differentials) 之大小。實際難於表明。蓋所謂差別待遇者。既在兩種稅率之間。而此兩種稅率。又同為保護稅。且施於同類之貨物。則此種差率當遠小於稅率。惟在對於其數種貨品。課以定協定稅率時。而與之競爭之貨品。則課以國定或最高稅率者。其差別待遇之分際。較可顯見而已。

歐洲各國。除俄羅斯。波蘭。西班牙數國外。其稅率輕。按其複分數為核減之後。均無若何影響於貿易之高率。

歐洲各國之商約。其循用國定協定之關稅政策者。常按複分數而核減。其讓步之程度最大至稅率之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止耳。此種差率。尋常均為貨價百分之十之六分之一。或百分之十五之六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三十之三分之一。易言之。即謂真正之差率。普通為從價稅百分之二。或百分之十也。加拿大之中間稅率。其提供核減之分數。大抵為從價稅百分之二。據國際聯盟秘書廳之研究。奧地利。德意志。意大利。締約時所讓步者。平均計算異國間情形均極相似者。謂競爭之殊為密接者。謂物價

僅貨價百分之二波蘭及捷克斯洛伐克所讓步者。為百分之七。回湖一八九一年德國之協定稅則。其施諸全部進口貨五分之一之稅率。皆予以核減。其對此種進口貨所減之稅率。則其平均數為從價稅百分之一四。四至一三。五。即不必以最惠待遇條款概括之。亦不能謂爾時德國商約中所。有之差別待遇。為對於德之全部進口貿易或於對德主要輸出國之出口貿易。有何影響。凡此以皆足以顯示用國定協定稅則之國。雖此種差別待遇亦有增加之趨勢。尋常固皆不欲於稅率中列有甚顯著之差別待遇焉。

論及歐洲各國稅則及不列顛帝國內特惠稅則之影響。以為欲於其貿易統計中。尋求一在貨價百分之五以下之差別待遇。必不易得。其實即在歐洲中。其競爭國情形固並不異於他洲者。其所加於保護關稅之影響。似亦不過從價稅百分之五。若謂此項低稅率為不足保護國貨以抵禦外貨之競爭。則又焉能斷定此種低稅率為有影響於外國與外國與外國間之競爭呼。蓋國內之製造商。其所處地位。如市場之便利。運費之低廉等。固自較外國為有利也。故彼謂各

或售價加稅額)爲有影響於貿易者。實皆過於易下假定。普通歐洲之保護稅率。大抵自從價稅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亦間有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夫此種稅則。目亦可謂大略爲適應保護之需要而定。且其規定亦極緊密。然並不能完全擯絕競爭。美國與歐洲之出品商。其情形固大異。然於此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百之從價稅。亦常不足以排除外貨與土貨之競爭。夫然。故百分比上之差別雖巨。亦常不足以發生貿易上之影響。例如加拿大與澳洲。其對於英國產品之差別待遇。達各種商品價值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乃至百分之二十。而其對於適用特惠稅則之美貨及他國貨。亦只能減少其競爭。而決不能排除其競爭也。當表國製造商能以負擔從價稅百分之三三三。而到門銷售其所造之汽於英國工廠時。謂百分之二十之特惠稅率。卽足使英國擯絕美國汽車於澳洲市場。此寧非異事。

差別待遇之影響較大者。實爲法國。西班牙。比利時所用之最高最低稅率制。故彼向法西等國繳納最高稅率之國。與繳納最低稅率之國競爭時。則其由稅則分類而起之別待遇。卽遠甚於國定協定稅率相 較小之國。以法國論

。其最高稅率大於最低稅率者實四倍。而又不許第三國之有最惠待遇。其差別待遇實遠甚於歐洲其他各國。此種政策可以其對德之例明之。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所訂之條約。法所讓與於德者。爲其最高稅率之八分之三至三分之二。然法之最高最低稅率相差既如是其巨。則其名雖對德有所讓步。而其實仍歧視德貨。而加惠於英國及其他繳納最低稅率各國之貨也。例如德之出品商繳納最高稅率百分之三二。五至百分之六二。五時。而與他國繳納百分之七者競爭。則其所受之差別待遇。蓋多至最高稅率百分之七。五乃至百分之三七。五焉。欲知此種差別待遇關係是否重大。當先知其實在之數目。卽常視其與貨價之百分比究高至何等程度也。當時亦曾估計德貨輸入法國時。於照約減征之後。仍須繳納其貨值百分之二十之稅課。假令德國貨與繳納最低稅率國之貨逐件競爭。而德貨逐件須繳納平均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則國歧視德貨之差別待遇。當爲從價稅百分之四。六至百分之十二。假令此平均百分之二十之稅率而爲平均計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各稅率而成。則價愈高者。所受之差別待遇亦愈大。價愈低。受之差

說論

別待遇亦愈小。而其最高稅率所施於德國之差別待遇。乃自從價稅百分之二·三至百分之十八矣。

——錄上海貨價季刊——

大家既明白了政府開辦這個銀行的意思，便應該維持這個銀行去進行；維持這銀行去進行，就是維持政府去進行；維持政府去進行，就是維持革命來成功；維持革命成功，就是令貧弱的中國變成富強。

總理語錄

法

規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捲煙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煙登記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於捲煙統稅施行區域內適用之

第四條 捲煙登記暫以左列兩種爲限

一、國內製造捲煙之登記

二、國外輸入捲煙之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煙件概認爲國內製造之捲煙其由國外輸入

之雪茄煙或其他捲製之煙件概認爲國外輸入之捲煙

外國商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煙或由外國輸入煙件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國內製造捲煙之登記

規 法

第六條 國內製造捲煙之事項如左

一．煙廠（稱煙公司而設廠者同）

二．牌名（稱商標者同）

三．稅等（捲煙統稅等級）

第七條 商人在國內擬欲自設煙廠者應由創設人按照左列各款訂入章程送財政部捲煙統稅

處核准登記後始准設立

一．名稱

二．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於煙廠外另設營業所者其營業所所在地

六．捲煙種類（雪茄或普通小枝捲煙）

第八條 煙廠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並附左列各件

一．每日出煙概算書

二．機器說明書

三．煙倉設備說明書

四·志願書

第九條 商人設立煙廠經捲煙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捲煙牌名並估定批售數目列名應納統稅等級呈請捲煙統稅處再爲牌名及稅等之登記

但爲便利營業起見煙廠登記及牌名稅等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煙牌名時應填具申請書簽名蓋章並將所擬牌名字樣圖樣檢送二份經捲煙統稅處審查核准登記後始准依牌捲製如製成出品時並應呈繳煙樣兩包備查

前項規定之程序凡商人開業前創設牌名或營業中續增牌名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於捲煙牌名以近似或相同之字樣牌樣各別呈請登記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登記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登記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概不准予登記

第十二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捲煙種類使用類似之牌名時得爲聯合牌名呈請登記

但聯合牌名最多不得過五種自呈准之日起算如經過六月尙未製出捲煙即屬無效

第十三條 商人因牌名呈准登記後所生之權利與其營業得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牌名之捲煙分析移轉但聯合牌名之權利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應呈報捲煙統稅處將牌名所有人之姓名爲更正登記

第十四條

捲煙牌名專用權除得由登記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登記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捲煙統稅處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登記牌名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牌名登記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登記後查有冒用他人牌名及影射圖樣者

第十五條

商人呈請登記稅等時應將捲煙之批發售價（如係雪茄按一千枝如係普通小枝按五萬枝計算）覈實陳核前項售價應包括紅利贈品及稅額等項計算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六條

商人於稅等呈准登記後如遇原沽煙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重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所在地之各省捲煙稅局查明轉報捲煙統稅處俟核准更正稅等登記後方准公告減價

第十七條

商人經營捲煙事務如僅設置商號標用牌名並未自設菸廠（稱菸公司而不設廠者同）而係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捲煙牌名以及稅等各項除自具申請書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捲煙件之煙廠出具保證書呈送捲煙統稅處查核始准登記

前項無機器製煙之公司委託他煙廠代捲時應於煙包上加印簡明標識（此種標識任由煙廠自定）以資識別而便稽查如係自設機器捲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委託代捲之煙商如擬更換他廠代煙廢件時應先具申請書簽字蓋章並須新代捲

煙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送捲煙統稅處始准更正登記

第七條 關於煙廠牌名稅等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捲煙統稅處外得就近呈由各省捲煙統

稅局查核轉請登記

第三章 國外輸入捲煙之登記

第三條 國外輸入捲煙之登記應列舉之事項如左

一．廠名(應敘明國籍及其總分廠所在地)

二．牌名(應將中文洋文字樣一併列明)

三．售價(雪茄每千枝普通小枝捲煙每五萬枝之批發價格)

四．稅等(捲煙統稅等級)

第四條 商人輸入煙件者應照前條規定逐一列明報由捲煙統稅處核明登記

第五條 前條登記之煙件如有廠牌更換或價格變動時應由輸入商人另行陳報經捲煙統稅處

派員查明屬實後即予更正登記

第六條 輸入商人為前兩條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將該輸入商人所設商號名稱地點及最

近之經理或代表人名詳細列入 字蓋章

第四章 罰則

第廿四條 商人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製煙貼花等售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廿五條 各煙公司已規定納稅等級之捲煙偶因滯銷減價函報更正稅率者應候捲煙統稅處派

員覆查屬實核准通知始得改減稅率倘未報明擅自減等貼用印花出廠者查出得酌量情形停發運照及停售印花以示懲戒（至停發花照期間暫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呈准登記之煙牌及牌名稅等於本章程公佈後應遵報捲煙統稅處

補行登記但捲煙統稅處認爲必要時得將原登記予以指正或限制

第廿七條 各遠公司應填之申請書保證書及登記表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各項煙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某省煙酒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煙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煙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祕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局核

定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煙酒事務局稽徵費稅有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辦理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煙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煙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徵所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任稽徵所置稽徵主任一人由省局令委並報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局長關於煙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徵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煙酒事務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煙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

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徵煙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

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徵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

隨時繳交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第十四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

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規 法

規 法

第五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官吏考成條列分別獎懲之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征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八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麵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徵麥粉特稅從前所徵麵

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麵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麵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麵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

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厘以上重量概用司馬秤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徵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三種

甲·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機製麵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麵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法 規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二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煙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煙類凡土製煙絲機製捲煙及一切煙業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煙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煙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煙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捲煙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煙店

煙草行

經理各種煙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煙類零售消費者爲零售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煙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煙類者

零售煙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煙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煙店及煙草行

經理各種煙類批發店

零售營業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煙類者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煙類者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煙類者

設攤零售煙類者

零售煙類之負販者

每季一百元

每季四十元

每季二十元

每季十二元

每季八元

每季四元

每季二元

每季五角

法 規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此項

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佈後所有以前頒佈之捲煙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

之煙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煙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新營業者無論在

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

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有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徵收機關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約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

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煙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

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售賣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

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類另章辦理

第二條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煙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第一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

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

第二種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賣牌照

零賣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第因條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 零賣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此項

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催

征之並徵催徵費整賣四元零賣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種二角催徵用費准於

該項內開支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期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期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

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規 法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商營業為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眾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徵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

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應照酒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

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為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

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有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煙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種

一等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種

一等各酒樓旅館及酒 等類須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營業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市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

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換領者均作一季計

算

規 法

規 法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日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牌照

第九條 違反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六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

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徵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煙酒事務局稽徵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

徵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徵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徵之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煙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徵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前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裹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①進貨簿 ②銷貨簿 ③存貨簿 ④購入憑證簿

規 法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煙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徵局所因徵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

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因緝拿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節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裹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帳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的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

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并按照滿貼憑證稅額處以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濫混者處以二元

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

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

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

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規 法

規 法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并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煙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 月息七厘

四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銀元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為止全數償清

六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為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

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 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為限

十一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六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券人如在七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餘即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一元之手數料以示鼓勵惟解款時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接五

規 法

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簡任人員接受任命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呈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限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時刻於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官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核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

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規 法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并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附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江蘇十五日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浙江二十日安徽二十日山東二十日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河南二十日江西二十五日福建二十五日河北二十五日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湖北二十五日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山西二十五日察哈爾三十日遼寧三十日湖南三十日廣東三十日吉林三十日綏遠三十日黑龍江三十日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熱河四十日陝西四十日廣西五十日甯夏六十日甘肅六十日青海六十日四川六十日貴州九十日雲南九十日西康一百日新疆一百六十日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新簡及調任轉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 此次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此次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簽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北平各報俾衆周知

(三) 所有七年六厘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簽債票

(四) 此次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中簽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給付

(五) 此次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中簽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十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十七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 此次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中簽債票限於六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一)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簽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周知

③ 所有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二位號碼爲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簽債票

④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簽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給付

⑤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簽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九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⑥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⑦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簽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① 此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② 所有各埠華僑此次中簽債票應由持票人委託各該地之銀行轉向中央或中國交通等銀行

領取本銀

(三) 此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簽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由部另刊登本京首都日報財政公報暨上海北平兩處銷路最廣之報紙俾衆周知

(四) 所有善後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布告內所列各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簽債票

(五) 此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簽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國幣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六) 此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簽債票共附帶息票應自第三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八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七) 此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八) 此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簽債票限於還本之日起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① 此項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② 此次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簽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眾周知

③ 所有軍需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簽債票

④ 此次軍需公債第一次中簽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給付

⑤ 此次軍需公債第一次中簽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三號起至第二十一號止共十九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⑥ 此次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⑦ 此次軍需公債第一次中簽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財政部續發捲煙稅國庫券萬元券調換千元券辦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① 財政部爲便利流通起見准將此項庫券萬元券調換千元券交由債券核銷處負責辦理調換事宜

② 財政部按照此項庫券原印萬元券五百張合額面五百萬元特印就千元票五千張號碼自 A0001-A5000 止以備持票人請換

③ 由財政部登報通告各持票人凡持有上項萬元庫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隨時向經理調換處以萬元券一張調換千元券十張

④ 凡以萬元券調換千元券者每券額千元酌收印刷費大洋二元五角

⑤ 凡流通外埠之萬元券得由經理調換處函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如遇有持票人請求調換者應隨時代爲寄往上海辦理該持票人除照章繳納印刷費外應再酌付郵寄費用

⑥ 經理調換處應將逐日調換券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⑦ 經理調換處應將逐日收回之萬元券打孔作廢並登記號碼後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俟彙齊後請財政部派員復點銷燬

⑧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湘鄂區小麥免除釐稅抵比辦法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一 財政部爲徵收機製麥粉特稅其原料所用小麥概予免除厘稅以符一物不得重徵之例

二 財政部以湘鄂區小麥免除厘稅致減少各該省財政廳釐金總比特製定小麥免稅單編號印

發湘鄂區麥粉特稅局備作對於各該省財政廳提還小麥釐金之用

三 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麥釐實數由湘鄂區麥粉特稅局填發小麥免稅單時填明所免小麥石數以便抵算

四 小麥免稅單分爲三聯均依各該聯所開附註分別繳部存局

五 湘鄂區境內機製麥粉各工廠購運小麥爲麥粉原料時應先向就近麥粉特稅局報明購運石數領取小麥免稅單以憑查驗免稅

六 機製麥粉各工廠持小麥免稅單購運小麥經過厘稅區域釐金局所應即查驗放行除於免稅單上加蓋驗訖戳記外不得留難其有單貨不符者准由查驗局所將溢出小麥担數照章收稅

七 麥粉稅局發出小麥免稅單後應於每月月底將免稅單繳核彙呈財政部存備查核

八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每月發填之小麥免稅單應於月終查照免稅單存根將經過各省免稅小麥數量分別製表加蓋局印通知各該省財政廳爲免釐抵解根據

九 財政廳依據麥粉特稅局每月小麥免稅統計表該省免除麥厘數目彙呈財政部可作現金抵解國稅經部核對無異即准照數抵解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部定各省局暫行組織章程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查驗分所隸屬於查驗所並層遞受其指揮監督辦理補稅檢查偵緝各項事宜

第三條 查驗所得設所長一員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均由該管省局委任仍須呈 部備案但查驗所必須先呈奉 財政部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八第十條辦理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則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二人分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主任主任惟必須先行呈奉該管省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僱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主任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其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本管所長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局擬定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

檢查員稽查員僱員等名額均於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其他歸本部管轄之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鈞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部派員監盤至前條所列各該機關之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局分卡等由各該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及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存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課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在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

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未用票照領售餘存之印花稅票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徵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

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一面仍應將交接數目會電呈部其附屬機關尙未解到者應造具移交接任人員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所有任內已徵未解之款應即日專案先行具文解部所有各項冊報期限悉依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人員按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

一、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止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二、日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完全報造

三、旬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旬止完全造報

四、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簿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如卸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交由接任人員併作整月份造報惟接任人員於接收卸任人員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截日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人員負其全責

五、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卸任人員得依限將冊造竣移交始接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欸以票根印簿爲憑支欸以單據爲憑解欸以批迴爲憑劃撥之欸以本部文電及領欸機關印收爲憑官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本部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接收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欸限三日內報解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所造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開始日期應與卸任人員造報者啣接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本部查實褫職依法追

繳扶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辦理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停委一年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除停委外並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

即查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經部查實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

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加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期者除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並行褫職

第四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征未解各款移交新任報解倘經會算後監盤核定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新任接收新任即於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宕延如舊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款處分之

第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偷查出卸任人員有侵吞各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二·由本部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侵吞之款責令分賠

第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七條 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卡分局等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

本章程相抵觸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編製收支預算分配表各

三份呈送本部核準備案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取支預算分配表由各該機關彙編同時呈部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收支預算分配表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附)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

預算書相同

第五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六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但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款之總數應除去預算費計算其預備費一項之數目字與款之數目字同用紅色填寫以示未經包括該款總數之內

第七條

須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除預備費外所列各月份預算數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為增減於說明欄內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

預備費應臨時呈准動支各月分配數欄內暫不列入俟需要時專案呈准後由各關係署司處臨時分別補填

第八條

經常收支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九條

臨時收支預算分配表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為斷其編送辦法與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同

第十條

收支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接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分配表經本部核准後每月收支預算書仍應按時造送其編製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各三份

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月份預算書由各該機關彙編同時呈部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書式附)

第四條 月份預算書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

預算分配表相同

第五條 月份預算書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

同

第六條 月份預算書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相同

第七條 月份預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月份

所列者相同如該月份內有動支預備之必要時得於支付預算書預備費項下酌列數目

並於說明欄內詳具事由以憑審核

第八條 月份預算書比較欄內應填月份預算數與全年預算每月平均數之增減數

第九條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應同編送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書單獨編送

法 規

規 法

第十條 月份臨時收支預算書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分配表為斷其編送

辦法與經常預算書同

第十一條 月份收支預算書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接實在日數編

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至躉發

市價則以當地通用貨幣為準惟此項市價於折合關平計算稅額時應視為超過數目為

(甲)該貨稅率之數(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gamma} \quad \text{例 如} \quad \frac{\text{關平}60\text{兩} \times 100}{100 + 121 + \gamma} = \frac{\text{關平}6,000\text{兩}}{119,5}$$

$$= \text{關平}50,31\text{兩} = \text{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

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

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于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由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核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著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所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關海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

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① 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②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調查並決定關署務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等類問題

乙·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③ 本會由關務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甲·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乙·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為稅則科稅務司一為稅則科或上海估驗處職員

④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⑤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陳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

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爲必要時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⑥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⑦ 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爲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到案申辯並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⑧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各項條件決定之

⑨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倫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斧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爲辦理或檢具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⑩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周知

三 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未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暨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五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二十號止共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期過不再償付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一 免稅標準

㊦

免稅辦法

甲・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祕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甲・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宜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海關如尙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品到關請求放行時應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丙・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財政部印花稅處監製稅票委員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本細則依照印花稅票監印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一 監印委員駐局辦事處定名為部派監印印花稅票委員辦公處

二 監印委員辦公時間以印刷局開工時起散工時止如有緊要事件須延長時間者不在此限

三 監印委員倘有特別事故不能到處辦公時須呈部核准給假不得擅離並不得同時請假致曠

職務

四 印刷局每日印製印花稅票時由監印委員眼同監視開門閉門其票版每日印過後亦由監印

委員監視用木箱裝入加封漆印以昭慎重

五 印出之票如有顏色參差花紋模糊以及套印歪斜線亂不直等情監印委員即應指令局員別

除作廢另行包封加蓋名戳日期俟每期稅票印齊後由部派員監視銷燬

六 印刷局印製稅票不得濫印匿留走失及印工草率等情監印委員應負監視責任不得疏忽

七 該局新印之票點清張數標名種類分包裝箱時除由印刷局在封面上蓋具負責名戳外並由

監印委員加蓋名章及日期

八 該局每日印成票數分包裝箱暨作廢票數應由監印委員按日列表呈部查核表式另定之

九 印成稅票由印刷局會同監印委員存儲保管每五日造送存儲四柱清冊一次候令撥發

十 關於黃河以北各省區所領稅票由部令行監印委員會同印刷局長就近點交取具印領呈部

備案

(主) 關於應行解部各省稅票應遵照部電日期起運不得有誤

(主) 運票須用護照由部先行頒發空白護照交監印委員具領以便隨時填用

(主)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重訂征收所得稅規則

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第一二

○ 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

○ 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

○ 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收之機關由應徵收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

○ 查等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收母

○ 得遲延

○ 前項按級報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中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員及會計

簽名蓋章

- (五)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日起始徵收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 (六)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 (七)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 (八)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 (九)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 (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 (十一)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云

施行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電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樣機器式說明書

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施行後方可進口

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

規 法

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臨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各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十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收發電報規則

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來電明電譯出後均用來電紙抄錄編號夾簿隨時呈送 署長核閱批示辦法原電仍存譯電處

第二條 署長於來電批示後仍交還譯電應照錄批語於原電之上再以原批之件送交祕書閱後送課承辦

第三條 來電僅批一閱字或一存字亦照前條辦理以原批件交課附卷

第四條 密碼來電除 署長存留或自擬復電譯電處應勿予宣布外其交課或交祕書擬辦者亦

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發電由各課擬稿判定後仍由本課照錄於發電紙之上本課課長加章再交譯電處譯發

原判電稿由課備案譯電處以發電紙所錄之件備查

第六條 密電由課擬辦者亦照明電辦理其

署長自擬之稿毋論明密均以原稿歸譯電處收存如有關涉存案之件亦由譯電處抄稿

送交該管之課

第七條 各課送電稿核判應編號另立送電簿夾送不必彙入普通送稿簿內致難稽查

第八條 傳達室收到電報毋庸交由收發處轉送即直接送交譯電處收譯以期便捷

第九條 譯發電報由譯電處立簿三本「本署無線電台發電簿」「本省無線電台發電簿」「本省

電報局發電簿」均編號擇由登記以備稽參

第十條 來電紙及發電紙均照定式刷印備用

財政部江西菸酒事務局分區設置視察員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因謀行政上之便利分區設置視察員以考察徵收利弊及督率整頓稅收爲主旨

第二條 視察區域依原有徵收區域劃分之

第三條 視察員暫設十人至二十人

第四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地點臨時以局令指定

規 法

第五條 視察員職掌另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視察員分赴所轄區域實行視察其期間以叁個月爲度但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視察員對於執行職務不得受關係人之請托或餽贈財物

第八條 視察員任事得力者應按左列各項獎勵

- 呈請部獎
- 升調
- 加俸
- 記功

第九條 視察員不稱職守者應按左列各項懲罰

- 申誡
- 記過
- 減俸
- 撤委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瀆職涉及刑章者由本局隨時提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視察員之俸公旅費另表規定按月應先提造預算書並請款憑單向本局請領月終編製計算書表呈送審核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增刪修改之

財政部江西菸酒事務局暫定視察員執行職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設置視察員暫行簡章第五條規定與簡章相輔而行

第二條 本規程凡視察及各區局徵收人員應共同遵守

第三條 視察員職掌規定於左

(一) 關於現行徵收方法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於酒產銷情形及營業狀況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徵收上改良方案籌度及意見陳述事項

(四) 關於徵收職員執行職務有無違反定章稽查查舉發事項

(五) 關於主管長官臨時命令查辦事件執行報告事項

(六) 關於當地徵收人員整頓推廣稅收協助進行事項

(七) 關於當地徵收人員徵解稅款稽核督促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一項至三項主管官署應列舉事由或訂定調查表格飭令查報視察員並就

考察所得發抒意見製成視察報告彙呈第四項視察員得隨時指明事實證據密陳五項

至七項視察員依職權處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查核

第五條 視察員因執行職務得向各區局及各分局調閱檔案檢查簿冊各該區局不得隱匿或藉

詞延諉

第六條 調查事項有非向當地商業團體或商店查詢不得明瞭者得分別以書面委託代為查報

或口頭諮詢辦理但在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件不在此列

第七條 視察員對於各類報告及陳述須完全負責其委托代查或諮詢事項並由視察員負審核

虛實之責

規 法

第八條 視察員向商業團體或商店有詢查事項應出以和平態度

第九條 視察員之獎懲依設置視察員簡章第八九兩條由主管長官分別考察行之

第十條 視察員報告及陳述事項經本局核定隨時令飭各區及各分局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視察員有違法瀆職行為得由當地徵收人員向本主等官署舉發但須指明事實及証據不得誣証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增刪修改之

財政部江西菸酒事務局設置各區分局監收員規則

第一條 本局因整頓各分徵機關稅收得依照本規則設置監收員

第二條 監收按每一分徵機關設置一員

第三條 監收員缺分為一二三等依各分徵機關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監收員對於各該分徵機關應行使職權如左

甲·關於徵收上一切事務之監察事項

乙·關於徵解稅款及領用票照數目之稽核事項

丙·關稅報解稅款延期之督催事項

丁·關於局內外職員徵收上有無違法舞弊行為稽察事項

戊·關於本局臨時委任調查辦理事項

第五條 各該分徵機關人員有誤解徵收定章辦事手續欠缺者監收員負指導糾正之責至關於

第四條所列各項職權行使時須隨時指明事實並酌量舉証呈報本局

第六條 監收員對於分徵機關所用收支簿冊及收款證解款書內均須簽章方能認為有效

第七條 監收員到差及卸差各日期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監收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本局發覺按情節輕重分別從嚴撤懲

甲·向各該分徵機關挪借款項或需索供應者

乙·各該分徵機關人員有違背法令行為知情隱飾不即舉發者

丙·得受規費及餽送者

丁·通同各該分徵機關人員舞弊營私者

戊·與於酒營業人勾結有不利於各處分徵機關行為者

己·不常川駐局及未經呈奉核准擅離職守者

庚·放任職權或催提稅款不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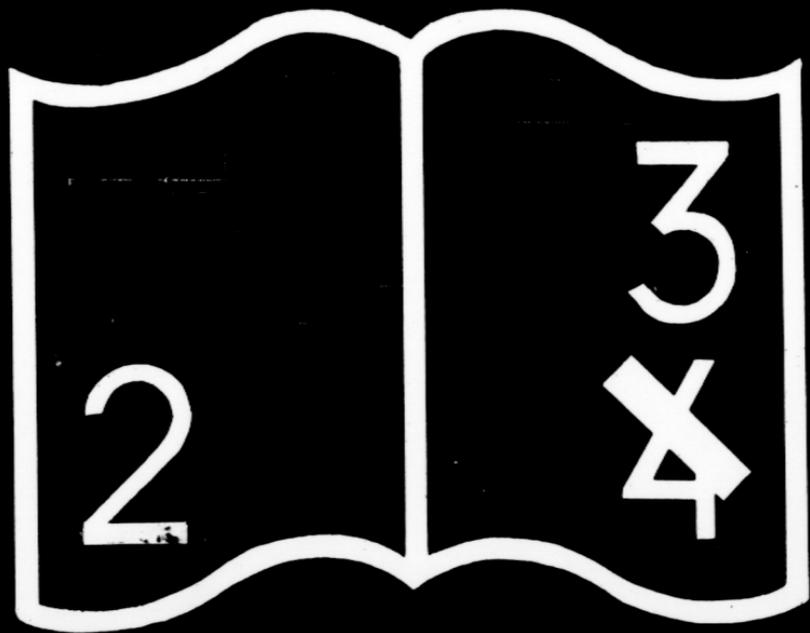
第九條 監收員行文對於本局用呈對於各該分徵機關用公函

第十條 本規則經呈報

財政部備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增刪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 法



编码错误

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理家。

總 理 語 錄

宣

言

宣言

裁撤江西統稅改辦消費特稅宣言

統稅之苦贛民久矣溯其沿革肇自清季光緒二十九年時值辛丑和約告成盛倡裁厘加稅柯公巡撫江西乃爲預籌產銷兩稅地步改向日二護二驗之厘金爲一道收足之統稅凡貨物運銷已逾三局者照征十分全稅其在邊境行銷外省者減半徵納願厘訂章制未盡完善因沿既久遂成變相之厘金土貨報稅則例參差二分三分各局不一他若進口貨物已完全稅矣迨逾四卡又復重徵每卡加一破碎奇零其弊一全省統稅密如蛛網大小局卡不下百餘徵抽既頻起稟查稟踵事而增其弊二物物課稅已病其繁矧復日用奢侈毫無所分精麤巨細同爲一率揆諸保護貿易政策不翅背道而馳其弊三稅吏需索成爲錮習陋規之名屈指不一紅錢掛號加二加三明目張膽罔知顧忌其弊四報稅行莊通同舞弊稅吏司巡各飽私囊下票一項尤爲惡習正附比額十蝕六七其弊五肩挑負販細大不捐如虎如狼敲骨吸髓倘有避就苛罰隨之控訴罔聞動輒得咎其弊六一包再包視爲利藪分肥朋比有私無公取之必盈報解有限其弊七以上各端略陳梗概其他弊竇偷難悉數以致應行獎勵之國貨因成本加重而莫獲暢銷日趨凋敝之商業因負擔苦多而坐虧血本無惑乎統稅遂與厘金同爲世所詬病而貽人口實也衍鑿蒞贛之初卽擬力圖改革祇以軍餉所關未能確籌抵補

宣 言

不敢貿然全裁然於稅政之利弊及商民之苦痛蓋已悉心考察未嘗昕夕忘懷也迨列席五省裁釐會議而後

部中訂有通案個人益抱決心期爲商民解茲痛苦而令贛省闢一新元今幸江西內地消費稅局已辦有成效竄業特稅亦掬具成規其他木植紙張夏布藥材等項與遵照

部章可徵消費稅者且將次第開徵而推行無阻向之物物課稅者今則改爲特種物品始行課稅向之節節設卡時時留難者今則一道徵足以後任何局卡不再重徵向之稅無差等襲用均一舊率者今則分別日用品半奢侈品奢侈品格遵

部章輕重各適其宜向之局所百餘星羅棋布者今則歸併集中地點減去十之七八向之正附各稅名目繁多者今則概予刪除俾昭劃一而臻正確向之扞巡稅吏狼狽爲奸者今則優其廩餼嚴訂考成務使弊絕風清涓滴歸公所有全省統稅除已於上年裁併各局外其餘局卡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一律裁撤庶幾舊污剔滌咸予維新至各項特稅既經次第推行本公署仍當不時派員視察博訪密查如有藉端需索報解失實者立即執法以繩不稍寬假總之銜審在職一日決不使從前統稅積弊遺種於茲新稅此則可爲掬誠以與全省商民相告者也自維幹材汲深綆短邦人君子其共鑒之

改辦紙張夏布藥材特稅宣言

本省應征特稅之大宗物品除竄木外厥爲紙張夏布藥材此三類應稅之物散在本省各地在以前統稅征收之時幾無一局無此項稅收此可知其散漫矣豈惟散漫征收方面多一機關商人方面多

一不便馴至卡卡加補節留難非惟多費抑且廢時商人時間即經濟無形損耗已多若其他之種種需索尙不在內稅未裕而商先病夫豈立法之本心哉本特派員爲商人設身思之竊深痛焉嘗謂國之不振由於業之不興業之不興由於商之不便商之不便由於稅制之不良此次改辦之始首主少設局慎用人執簡馭繁興利除弊以此將三類可以分局征收者合爲一總局於樟樹鎮設總局辦公處征收之港汊紛歧分卡棋布至百餘處者汰之殆盡而於本省河流扼要之上高李家渡涂家埠貴溪等處置四分局吳城瑞洪滁棧置三分徵所分征之凡各河轉運之貨無論經過總分局所但期遵照部章一稅之後流通本省販運出境概不再征其權稅員司悉遴潔身自愛之士厚俸給嚴其懲戒務使商便於下課裕於上以期直接爲贛省開一稅務新紀元間接與實業界諸君子共謀振興土產挽回利權裁厘改稅實爲關稅自主之先聲勉盡綿力尙祈匡予不逮進而教之

改辦江西木類特稅宣言

竊查本省木稅除九贛兩常關外又有山販水販出江長江種種稅項正稅之外益以附稅附稅之外加之陋規以致國病於上商困於下所利益者在事之員司局役而已蓋稅局之留難亦由舊法不良予以漏隙之故卽如科稅方法向按中木計算其中取巧者有之浮收者有之益以扞量之法易地不同因之百弊叢生莫可究詰物腐而後蟲生未有無因而能成爲弊藪者也今值 財政部厲行新稅改革舊稅之際本特派員按以章制調查情形爲定新稅則於裕課之中仍以恤商爲主旨今略言之本省稅項自第一局起票以後至出江止毋論經過何項稅局概不重徵此其一附稅全停陋規悉革

宣 言

此其二舊稅率雖分等則然亦徒存其名凡計算木稅均照中木任意加減以遂私圖今以奢侈者略重日用從輕分別等差仍不出昔日稅則規範既合部章亦不敢病及商賈此其三此次遴選局員皆取廉潔之司扞約束告誡從嚴本特派員仍不時遣派公正之員周歷巡察有需索留難者執法以繩此其四向時省內局卡沿途林立者今裁八存二以便商民此其五權稅員司厚其薪俸用人必求其當課稅必求其公嚴禁需索之風而存養廉之旨此其六至於開辦新稅以後倘有不肖員司仍染舊習商民儘可詳陳自當力加懲誡以期貫徹利國利民之舉此其七本特派員恤商之念未敢後人所望

諸君子共體時艱加以贊助俾獲觀成此則不獨衍鑒之所忻幸者已謹此宣言

調

查

調查各商廠機製洋式貨物免稅表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風琴廠	上海水泥公司	益泰信記廠	商廠名稱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亞多路	設立地點
機製各種風琴	機製各種風琴	機製各風琴	機製水泥	機製各種鋼銅器具	貨品種類
彩鳳	孔雀及樂府	雙鳳	象牌	記	商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國外運	全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運銷國內各道	免辦稅法
同右	同右	大二千六	大二千六	十七三十一	奉文日期
同右	同右	大二千三	大二千三	十七三十一	發文日期
同右	同右	准財政廳轉送各稅局遵照	准江西南省政府秘書處轉上海總商會代電轉飭各稅局遵照	准財政廳轉送各稅局遵照	備考

興隆機器米粉廠	華南化學工業公司	勝新手工廠	長江電氣公司	永安紡織公司	中華工業公司	國立勞工部	科學儀器館
	上海安納路	上海白克路		上海	上海白南路		上海
機製生熟麵粉	機製牙粉 機製香水 機製露花	機製各種素絲 紗棉手帕	機製電氣熨斗 電氣熨鍋等	機製棉紗棉線 布疋	機製條錦絨毛 葛良綢等九種	機製仿造西洋 各色花紙	機製各種風琴
如意	寶塔海塔	紅心雲龍		金錢金城大 中華嘉禾寶 鼎鴻魚	神女	雙十	鳴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運銷 外銷	免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運銷國 內征正 附稅各 一省	免稅	同右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三	一八二九	一八二九	一八二九	一八二六	同右
一八三三	一八三六	一八三六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三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查 調

志達恆記針織廠	大生針織廠	五和織造有限公司	德和絲織廠	福興製造廠	善昌義記號	南昌電機針織廠	美球豐工廠
上海法租界	上海內城沈香		上海	烟台南鴻街	上海天津路	上海美租界	上海公平路
機製各種襪子	機製各種絲綫紗毛襪子	機製衛生絨布汗巾	機製絲襪毛線襪節巾	機製各種水菓水產雞牛肉等	機製直貢泥雪種花呢哩噠等多種	機製各種襪子	機製毛線手套等
童龍	扶工	象牌	德字蜻蜓	金鐘	富貴壽考圖	手工	美人撲球密蜂美球肖像老虎人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六	一八三四	一八三六	一八三二	一八三六
准財政廳轉送 部文過署通令 各稅局遵照	奉財政部令轉 飭各稅局遵照	准財政廳轉送 部文過署通令 各稅局遵照	同右	奉財政部令轉 飭各稅局遵照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國根泰和美味 和合粉廠	恆興棉織廠	東亞美亞振球亞 和和同化通商 等七家股份有限 公司	寶興和記製造廠	冰心針織廠	五福實業 無限公司	勝德織造廠	永餘棉織工廠
上海匯 徐家	上海法租界	廣東汕頭	上海東長安路	上海黃河路	上海老西門外	上海小沙渡	川沙青墩鎮
美味和合粉	機製汗衫褲等 件	機製各種罐頭 食品	機製各種鉛質 飯鍋牛乳鍋等 用品	機製紗織棉毛 絨人造絲襪等 服用	機製各種薄荷 錠	機製人造絲各 種疋頭	機製各種毛巾
和合二仙	萬象	鹿鳴牛嘜白 鷓鴣雙獅塔 雙獅麥	盤龍	冰心	雙鳳	獅球	人馬跑馬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〇	一八二七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七	一八四四	一八三四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奉財政部令轉 飭各稅局遵照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發織造廠	美利織造廠	勤豐染織廠 無 限 公 司	大隆機器鐵廠	新大陸陽傘 廠 股 份 公 司	日新搪磁廠	自新織廠	大豐織造廠
上海西門	上海小西門	上海虹口	上海戈登路	總廠設上海分廠設甯波	上海西門	上海斜橋東路	上海南市
機製各種襪子	機製各種絲襪等	機製各種斜紋細布粗布	機製各種用具	機製各式男女網布陽傘	機製各種搪磁器皿	機製各種襪子領巾手套等	機製襪子手套各種用品
三元	金字牌	勤字牌	E	五傘	鹿頭	天增雞球	閩女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福利製帽廠	蘊大協針織廠	漢鋁製造廠	源豐織造廠	亞洲實業公司	翔華義記針織廠	大中華賽璐 珞製 造 廠	福興漂染整理廠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岳州路	上海 小西門	上海 閘北	上海	上海 三馬路	上海 小南門	上海 法租界	漢口
機製各種呢帽 草帽便帽	機製襪子手套 領巾羅宋帽子 品	機製各種冷熱 水袖	機製線毛襪	機製各種牙粉 撲粉	機製襪子手套 圍巾羅宋帽	機製各種賽璐 珞物品	機器漂染各種 布疋
單星	美麗	漢字美女漢 興雙喜	蝙蝠	天女	羣賢	象頭	五福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四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四二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查 調

榮興織造廠	三友實業社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通 益昌織染廠	美新織造股 份有限公司	益泰信記廠	民生機器造紙廠	美興針織廠	永和實業公司	光明製器 有限公司
上海界 法租界	杭州拱宸 橋堍	上海波 賽路	上海愛多 亞路	上海寶山 路	富波 城內	上海老北 門內	上海 開北
機製各種線毛 襪子領巾羅宋 帽等品	機製各種粗細 棉紗及永不退 色布疋	機製美新綢美 新紗美新布人 造絲等	機製銅茶壺火 酒壺銅酒壺銅 暖水壺等	機製連泗紙毛 邊紙	機製襪子領巾 被褲背身	機製薄荷冰薄 荷烟等	機製冷熱水瓶
結義	麒麟三角牌	鷓立鸚羣牌	記	元寶	美星	月裏嫦娥牌	熱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四	一八四四	一八四六	一八四七	一八四六	一八四六	一八四六	一八四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民生工業社	通和襪廠	許唯記製帽廠	美麗電織廠	熾昌新牛皮膠股份有限公司	同順針織廠	冠美製帽公司	勝德製造廠
上海北門內	上海中華新路	上海城內	上海兆豐路底	上海龍華路	上海小西門	上海北四川路	上海
機製各種毛巾浴巾等	機製各種襪子帶手套汗衫等品	機製各種草帽	機製各種花素斜沖絲織子領巾羅宋帽等	機製玻璃粉錫粉鎂粉	機製襪子領巾等及各種針織品	機製各種草帽	機製乳石桿乳石版及此項桿版一切賽珍品
民字	公子牌	飛龍飛虎飛鷹	金鏢	熾	荷美鵝美	天壇	九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四二二	一八四二二	一八四二二	一八四二二	一八四二二	一八四二二	一八四二二	一八四三三
一八四二六	一八四二七	一八四二七	一八四二八	一八四二八	一八四二五	一八四二五	一八四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華直針織廠	新昌肥皂廠	三才電機針織廠	仁大昌廠	耀明梳燈廠	上海內衣公司	洪順製造機器廠	熾昌新牛皮 膠股份公司
上海 橋樑	上海 閘北	上海 虹口	上海 虹口	上海 關路	上海 榆路	漢陽 南岸	上海 廟高昌
機製各種線 紗機	機製各種塊條 肥皂	機製各種紗線 襪子	機製各種線紗 毛襪	機製拾燈冷熱 水瓶白銅壺	機製各種內衣	機製柴油引擎 起重機	機製紗紙
愛運麻姑	一品牌拳牌 明星牌	三才	仁字牌	明月六角	SHANGHAI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九	一八四二七	一八四二七	一八五六	一八五六	一八五六
一八四二六	一八四二六	一八四二六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羅 威 公 司	協成振新恆豐德 記大夕染織廠	永和實業公司	振泰紡織公司	聯 和 織 廠	華 強 針 織 廠	華 翔 織 造 廠	化 學 家 庭 手 套 工 廠
漢 口 上 海 路	武 進 縣	上 海 老 北 門	上 海	上 海 老 西 門	上 海 西 門	上 海 虹 口	上 海 租 界
機 製 兒 面 潤 面 劑	機 器 染 織 各 種 仿 洋 布 疋	機 製 添 製 牙 膏 雪 花 粉 等 品	機 製 各 種 斜 紋 細 布	機 製 各 種 絲 紗 線 毛 襪 及 其 他 絨 線 衫 等 服 御 品	機 製 各 種 毛 絨 衣 裳 汗 衫 手 套 帽 子 領 巾 等 品	機 製 各 種 毛 絨 衫 毛 絨 領 巾 手 套 襪 子 汗 衫 等 品	機 製 各 種 男 女 絲 棉 絨 手 套
孩 兒 面	龍 城 牌 三 民 牌 圖 騰 球 神 農	月 裡 嫦 娥 牌 照 鏡 牌 永 美 牌 美 人	雙 全 象 童 鴻 福	蓮 娃 牌	美 貓	舞 星	化 學 手 套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一 八 七 三	一 八 七 二 七	一 八 七 一 七	一 八 六 二 六	一 八 六 一 七	一 八 五 二 〇	一 八 五 二 一	一 八 五 一 七
一 八 七 二 六	一 八 七 二 〇	一 八 七 二 〇	一 八 六 二 九	一 八 六 二 〇	一 八 五 二 五	一 八 五 二 五	一 八 五 二 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查 調

大和染織廠	鴻餘染織廠	人餘針織廠	粵興照相卡紙有限公司	華興製帽工廠	振華紡織公司	聯華毛織廠	華豐染織廠
上海市	上海市 匯徐	上海新加坡路	上海	上海岳州路	上海楊樹浦	上海北河南路	上海
機製絲光紗線 棉帶	機製各種綢呢 哩呢各布等品	機製各種男女 大小襪子	機製各色大小 卡紙	機製草帽呢帽	機製棉紗	機製各種羊毛 運動衫等品	機製絲光布夾 織花呢斜紋冲 嘩呢等
電燈	紅魚	三羊鳳美人	嘉禾興字	月星三星	雙象雙龍福 利	三輪牌 (紅地白色)	醒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八四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三	一八七二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三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三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七	一八七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振和染織廠	大華製革公司	怡昌金島製臘廠	元昌義記織造廠	厚生製造機器廠	露香食品廠股 份有限公司	國華製帽廠	江西鐵工廠
上海大南門	上海西滬	上海	上海大東門外	武進	浙江定海	上海虹口	南昌
機製各色布疋	機製紅綠底皮	機製各種金屬 器皿雜件等品	機製草帽羅宋 帽圍巾	機製各樣機器	機製各種罐頭 食品	機製各種男女 大小草帽呢帽	機製大油發動 機各利機器
六角振字	飛輪	金鏤牌	藍色西字同胞 牌草帽用紅色四 字高地牌羅宋 帽圍巾用	救星	紅輪	圓形黑地金 華字	五角形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運銷 國外	免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運銷國 內征正 附稅各 一道	免稅
一八九二〇	一八九二〇	一八九二一	一八九二二	一八九二三	一八九二三	一八九二六	一八八二七
一八九二五	一八九二五	一八九二五	一八九二三	一八九二九	一八九二三	一八九三三	一八八三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奉財政部令轉 飭各稅局遵照	准江西建設廳 所請免稅通令 各特稅局遵照

永豐電器製造廠

上海
北京路

機製洋式手電筒

貓牌

同右

同右

一八九二〇

一八九五

同右

調查江西菸酒事務局所轄區分局區域隸屬表

區局		駐在地	局	駐在地	分局管轄稽征所區域	舊日名稱	附記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一分局	九	九江	奉新	九江	九江瑞昌彭澤德安	九江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二分局	九	湖口	奉新	湖口		湖口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三分局	九	奉新	奉新	奉新	奉新武寧高安靖安	奉新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四分局	九	修水	修水	修水	修水銅鼓上高宜豐	修水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五分局	九	都陽	都陽	都陽		都陽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六分局	九	浮梁	浮梁	浮梁	景德鎮浮梁萬年安義餘干餘江	浮梁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七分局	九	樂平	樂平	樂平	樂平德興	樂平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一區局第八分局	九	吳城	吳城	吳城	吳城鎮都昌星子	吳城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局第一分局	南	省城	省城	省城	省城城廂內外	南新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局第二分局	南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進賢東鄉	南昌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局第三分局	南	河口	河口	河口	河口鎮鉛山上饒貴溪金谿弋陽橫峯	河口分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局第四分局	南	廣豐	廣豐	廣豐	廣豐玉山	廣豐分局	

查調

財政月刊

公

牘



呈 財政部呈爲江西省政府提議免除茶葉產地稅一案應

否概予免征抑如何征免之處轉呈核示祇遵文 六·五·三·

呈爲江西省政府提議免除贛省茶葉產地稅一案遵電轉呈仰祈 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江西省政府朱主席巧代電開查江西所產茶葉歷來馳譽國際商場乃因故步自封輸出日形減少 茲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周貫虹擬具整理江西茶務方案提經省務會議決議先就修水地方設立茶務局籌備處以事提倡改良並由建設銀行籌設修水分行藉資周轉金融惟丁茲茶葉凋敝之餘整理救濟固屬要圖而獎勵尤爲急務考我國茶稅最爲複雜各地情形更不一致除海關出口稅業經明令豁免外現江西境內尙有所謂產地稅者仍復就地征收此種稅率在政府收入有限於茶農茶商則感受影響實多况江西產茶向以輸出俄英爲主其行銷國內者爲數極微所有江西茶葉產地稅即希貴特派員轉報財政部體念贛茶銷額日減待濟孔亟而予以免除俾製販農商均知感勸一面由政府指導改良生產技術營運方法將來對外貿易不難日趨發展國際民生兩有利賴等因奉此查贛省產茶之區修水最著如浮梁德興武甯所產紅綠各茶亦復不少贛省現行章程凡係出洋華茶僅征產地半稅一道其他附稅概不征收行銷國內者徵收統稅亦於產地起票首局一次

公牘

公 報

收清全年征收正稅總額不及十萬元現奉 江西省政府提議免除茶葉產地稅係爲獎勵農商之舉可否概予免征抑應如何分別徵免之處出自 鈞裁合將遵電轉呈緣由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 財政部前奉令飭核議贛省出洋華茶應否免征產稅業

經呈復懇請查照奉頒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五條辦理文 十

八·六·廿九·

呈爲遵令呈復仰祈 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鈞部第一二四一九號指令職署呈江西省政府提議免除茶葉產地稅一案應否概予免征抑如何征免轉呈核示由奉令呈悉查此案前准江西省政府咨轉到部業經令行該特派員核議具復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仍仰遵照本部第九零九零號訓令迅即議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第九零九零號訓令飭議具復當以全國產茶行銷外洋者不僅江西一省贛省產茶之區亦不僅修水一隅未敢輕議免征即經呈復 鈞部可否查照奉頒特種消費稅條例或給獎金或於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懇請 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部俯賜鑒核謹呈

呈 財政部呈復紗稅一時不能停征仰懇俯諒困難情形特

准仍舊照征文 十八·七·一·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九零八二號訓令內開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真代電稱據中新廠報

告江西省現有進口特種消費稅及九江市政特捐兩種對於已完正附稅之免厘機紗均課巨稅每包棉紗在九江銷售者徵消費稅二元七角五分市政捐關銀三錢運入江西內地者徵消費稅洋五元五角市政捐關銀四錢五分等語並附稅票兩種到會查該省近在國府治下弁髦中央法令重徵紗稅兩重不特病商亦且無以制他省之效尤實與湘省重徵案件事屬一律特將稅票兩種呈驗應懇迅予嚴令該省財廳即日停止徵收以維稅制而卹商艱等情並附票單到部查機製洋式貨物納稅辦法祇須在第一關違章納稅執有運單其他關局應即憑單驗放不得重征該申新廠所製棉紗前已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有案此次該廠報運貨物行銷江西如已在第一關完納正附各稅執有運單自不應再征他項稅捐致違定章除市政特捐一項已由部咨行江西省政府轉令九江市政府查明制止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查明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竊查機製洋貨稅例本爲通行之案惟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率表曾經專案呈奉鈞部核准試辦表內機製棉紗原定值百抽五嗣因商人請求酌減改爲每包課稅五元五角已照定率核減及半啟征數月贛商尙無異言蓋稅則甚輕其在九江本埠銷售並不運往內地減半徵納更未抽到二·五之數棉紗織成土布之後又不再徵他稅是於人民負擔增加有限而爲國家收入計每年可得五十萬元上下以之抵補厘金應付軍餉實爲最大稅源職署奉 令前因經即轉行九江消費稅局查明去後據復稱該局徵收機製紗布係按 部定條例歸入織物類收稅兩項合計年可七十餘萬元若予停止新稅比額即短十成之七無法補救等語職署復核尙屬實情謹查 鈞部所頒消費稅目織物本居其一而近

公牘

來棉紗布疋呈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者約及十之七八若一律免徵消費稅竊恐條例將成虛設影響國稅殊非淺鮮銜盜奉職贛垣兼任籌撥餉糶之責汲深綆短已病應付維艱若再失此大宗稅源更苦無法挹注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鈞座俯諒困難情形特准仍舊照徵以資維持無任旁皇待命之至所有奉令查復緣由理合具文呈乞 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復盜類輸出國外並無免稅明文 貨在產地當然照章征稅懇轉陳令行南昌總商會轉南昌

盜業公會知照文 十八·五·二五·

逕覆者案准 鈞府文字第四五七四號文開案據南昌總商會呈稱據南昌盜業公會函稱現查江西全省盜類特稅簡章其所定稅率無一不較前增重業經敝會呈請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酌量核減在案又其第十二條所定確係運銷國外貨品認為提倡獎勵之必要者亦照章徵稅此點大有妨害國貨運輸出外應有更正之必要例如滿清末葉對於景鎮磁品運銷國外不但不能徵稅并且特別獎勵現我 國民政府提倡國貨不遺餘力迭有免除苛捐雜稅之明文今特稅簡章明知運銷國外之貨品認為有提倡獎勵之必要而仍要照章征稅殊欠斟酌仰鈞會有代表商民謀利益之權用特函懇鈞會據理力爭對於磁器運銷國外免除特稅以惠工商而維國貨等情據此屬會查磁類為國貨之一種在江西尤為特產正宜獎勵出口挽回利權若於運銷國外之磁必令照章徵稅是不啻阻其銷路似非獎勵國貨之道該公會所稱各節具有充分理由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俯賜察核

所有運銷國外之磁器准予免徵特稅以維國稅而勸出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呈各節尙屬不無理由候函江西財政特派員核議具復察奪另令飭遵仰卽查照此令印發外相應函請貴特派員煩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五條內載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如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訂之等語敝署磁類特稅簡章第三條原文卽係報據特種消費稅條例所訂定凡貨品是否輸出國外產地稅局無可証明必須於出口時在經過所轄之海關呈明運輸某國某地然後方能退稅手續方爲完全且條例祇定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並無免稅明文是貨在產地當然照章徵稅惟退稅詳細辦法至今未奉規定敝署曾一再電部請示僅准關務署電復已請賦稅司從速核訂現在既未奉有專章所有本省運出貨物自應仍按現行辦法照常徵收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鈞府查照並請令行南昌總商會轉知南昌蠶業公會知照爲荷此致

公函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函復南昌市黃健記電料號所請電燈泡免稅放行一案據內地特種消費稅局呈報此項電燈泡與電筒性質相同應比擬課稅請查照文 十八·五·廿八·

逕啟者案准 鈞府第四五五四號文以據南昌市黃健記電料呈爲九江消費稅局扣留無稅雷亭牌電燈泡請飭放行一案函請轉飭併案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鈞府函請查明依法核辦分

公牘

別飭遵見覆等因當卽令行內地特種消費稅局查復並先將經過情形函復 鈞府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查電燈泡與電筒性質相同職局按照海關稅單比擬度重貨之貴賤課以稅之等差表面雖系按照第二表同爲值百抽十而照本估計相去懸殊該商黃健記所陳賤貨貴稅一節未免誤會至此項電燈泡五百只職局並未扣留近亦未據該商聲請起運除俟據報再行照章徵稅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轉知等情據此查此項電燈泡與電筒性質相同當然比擬課稅辦理相應據情轉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公函西岸權運局奉 財政部令准審計院函開西岸權運局

張前局長任內溢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一案應照所

指各節辦理函請查照文 十八·六·三·

逕啟者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第八五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院函開案查十七年十月份西岸權運局劃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六十七萬七百八十一元四角八分一案敝院因與原案不符曾經函請貴部查明見復在案茲准貴部第二六五一號咨復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尾開查此案該卸任代理局長於上年十月一個月內擅發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六十七萬餘元核與定案計超越二十餘萬事前並未呈部核准實屬荒謬惟欸已撥交而該代理局長又已卸職所有上項溢撥之項已令行江西特派員在以後應發第五路軍軍費項下分期扣還准函前因相應檢同撥字

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咨送查照即希提案審核簽復至緞公誼等因准此除將撥字第二七七號二七八號二七九號二八零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簽發外相應函請貴部令行該省特派員轉飭權運局嗣後撥支各費務須查明原案辦理不得擅自溢撥所有該前局長任內溢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之二十餘萬元應於十月份後十七年度以內分期扣還以重公帑而符定案再此次撥字支令四件因未填註月份應請貴部於該欸分月扣清時函知備案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遵照所指各節轉知西岸權運局照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貴局將原案抄送當經函准 江西省政府主席函復備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所指各節辦理爲荷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復瓷器稅率曾經各幫瓷商代表

簽字認可礙難變更文 十八·六·一四·

逕復者案准 鈞府文字第五零八二號文開據蕪湖總商會呈稱據蕪湖瓷商吳兆豐胡萬豐泰豐協傳裕和等號請願改善瓷器稅則一律平等語到會竊查同隸黨國同營一業且同一販運蕪湖何以完納稅則有七折實收之區別敝會雖不能明瞭真像然又不便壅於上聞理合抄附請願書一份呈請鈞鑒如係一時歧異即請財政廳迅予改善以合平等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亦請明白批示以便轉知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附呈請願書一份據此案關請願改良稅則相應抄送附件轉函貴署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計抄送請願書一件等因准此查瓷類統稅前清舊例稅率至不劃一如關東等幫爲九折同慶等幫爲八折三邑等幫爲五折康山則酌量估本任其通行商人因緣取巧稅局藉

公 廩 口留難其損失則完全歸之公家敝署此次改辦特稅事先一再派員實地調查知非將各幫折扣一律取銷不足以昭公允而三邑康山等貧苦商人購買腳失瓷品若非稍予通融亦不足以資救濟遂

加訂花草腳失單支雙幫及滿草腳失單支雙幫等品目並將腳失滿草單支雙幫僅限定三邑良子孝感康山等四幫一面將所定稅率召集各幫瓷商推舉代表來省開會討論以期徵求瓷業團體之意見其時景德鎮總商會副會長吳安瓷商聯合會執行委員主席陳秉文暨同慶各幫代表均在場簽字認可並無異議似此已經開會決定之辦法自無偏枯所有難於變更及經過情形相應函請轉陳督核施行此致

公函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爲本省出洋華茶應否免除產稅一

案抄送部令及呈部原文祈查照文 十八·六·廿九·

逕復者案查前准 鈞府巧電以據建設廳長周貫虹請免茶葉產地稅一案請即轉呈免除等因當以贛省出洋華茶僅徵產地半稅一道其他附稅概不徵收全年徵收正稅總額不及十萬元可否概予免徵抑應如何徵免即經轉呈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第一二四一九號指令及職署呈復 財政部原文一併抄錄函送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公函江西財政廳籌擬裁厘後抵補附稅辦法業經函請省府

審定抄錄原文希查照施行文 十八·七·三·

逕啟者案查上年五省裁厘會議議決十八年六月內厘金全裁並將特稅一律辦齊等因亟應遵限

辦理惟本省統稅項下帶徵附稅爲地方稅各稅局全裁之後附稅一律停徵關於本省地方財政自應兼籌並顧茲擬籌辦法足資抵補函請 江西政省府審核辦理相應抄錄原文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施行是荷此致

公函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本省出洋華茶免除產稅一案現奉

部令俟規定辦法再行飭遵請查照文

逕啟者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財政部第一三四五〇號指令敝署呈復贛省出洋華茶免除產稅一案請照奉頒特種消費稅條例規定辦法由奉令呈悉據復稱贛省出洋華茶免除產稅一案請按照特種消費稅條例由部酌給獎金或於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藉以提倡實業等情尙屬可行應俟本部會同工商部規定該項辦法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敝署將奉飭議復緣由抄錄原文函送 鈞府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函請查照此致

公函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函復宜豐花尖稅率業經容納商業團體之意見開會議決各商代表均簽字認可文 六·八·一

逕復者案准 鈞府文字第六二一號文以據宜豐旅省同鄉會劉己達等呈爲徵收宜豐花尖特稅處置不公懇請轉知修改等情函請查明核辦見覆原文在卷等因准此查宜豐花尖原爲一種迷信燒化用品其細者間有爲商店所用論燒化用品本應認爲半奢侈品課稅以期祛除迷信惟關係平民生計該縣商民一再請求減輕業經容納商業團體之意見於七月二十六日召集會議議決減輕

公 積
致 稅率暫按日用品徵收並由各商代表在場簽字認可准函前因相應將辦理情形函請轉陳察核此

訓令吳城統稅局局長陳德昭據委員呈復查明該局員司浮量木筭需索規費情形仰速將不肖員司撤職懲辦文十八。

五·二十九·

爲令遵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准

江西省政府第四五五零號文開案據南昌市商人總會呈稱案據職會直屬木業分會常務委員陳漢東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據駐省木商臨清洪都贛州吉安各幫公所略稱爲稅局包辦流弊滋多敲詐浮收勢所必至請求分別函呈以恤商艱事竊木商等經營木業惟有歷年而凋敝情形未有甚於此時者自匪共蔓延深山窮谷皆無淨土採辦既已非易轉運尤覺多艱况復工運費張加工資減工作之風潮不免窮於應付此木商等近年來所嘗之痛苦也况捐稅重疊額外增收尤爲木業有死無生之現象今舍他局不論惟舉吳城稅局言之查該局係包辦性質正包陳德昭二包則鄧文輝也鄧又與一股商暗中合夥乃陳德昭逍遙滬上聞淡月則收稅銀叁千元旺月倍之人言嘖嘖未始無因不然吳城稅局何以無陳德昭踪跡乎且此時在局專權者僅有蔡錫純鄧紐坤爲鄧文輝之子鄧蔡均係合夥包辦股東二人之外則以彭少亭爲助手每遇木筭報稅則任意浮量設計多取每木萬根又勒私費二十元多則類推前月間有徐隆和億盛和兩號木筭皆被其浮加勒收每號各吃虧數百

元經其痛哭陳詞逢人告訴聞者莫不憤慨同深人責以何不上控則云此時春水甚涸籓難久停則更增損失只有忍痛開行而去似此包辦稅卡合夥求財病國病商莫此爲甚此等稅徵萬無存在之理現當河水漸發所有木籓下駛在卽商等深慮吳城稅局苛索浮徵再施辣手惟有先事陳明請求貴會加以維護等因到會敝分會隨卽召集執監聯席會議討論維護方法僉謂財政部擬定裁釐改稅原係改革稅局積弊實屬體恤商艱之至意今該局用心苛索希圖私囊加以浮徵藉彌中餉實與政府恤商裕國之至意大相違悖然往者已去來者可追惟濟目前之急以儆將來之尤只有謹呈鈞會請轉省政府嚴令制止以肅官箴而解商困迅飭該稅局照章查量不得任意苛索浮徵以增商人痛苦則商業得以發展稅收自可增進公私利賴實感無既謹呈等情據此查各項稅收則例具在吳城稅局對於木商例外苛索且有正包二包等等名目於國民革命解除民生痛苦之本旨顯有抵觸據情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恤商艱迅予嚴令制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吳城稅局迭據商人等以苛抽木捐呈控到府自應查明虛實以憑核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派員迅卽查明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南昌總商會函同前由到署卽經派員密查去後茲據報告出江木籓向在吳城改紮本平因水涸須至吳城下游十餘里紮成大籓該局卽就小籓扞量致有浮量情事該員司等並索取平心錢陋規等情前來查該局員司任意浮量需索陋規故違禁令實屬藐玩已極本應依法懲辦惟因該局長現未在局致滋弊端姑先嚴行申飭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迅速回局躬親局務實力整頓查明不肖員司立予撤職懲辦經此次誥誡之後儻

公 牘

再發生前項情弊定即嚴提該員司到署送交法庭依法懲辦決不稍從寬貸仍將遵令回局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毋得徇庇違延併干重咎切切此令

訓令九江保商局令飭將報征落地糖稅專款解兌文 十八·六

·三·

爲令飭事案查該局長自上年十一月起至四月底止報徵落地糖稅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八分八釐係屬不入比額之款自應專款批解歷次報解稅款未將落地糖稅指款解署又查該局報徵正稅截至四月底止計銀元六萬一百七十二元一角九分除據解到銀元六萬五百元並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四月底止應領經費二千零六十五元五分外計長解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八角六分此項長解之款應准歸入五月份正稅內作抵所有欠解落地糖稅仍應掃數解兌合亟開單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照單開欠解數自刻日專款解署投兌以憑撥濟要需毋再延欠切切此令

九江保商局按月欠解糖稅數目清單

計開

十一月份 十七年

落地糖稅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一角七分八厘

十二月份

落地糖稅二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

一月份 十八年

落地糖稅一千九百八元三角九分九厘

二月份

落地糖稅一千三十一元七角三分二厘

三月份

落地糖稅一千八百四十九元一角

四月份

落地糖稅二千六百元九角八分九釐

共報徵糖稅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八分八釐

訓令各稅局奉 部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按月 公布仰遵照辦理文 十八·六·五

爲令遵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財政部第八七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

公 牘

續 發

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并奉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附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并通令一體遵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九江保商局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總局暨各統稅局奉 部令國民製糖公司試驗製糖所用原料一萬噸准予免稅

仰即遵照文 十八·六·七·

爲令行事本年六月六日奉 財政部第八六五九號令開准工商部咨開關於國民製糖公司試驗製糖所用原料一萬噸及其所煉精糖免去稅釐一案經部呈奉 行政院第廿三次會議決議照辦現該項試驗製糖原料不日起運來滬請予轉飭江海關及其他各關局對於該公司試驗所用原料一萬噸及所煉精糖一律查驗放行等因並附送提案一件到部查國民製糖公司所製精糖准免稅釐十年前經該行有案此次工商部請將煉糖及原料粗糖一律免徵稅釐原係以政府試驗之性質促成該公司之復業並訂明以原料一萬噸爲限既由行政院決議照辦茲特規定該公司試驗期內所用粗糖原料一萬噸由部填給免稅執照一紙並應於購運原料由上海吳淞進口時報由江海關

憑照驗放其每次輸入數量卽由該關在原照上按數批註俟運足一萬噸之數將原照收回繳銷至所煉精糖仍照舊章由滬關刊給運銷專照以便沿途驗放免徵稅釐此爲試驗復業特定辦法將來該廠實行復業應另酌核規定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統局奉 部令九江久興紗廠所製之紗布准續免稅

一年仰卽遵照文

爲令飭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第八九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九江久興紡織公司呈稱竊本公司紗布免稅一案於本年二月一日奉 鈞部批開呈悉查本部裁撤釐金改辦特種消費稅關於紗布一項照特種消費稅條例之規定本應徵稅茲據該公司呈稱本公司所出紗布運銷內地業經於十五年六月核准免納內地稅釐三年等語所請查照原案免徵特種消費稅應准照案免徵以資提倡惟此項免稅時期應自十五年六月起扣至十八年六月內卽行截止以示限止除訓令江西財政特派員遵照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仰見鈞部對於國計商艱兼籌並顧之至意感佩莫名伏念本公司創立宗旨係因江西全省向爲洋紗充斥之區冀以本廠出品供給市面藉圖抵制前經本省核准豁免各項稅捐三年予以援助方謂逐漸可以擴充不難達挽回利權之目的不意開機以後初受戰爭之影響繼爲共黨所盤據致此項免稅時期半已銷耗於業務停頓及他種障礙之中而本公司原定計劃之進

行亦坐是遲悞幸奉江西省政府省務會議一再維持而鈞部復准予查照原案免徵特種消費稅以資提倡使本公司業務前途得所憑藉以謀發展感勉之私非言可喻現查上年十二月股東大會議決添加錠子一萬個業經訂購轉瞬即可裝設出紗數量又可增多所以上副期望者誠不敢懈於進行而計算奉准免稅時期扣至六月內轉瞬即已屆滿伏念我黨國建設大計對於國貨出品無日不在多方獎掖之中本公司素以杜絕省內洋紗爲職志願力所在不無九仞一簣之虞所賴於政府提挈者又安可自憚於上聞矧我鈞長籌謀宏遠恤商固本久爲全國所信賴旣蒙提倡於前不得不籲懇維持於後用敢陳述下情伏乞垂念本公司在以前免稅期內經過故障且現時擴充設置之進行實與推廣國貨出品有關俯賜主持始終維護准於援照前案將本公司所出紗布繼續免徵各稅三年並令行江西財政特派員暨江西財政廳一體遵照以資維持而明提倡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該公司呈准免稅原案係截至本年六月爲止期滿自應照舊徵稅惟原呈所稱該公司自開機以後迭受時局影響致此項免稅時效半銷耗於業務停頓及他種障礙之中請准予繼續免稅藉資維持等語尙屬實情本部爲體恤商困起見所有該公司免稅期限姑准續展一年期滿不得再行援案呈請以示限制除分令江西財政廳暨財政特派員一體遵照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久興紗廠呈准免稅原案扣至本年六月底止此項免稅期間現將屆滿本署於尙未奉到此次

部令以前即經令飭內地特種消費稅局一俟免稅期滿即行照章徵收特種消費稅通行全省不再徵

收任何稅捐在案茲奉

部令准予續展一年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自本年七月起扣至十九年六月底止該廠所製紗布仍予免稅一年以符

部令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嚴禁違章加補文

爲令飭事據第四區視察員劉勳清由贛南視察回省報告沿途狀況並據轉呈贛縣商會函轉洋貨公會及豆麥瓜蒘豐和堂節略各一件又商會副會長饒慶美面交藥材沿途稅卡留難苛索清單一件各等情到署本署長詳加披閱如機製土麵粉例准免徵厘稅而三曲灘每包索補大洋一絲神岡山沿溪渡每包各索補大洋二絲其餘有稅票稅物不勝枚舉對於國貨棉花機布等項補費尤重距贛城二十里之儲潭查驗所亦效尤索補又豆麥瓜蒘由市汊起票每百担必加三成徵收溯流而上若三湖三曲灘神岡山沿溪渡儲潭亦節節加補加三加二不等該商民人等言意百端留難又藥材一項如三曲灘神岡山沿溪渡儲潭亦節節加補加三加二不等該商民人等言之鑿鑿斷非虛構事實且加補陋習不僅贛河一帶其他各處亦復相習成風本署長對於各稅局沿途加補迭飭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竟言諄聽藐實堪痛恨本應澈查嚴辦姑再嚴令飭禁合亟令仰該局長立即遵照對於徵收統稅務須督飭員司照章辦理倘再陽奉陰違除將作弊員司提解法庭依法懲辦外仍將該局長從嚴懲處以昭儆誡決不稍從寬貸切切此令

訓令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總局長成靜生據呈改委朱琪成
為贛北消費稅分局長業已照准仰即知照文 十八·七·二七·

為令知事據該總局長呈據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贛北分局長喬葆元懇辭兼職並荐任朱琪成為
贛北分局長應予照准合將委令發給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贛北消費稅分局長喬葆元該局長辭職照准改委朱琪
成接充所有贛北分局事務仍責成該局長會同辦理文 十

八·七·二七·

為令知事案據該局長懇辭兼職業經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總局長成靜生據呈照准并准令委朱
琪成為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贛北分局長尅日前往接辦在案所有贛北分局稽征事務仍責成該
局長會同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特種消費稅暨各特稅總局所送計算書附屬單據中不
能僅具商店名號宜載明詳細地址以便審計院實地調查

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文 十八·八·

為令遵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准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六八二七號文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審計院咨開爲咨請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問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截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爲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院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相應函達貴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分局各分徵所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河口統稅局長邵孟據呈報稅收短絀不爲無因准將派

撥廣豐裁局六成比額免予攤認附發短征稅單仰卽照數

補征足額文 十八·五·廿五·

呈悉查該局長在任四月有餘短收甚鉅所呈各節不爲無因但弋陽裁局之後所有全年比額派撥瑞洪稅局七成分撥該局僅止三成並不爲多且弋陽係中途稅局該局貨物不經瑞洪卽往河口下行尚可繞越上行實無別運又上饒起票上行紙張自裁局後概歸該局所轄之葉村洲分局起票僅

公 債

撥六成亦不為多均難核減惟廣豐與浙江之江山接壤貨多繞越與玉山統稅局情事相同准照玉山成案將加攤廣豐全年六成比額四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三厘免予攤認以示體恤附發減定分月比額表一紙短征稅額單一紙仰即查照單列短征之數補徵足額務須激發天良督飭員司認真稽征源源解濟要需毋得再行煩瀆切切此令

河口統稅局核減原加廣豐比額暫定分月表

月 別	原定裁局派增額	免攤廣豐六成額	暫 行 比 額
十二月十五天	二·七八·三七二	二六七·八八	二·四五〇·五四四
一 月	一〇·一三七·七九	二二二·一八一	九·九三五·五五八
二 月	八·〇九三·三三	一三〇·六二九	七·九六二·六八四
三 月	一〇·七〇·三〇一	四八六·六九二	一〇·二八三·六〇九
四 月	一一·二六四·八〇三	五二四·二三九	一〇·七五〇·五六四
五 月	一三·〇〇一·八六三	六二五·七〇六	一一·三八六·一五七
六 月	一〇·四八·六一	七四八·一七	九·六七〇·五八三

河口統稅局長邵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任事起至本年四月底止辦理四個月十五天除原加廣豐裁局六成比

額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六分九厘業已核減外

應比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九厘

共收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七厘

計短收一萬八千一十四元三分二厘四成以上

指令湖口統稅局據呈報匪劫情形仰卽商催所在軍警懸賞

嚴緝并將先後征存稅款掃數清解文

十八年六月九日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局電呈當經電令詳復並飭縣協緝暨轉請 江西省政府嚴令軍警一體緝究各在案此事出於湖口實屬駭人聽聞稅款數目尙待確查總之局內不應存款征存卽應掃解公家殊難認此損失也仰卽遵照仍商催所在軍警懸賞嚴緝并將先後征存稅款儘數清解表存此令

佈告嗣後對於已完統稅之貨物不得留難苛補違卽嚴辦文

十八·六·四·

爲佈告事案查贛省統稅久有定章商人辦運貨品在於起票首局一道收清不得以多報少票貨不符經過沿途各局一律查驗放行不得留難苛補立法至爲詳密乃行之日久百弊叢生本署長蒞贛之始訪悉贛省統稅積弊甲於他省而尤以違章苛補節節留難需索紅號等錢爲尤甚查驗員司奸猾性成巧於作弊迭經嚴令申儆自愛者稍知斂迹不肖者怙惡不悛言之實堪痛恨除再令各局長

嚴督員司遵章辦理倘敢違法苛補立即撤職查辦外合亟佈告該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嗣後辦運貨物務將品類數量據實報完統稅不得稍有隱漏使稅局員司無瑕無蹈以絕其致弊之源倘有不肖員司仍萌故智任意苛補許即指實姓名來署呈報一經澈查得實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寬貸此佈

江西紙張夏布藥材特稅總局通告商民人等稅局營私當即

重懲望舉發文

爲通告事查人民受國家的保護故有納稅的義務原所以報酬國家但向來征收機關漏厄多端單就統稅說有甚麼紅錢啦號錢啦加補啦種種弊竇數不勝數在商民固然去錢不少但許多都入了他們征收人員的私囊國家的收入豈不受了莫大的損失嗎人民求國家保護豈不反受了莫大的損害嗎江西財政特派員商奉 中央命令本 總理革命的精神毅然取消統稅改辦特稅係一面爲國家整頓稅收一面爲人民解除痛苦本總局長秉着這種宗旨來任工作深慮精神和耳目種種難周故在開辦伊始遍張佈告而且三令五申意在一掃從前積弊但日來本局工役竟有要求改派巡丁划丁的想他們必以爲巡丁划丁還是有外水的還是想做舊日生活來做稅蠹的可知他們對於佈告視同具文對於命令言諄聽藐思之真覺不寒而慄若是人人皆像該公役的居心將來特稅尙能辦得澈底嗎爲此除嚴厲申飭外恐多數舊腦筋一時還不能像斬草除根似的洗得清特再普遍通告凡納稅商民只要照票面額數納稅如有額外需索或收受分文儘可指名來局報告或具名投入本局門首告密箱經本局查實立即呈請特派員送交法庭分別輕重依法懲辦數目多的執行

決來報的人如果查實由本總局長呈報 特派員賞洋二百元但船戶等如故意通同作弊一經查出亦一律與受同科望各商民一體宣傳知悉特此通告

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贛南分局佈告改革統稅惡習文

爲佈告事查前大庾統稅局對於出口貨物徵稅習慣向不填給大票祇發查條故不按照稅則征收足數又有爲稅則內所無之貨物亦任意征收甚至貧苦小民負販經過如豆子數斗油一二十斤鷄鴨數隻亦須納錢一二百文相沿既久幾成陋習似此苛細徒飽私囊上損國庫下害貧民言之殊堪惋歎本局長此次來庾辦理新稅首以痛除弊竇爲職志現在消費稅則尙未頒佈暫照統稅舊稅則征收無論進口出口貨物凡應照章完稅者均立時填給大票不用查條其照章不應徵稅之貨物以及負販苦力肩挑少數貨物出口照章應納稅額在大洋三角以內者概予免徵又從前統稅各分口有收受號錢之弊現在本局長亦已完全禁革以期刷新稅務杜絕苛擾爲此佈告各商民一體知悉再本局長初履是邦情形不無隔閡對於舊時惡習僅就所知先予改革如尙有其他積弊一經查明自當陸續禁革以副衆望切切此佈

江西紙張夏布藥材特稅涂家埠分局佈告革除統稅各種積弊文

爲佈告事查統稅流毒百有餘年火熱水深上下交困就涂家埠言之約其弊害可分數端一曰不填票即就各貨應完稅額八五折收紅放行一曰加三補即就原徵稅銀每元加收三角一曰號錢木牌

公牘

每架計號錢十元上下木炭船每隻自二元至四元柴火船每隻自二元至三元紙船每隻自一文至三千文空船每隻自四百文至一千文零星百貨則於局長私收紅錢之外又有賣出局長而爲司事私分之紅千古大帮則視方便錢之多寡分查驗之遲速放行之先後局長或月入萬金扞查各潤沾什一商民怵於威勢習慣幾成自然本局長接事之日尙有柴火船八隻援例送每船二三元之號錢已完稅之貨船多起到局問加三補之數目當經曉諭一概退還痛苦初次解放商民同深慶憐深恐日久玩生復蹈前轍亟應佈告俾共遵循此次

特派員毅然決然改辦特稅其最要之目的即在剔除中飽上期裕國下期便民本局長家傳清白誼切梓桑爲感激知遇而來求掃除污穢而去自後本局收稅除紙張夏布藥材及列舉各種消費稅照章徵收外其餘不填票加三補紅錢號錢以及各種營私舞弊名色一律革除淨盡本局員司均經再三選擇類能潔身自愛如或稍涉需索准許來局報明定予嚴切查究掬誠以告仰即週知此布

江西菸酒事務局呈 財政部呈報改訂所屬分局名稱請鑒核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從前所屬各分局多以一局兼轄數縣即以局所駐在地名爲某縣分局編製既漫無秩序名實亦不相符合局長擬照贛省道區舊制將全省劃分爲四大區如屬於第一區者稱爲第一區第幾分局餘皆照此類推以符名實而便稽考又各分局名稱既經更改前頒鈐記已不適用自應將舊發鈐記責令各分局截角繳銷另由職局重新刊發新鈐記以資信守所有劃分區域及

另發鈐記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菸酒事務局呈 財政部呈報遵令附稅加入正稅請備

案文

呈爲報請察核備案並乞示遵事竊查贛省軍閥時代曾於菸酒公賣費項下加徵一成賑捐撥交前江西賑務處充作辦賑之用又一五食物捐指作江西十年公債基金之用菸酒統稅項下除兩項附捐之外自財政廳改歸菸酒事務局徵收之時另行附收中央地方附稅各五厘各任均照此辦理現在原徵賑捐等款所指用途因時局之變遷事實上已無存在之理前奉

鈞令以菸酒不得附加捐稅有礙正項等因仰見

洞明癥結卽經將各種附捐名目一律遵令撤銷又因各屬所徵稅費估價過低國稅暗受損失是以林前任卽以前項附捐加入正項徵收局長接任後以數目並無出入商民樂於從事故亦援照前案辦理既符取消附稅之通令而於正稅又不致因取消附稅而有短虧除已分令各屬照舊辦理外理

合報請

公
鈞部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菸酒事務局呈 財政部呈復附加歸併正項南昌市政

捐仍照原率征收已分前批令飭遵祈察核文

續 公

呈爲查案呈復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鈞部第七二六零號訓令開現據該省南新土膏酒業公會會長李欲新呈以附稅歸併正項市政捐額益增懇予撤消以昭寬惠而輕負擔等情據此查該省附稅歸併正項一案前據該局長具報以各屬所徵稅費估價過低國稅暗受損失業將公賣費項下一成賑捐一五食物捐統稅項下中央地方各五厘附捐一併歸入正項徵收案經推行已久且於商情無礙所請撤消之處自可毋庸置議至南昌市政捐一項捐本部前據該省南新菸酒聯合分會呈請撤消當經轉咨

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旋據該土膏梁酒業公會呈同前情亦經明白批示知照各在案現復據稱正項稅額既加市政捐勢必隨之增重等語究竟該省現在辦法對於代征之二成南昌市政捐是否仍準原定稅額二成計征抑係以新增稅額爲標準征收二成本部無案可稽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核案秉公妥辦分別飭遵具報毋違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煙酒項下舊有各種附稅歸入正項併征業經職局呈奉

鈞部第七三零七號指令暨通令所屬各區分局一體遵辦至帶征南昌二成市政捐係仍按照正項費稅各原率分別附加二成並非以正附併征之數加二扣收原案聲明循舊另征意本明瞭嗣據該土膏梁酒業公會會長李欲新以前呈具呈到局即經明白批示並重申辦法通令各區分局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查案具文呈復

鈞部俯賜察核謹呈

江西菸酒事務局呈 財政部呈報各分局設置監收員擬訂

規則祈鑒核文

呈爲呈請核示遵行事竊查贛省煙酒稅費征收事宜積弊頗深局長自抵任以來銳意整理似已漸有起色惟各該分局征收手續多沿原有陋習違反定章之事時有所聞雖經嚴切查禁並嚴予懲辦仍未能弊絕風清益以贛省轄境遼闊交通阻滯各分局每月到期稅款均未能依限清解其對於職局飭辦事件亦復遲延錯誤種種不合似此情形含遴選經驗豐富人員常川駐局監收並負指導督促之責別無救濟之方本此辦法試行數月一切進行方鍼有漸趨正軌之望茲將擬訂監收員規則照錄清摺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照至此項監收員薪俸由局長就路途之遠近及事務之繁簡酌定數目在原
有經費內勻支不另請款合併陳明謹呈

江西菸酒事務局函請江西省政府民政廳通令各縣地方官 協助菸酒進行文

逕啟者竊照敝局經收之煙酒稅費等項原爲國庫收入正稅攸關矧當此財政支絀軍需萬急自應
力求整頓以期無誤要需惟查經征機關權力有限關於地方征稅事宜發生阻礙勢非由行政官廳

公續

盡力協助難期收效乃近來各縣政府以責任不屬每遇敵局飭辦及各區分局請求事件多認爲無足重輕敷衍將事卽如奉新分局溫前局長作霖欠繳稅款屢催不解曾經令行奉新縣將其傳案押追會同現任分局長追辦而稅未交清已由縣將其釋放其有商民抗欠稅款各區分局請縣協助追征縣政府多有置諸不理者商民益肆無顧忌敵局對於此等事件處置愈難當茲訓政開始凡屬官吏同服務於黨國之下似應力祛舊有畛域之見以盡互相維繫之義擬請

貴廳通令各縣政府及公安局以後關於敵局令飭或就近各區分局商請事件務須切實辦理否則由敵局函請

貴廳酌量處分庶幾知所儆惕不致仍前泄沓事關國家稅收相應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盼此致

江西菸酒事務局訓令各區分局停征附稅即將各項附捐之數加入正項征收文

爲通令事案查煙酒公賣費及牌照稅項下原有附征一成賑捐及一五食物捐兩項統稅項下另加中央地方附稅各五厘前奉

部令以煙酒不得附加捐稅有碍正項等因經本局長核以前項賑捐等款所指用途現因時局變遷事實上已無存在之理而各該分局所征稅費估價過低國稅暗受損失在未統籌整理定案以前應

即將前項各附捐一律停征即將停征各項附捐之數加入正項征收憑單上正款照實征之數填列毋庸加蓋附捐戳記此項辦法無礙商情有裨國庫業經報明

財政部並函知財政廳在案除通令各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區分局長即便查

遵照辦理仍將奉文遵辦

情形具報備查切再二成市政捐係代市政府征收之款不在歸併之列仍應按數循舊蓋戳另征

不得誤會併即知照此令

江西菸酒事務局訓令各區分局奉 部令務須爲事擇人不

得徇情濫用仰遵照文

爲令知事本年六月八日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爲政當重在得人而遷才必先杜請託各區煙酒事務分局長一職既屬直接征收之人員且爲實施煙酒行政之樞紐關係匪輕選擇宜慎瀕年以來煙酒稅務之不振撥厥原因固以時局未寧亦由用人不當各省局長多以分局長地位爲酬應工具不問其人才識能否勝任及操行是否可靠或碍於私情或迫於勢力徇情敷衍遽加委任似此查泄泄無怪日趨廢弛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待興煙酒稅爲國家大宗收入亟應及時整理以濟要需斷難再容因循貽誤自此以後各該局長對於委用分局長務須注意查察爲事擇人不得徇情濫用仍蹈復轍倘有強干稅政指索分局者應即嚴行拒絕並將原函繳部如係部內職員本部定即懲辦其他機關人員亦必呈請

公 牘

府院予以處分若該局長隱匿不報或竟擅予任用一經查覺併即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各該局長其各仰體本部勵行整頓之旨破除情面切實遵辦庶稅政修明事歸實際本部有厚望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局恪遵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江西菸酒事務局佈告商民人等如再有欠抗稅欸情事即由當地局所送縣從嚴懲辦文

爲佈告事照得煙酒稅費等項原爲國庫收入大宗當此財政支絀軍需萬急自應踴躍輸將以期無誤要需乃近據本局所轄各分局報稱該地煙酒商民遵照定章完納稅欸固居多數而藉詞抗欠任催不繳者亦復不少似此玩違偷不嚴加懲儆何足以杜效尤而裕國稅除經本局函准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及公安局嗣後該商民等再有抗欠稅欸情事即由當地局所送縣從嚴辦理外合亟佈告一體遵照毋再故違自貽伊戚切切此佈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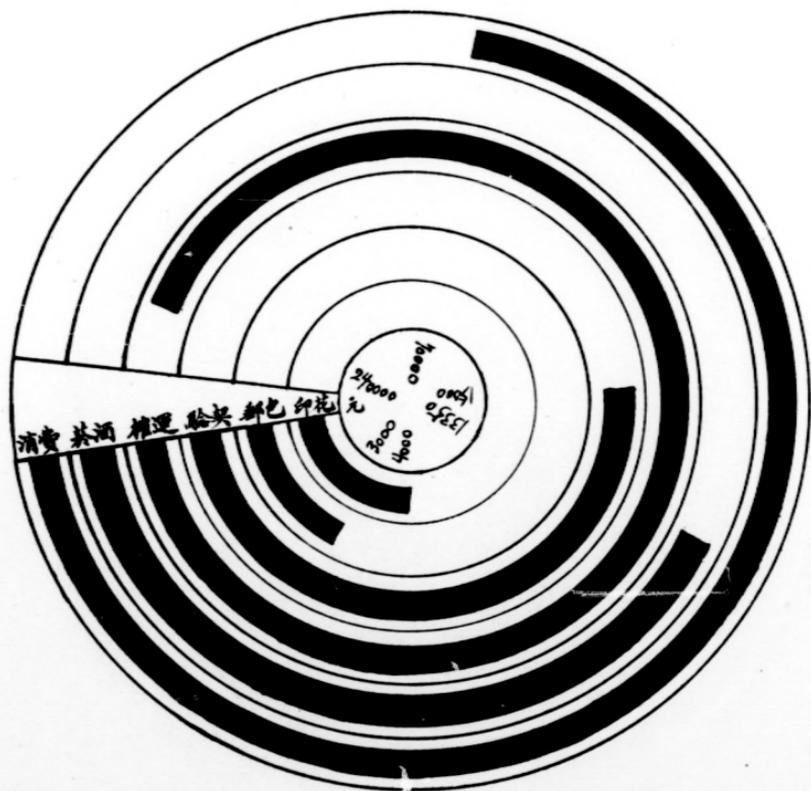
江西國稅收數比較圖

十八年三月份



江西國稅收數比較圖

十八年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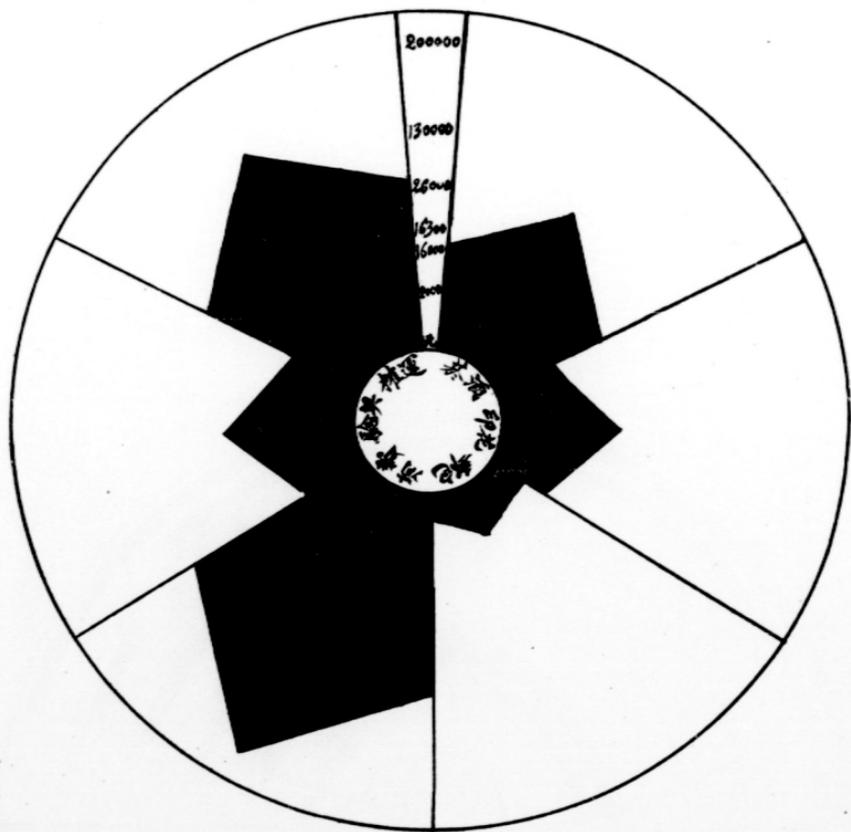
江西國稅收數比較圖

十八年五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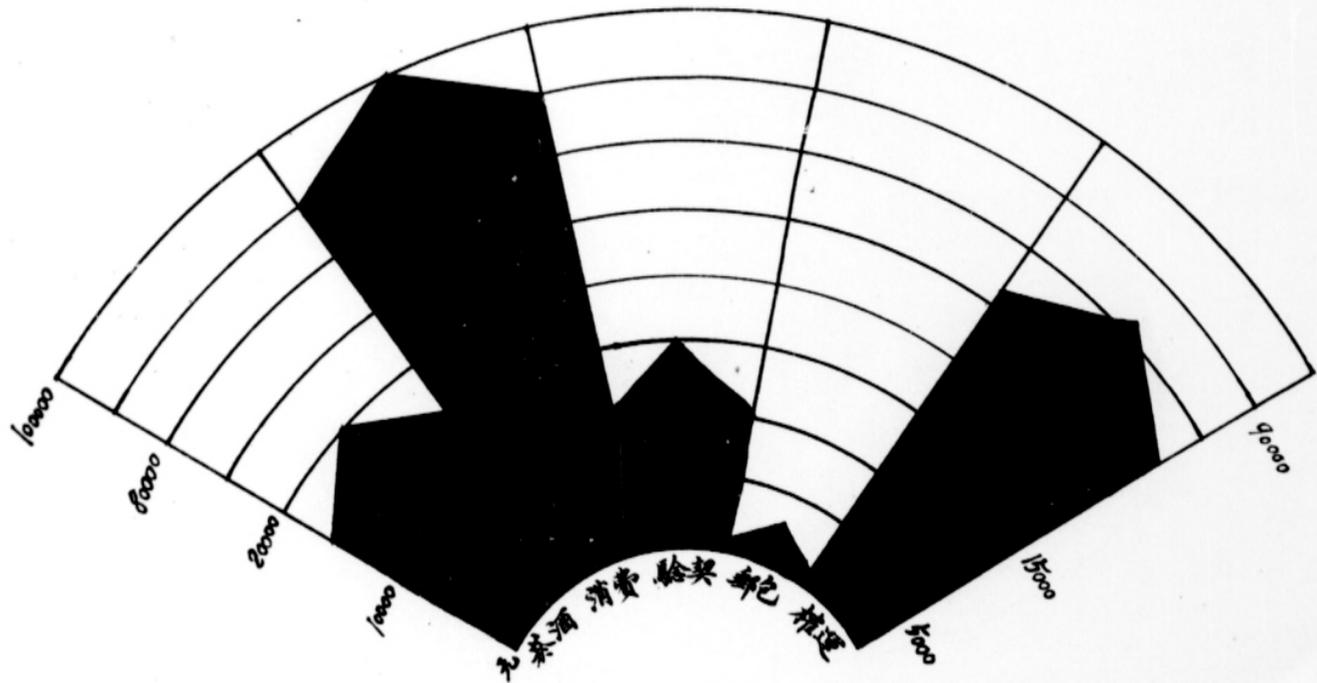
江西國稅收數比較圖

十八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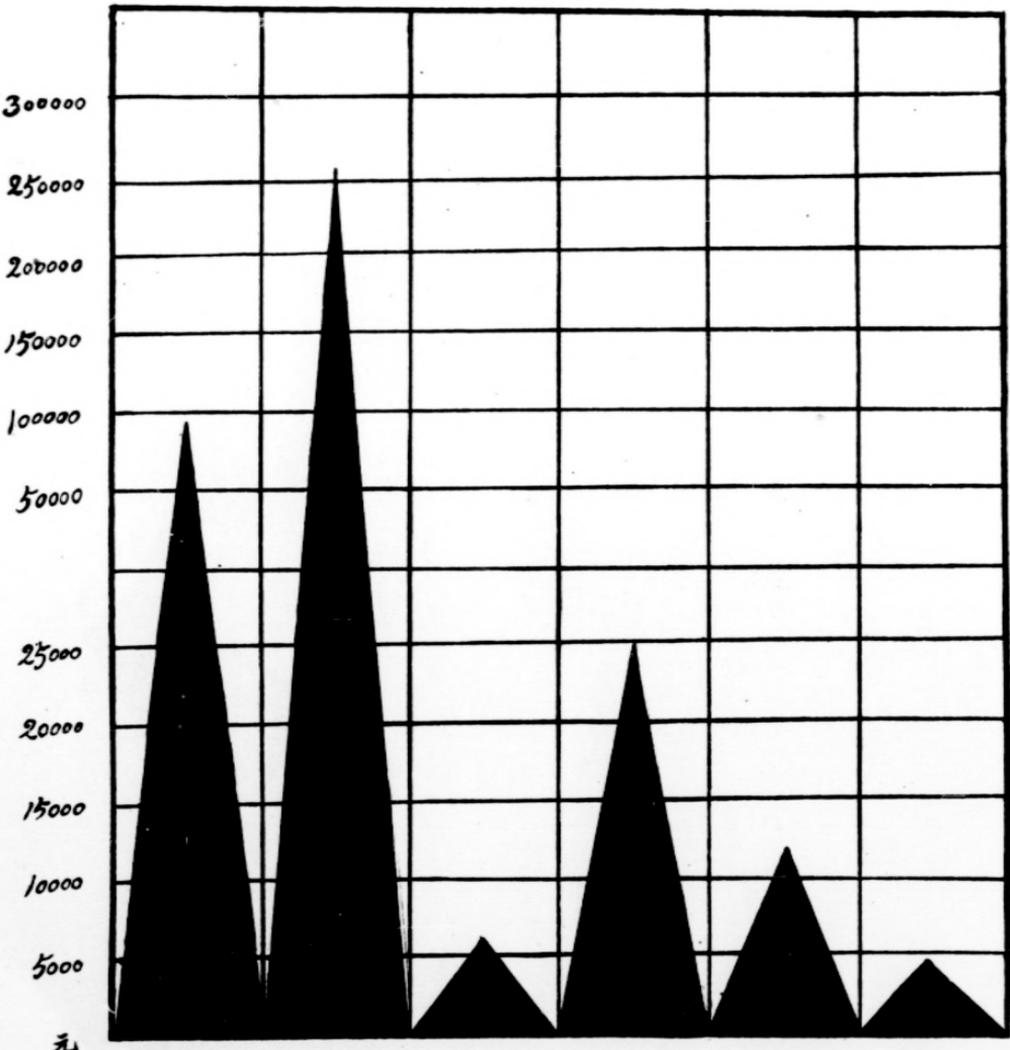
江西國稅收數比較圖

十八年七月份



江西國稅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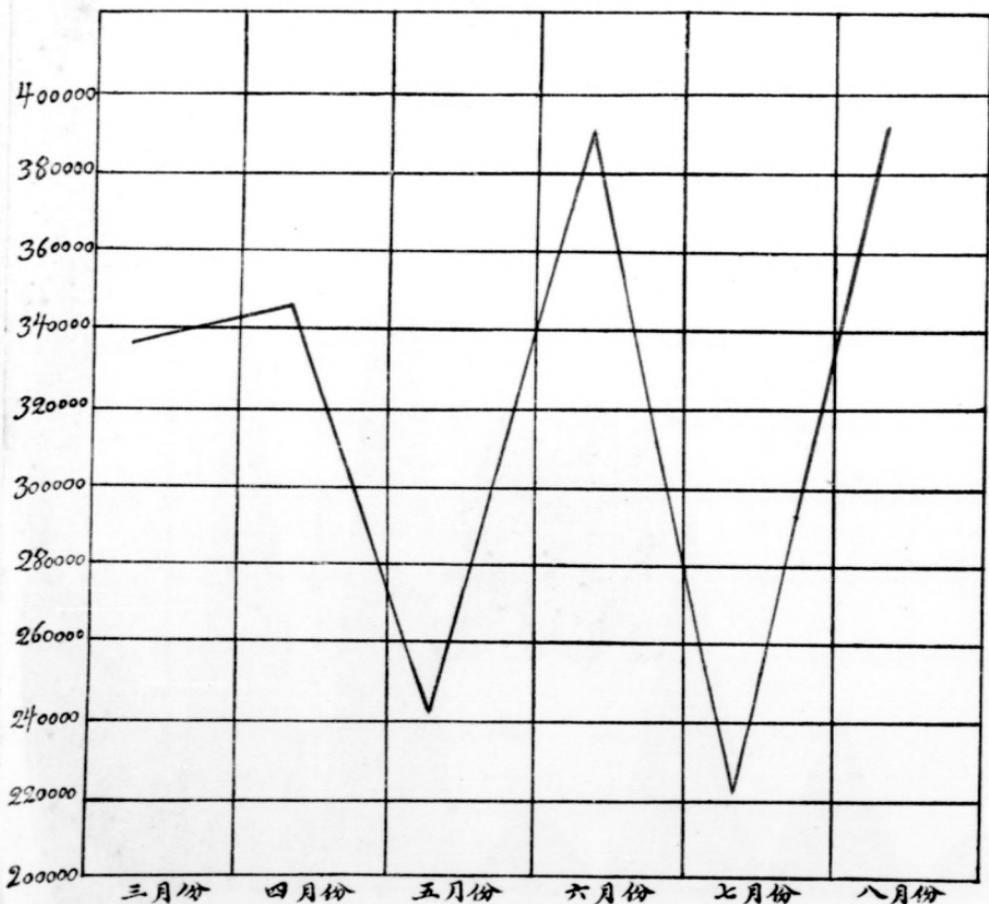
十八年八月份



權運 消費 印花 菸酒 驗契 郵包

江西國稅收數分月比較圖

十八年三月份至八月份



紀

錄



省政府紀念週之政治報告

一八七八

省政府於今日上午八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商特派員

出席報告對於國際國內本省方面均有極重要之報告而對於

本省近日之裁厘改稅內容尤為詳晰茲特紀要如左

(甲)國際方面 (一)日本田中閣總辭職已經實現田

開之倒固由于民黨迭次攻擊而其為致命傷則實因皇姑屯案

以懲制軍官問題激起陸相白川反對辭職陸相辭職田中首相

自然不能安其位至田閣辭職後田閣寺公爵已吞滾口雄幸

繼任組閣原幣特任外務其外交注意對華滿蒙權利云(二)

英自工黨選舉勝利代保守黨起而組閣蘇俄有恢復邦交之議

其對華外交則仍乘從前之方針近日英公使蘭澤森氏與我國

該商交還威海衛一案仍欲將建築及泊艦權與水電保留一時

似難得美滿之結果(三)日內九裁軍會議無甚進展蓋英美方

互爭海軍權暗中各自擴充軍艦英亦決不肯放棄其舊有軍港

故英雖聲倡裁減國務卿史丁遜氏且揚言英美日能互相提攜

裁軍問題有絕對可能等語究之各國仍是同床異夢吾人認為

絕對不能實現也(乙)國內方面 (一)馮閣出洋聲張甚高報

載已貸定日本郵船南嶺丸於五日起行大致馮之下野出洋可

成事實中央此次給馮軍費三百萬並予以出洋旅費廿萬元藉

此和平解決大局危而復安軍士既可免推鋒鏑之苦而西北數

千萬災黎更得稍紓嗷息免淪溝壑實為國家與人民間之最大

幸事馮閣為顧全友朋信義計原議攜手同行經國府明令各方

而之懇切懇留或行中止亦未可知大局漸趨統一此吾人所認

為樂觀者也(二)桂平克復黃白逃亡柳州負隅之殘敵相率投

歎誠迎命軍兪已飭由呂煥炎負責編遣西南軍務亦就救平何

鍵近已班師回永當然無他問題(三)二中全會議決各要案已

將調政時期定為六年一切施政綱領分期程功以後整飭黨務

修明內政努力於建設工作一面收回治外法權取消不平等條

約現如中日中法等約正在次第商改內難既平外交亦當日臻

順利也(丙)本省方面 整頓吏治普及教育籌劃地方財政與

改良茶業之籌備發展鑄鐵之設計府廳諸公均在積極進行而省城三大馬路及環湖取岸修築完成上月杪已舉行慶祝典禮尤足為諸省絕大紀念蓋交通之發展與市政之繁榮具有密切關係省委諸公蓋籌碩劃畫着成績毋俟某之瑣屑詳述行鑿備位轉垣職司國稅自愧諱材無所補救其經過之困難與今後設計之方針有堪為諸公一陳者轄省國稅收入每月不過四十餘萬撥發兩師軍餉即需五十萬元此外外事附屬機關如測量局如陸軍醫院如軍學補習所等又民政機關如交涉署如九江特市區之類陸續增撥之款約六七萬元行邊受命以來恆苦入不敷出每月總在十餘萬元本年三月湘鄂變起各軍方議開撥催撥欠餉經向中央陳明乃得協撥卅萬元另行籌湊勉資應付所幸軍務較平迅速得免久受牽累然延至今日銀行借墊已近四十萬兩師五月份餉款日內始獲清撥就結合計借款及六月份欠餉又將近百萬之數月來統稅收入不過十三四萬蓋因裁厘聲浪傳播故收數頓形銳減硝磺局款既解軍政部印花一項中央近又改撥軍需公債基金不能特作諸省餉源米羅補屋捉襟肘見此則過去及現在應付困難之大概情形也善後之方亦惟有就裁厘改稅一途努力工作以期度此難關蓋統稅已成弩末無

法整理計自去歲十一月起至六月止共計應征稅款為一百七十萬零九千餘元而所解之數僅一百零六萬餘元所欠比額至六十餘萬元總計所欠比較約為四成現在旺月其足比者仍屬寥寥轉瞬淡月何堪設想積習相沿無論如何催提如何嚴令申誠皆是充耳不聞間有一二自好之士能足比額者皆小局無濟於事蓋統稅不裁決不能望其辦有起色藉濟軍需況節節征卡卡留難商民之痛苦已如水深火熱渴望裁撤勢難再緩本年六月底已屆部令全裁期限祇因各種消費稅未能即日辦齊致爾稍為稽延行雲連日籌備極力進行按照消費稅條例所征貨物限於裁厘會議所決定之有六種及加入歸部征收之糖稅出廠稅織物稅三種改辦新稅計向之局卡是星棋布共一百三四十處者今則總分各局連同查驗各口卡不過有十餘處十成七八商民節節留難之苦可以從茲解除且向之物物報稅者今則改為特種物品課稅向之不分小民日用與富豪奢侈物品均一課稅者今則悉照部章區分等差輕重各適其宜至附稅裁撤以後亦當另籌辦法賂賈抵補所有辦理新稅人員衍鑿將慎運廉明之士嚴加督察力往日中飽積弊滴歸公以期彌補餉需而濟艱鉅大約從前統稅全年比額約二百三十萬元實收不過

一百四十萬元新稅辦成以後預算可實收三百餘萬元增加一倍有餘此則最近籌辦裁厘改稅之大概計畫也行矣自維棉薄絀短汲深幸荷省廳諸公鼎力協助尤冀隨時指導匡其不逮是所感盼云云

本署第一次總理紀念週政治報

告紀要

徐秘書出席報告

包士麒紀錄

十八、九、三〇、九時

各位同志：

今天是本署開始舉行總理紀念週的一天在過去的每個紀念週中本署的同人都是到省政府去聯合舉行但是本署既是中央直轄機關那麼每次的紀念週似可另自舉行所以前個幾天兄弟就把這話向省府委員說過他們亦認為我們可以另自舉行不過今天的紀念週因為商著長遠沒有回省暫時由我兄弟來簡單地報告一下不周到地步尚望諸同志原諒

(一) 國際方面 第一就是轟動全球的中東路交涉問題

這次我國和蘇俄交涉的焦點因為狼子野心的蘇俄想用一種赤色的恐怖來密圖傾覆全世界的和平和妨阻我們的國民軍

命所以不惜破壞非戰公約把中東路加以武裝的破壞中國是參加非戰公約的一個國家對於蘇俄危害我國主權的一種舉動當然要積極的起來和他(蘇俄)據理的交涉據最近報紙上戰事和交涉的記載都是常非沉寂恐一時也不能切實的解決第二軍縮問題世界軍縮會議自開幕起將近有一年了列強各國如英美日法意因為實行縮軍有妨他們(列強)的特殊勢力的進展都不能推誠相待表面上雖日唱高調也不過是同床異夢罷了達到真正縮軍目的一時當談不到

(二) 國內方面 贛省處居腹地消息遲滯異常發發全師之叛變頗引起社會一般人士的懸測其實並不足影響到中國的大局況張逆軍隊最近在湘西被我軍擊潰唐生智已有宣言擁護中央大局可望和平無事目前最緊要而值得我們注意的則是編續庫券的事財部所召集會商發行編續庫券會議的結果非常圓滿江西應撥數目為一百萬元將來一百萬庫券分配方法大約是財廳担任六十萬元國稅方面担任四十萬元

(三) 本省方面 省政府自改組後，所有新任主席及委員均已陸續返省大約十月一日可以舉行應宣誓就職的典禮

(四) 署方面 商著長有電示知行期本星期二三即可

抵省至特種消費稅初辦的時候困難是不能免的在商界諸同志所請求的本署極願容納將來定得圓滿之結果關於本署應行積極趕辦的工作很多都應清理一下希望各同志能加倍的努力云云

宋部長整理全國財政方針

財政部長宋子文擬召開全國財政整理會議聞其整理方針爲(一)嚴格統一財政(二)剔除軍閥時代截留稅項惡習(三)中央頒布截留國稅處分明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行政院請轉呈國府重申禁令迅予實

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以增法令之效力而維中央威信俾該部得實行法令程序以實施監督財政之職權

財政部令全國印花稅派員演講貼用印花之利以便人民明瞭稅法

宋部長談統一幣制計劃

宋財長語人云各國幣制單位均爲十進獨中國不然而中國各省各地金融又極複雜現在全國已告統一將來幣制統一財部正在計劃中現擬先將上海中央造幣廠積極籌備大約兩月後(即在八九月間)當可開工鑄造銀幣一旦開工預計每

日可出銀元一百萬每月多則三千萬元少則二千五百萬元可供市面之需要則南京杭州廣州等處之造幣廠以銀條銀元之輸出輸入及燃煤之供給俱不及上海之經濟以經濟學原理而言上海自爲中心各地造幣廠自歸天然淘汰之列全國造幣統一於上海之中央造幣廠則將來統一全國幣制自然易於着手廣州造幣廠之鑄造雙毫銀角因市面而有其需要似亦暫時不便停止上海中央造幣廠於八月稍開工後擬鑄造大洋銀角云

財部整頓全國鹽稅聲中之總部要

令

淞滬警備司令部昨奉總司令蔣中正訓令云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七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稱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民國以來各省鹽務多種舊制辦法既參差不同稅率亦輕重各異近歲軍興各省更多就地截留增加附捐以充餉稅款取支因之復雜地方之所得無多而鯁網之紊亂益甚現值訓政伊始亟應將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取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有困難情形或須量爲撥濟似宜由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關於鹽務行政事件應由各該管鹽務機關逕呈中央核辦以清界限而明統

系此項整理事件本屬職部所主管茲爲鄭重起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財委會審查國庫收支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爲審查國庫收支核定中央各機關之預算昨特呈請國府令行遵照茲錄原呈如下「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隨時核定軍政各費支出數目並擬承前預算委員會職權復核各機關各個預算以爲准核支出標準惟成立以來事變迭乘軍編浩議案未能依案實行軍費支出既無憑稽核而各機關應支政費雖據先後提出預算經由財政部初審送會復核又以本會未能如期開會隨時核定以致數月以來國庫支出仍係側重軍費以應事需需要其各機關政費僅能於初審範圍內由財政部分別緩急酌予撥濟收入部分亦以軍事關係未能全部整理不免經征短額報解逾期總核三數月來爲維持度支起見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內支出

雖經批定臨時預算數目仍應儘已領款項撥節支配若在十七年度有收入者應在年度告終時掃數報解其實在領用不足懸款待發者方得補支其數日過鉅者亦應商准財政部酌量國庫情形分月勻撥不得催付過急以維庫儲而免困難除批定各機關預算俟開會追認再行列冊呈報外所有審查國庫情形權宜批定預算及附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

國內外債整理之辦法

財政部召開內外債整理委員會與鐵道交通外交三部均有連帶關係前會中三部長參加嗣因王正廷赴平宋子文滯滬故未舉行財部公債司曾電宋請示開會日期宋復俟返京後再定並令從速籌備該司奉令轉函外交鐵道交通三部將有案可稽之內外債發行數額用途日期自民元起迄十三年止詳細填表送部以備會議時提出討論並派財政顧問弗堪司與各部接洽開交鐵兩部已將此項調查表函送財部各表如下(甲)交通部(一)電氣借款(二)舊交部借款及發行公債數額(乙)鐵道部(一)各鐵路借款總額(二)各鐵路發行公債總額(三)各鐵路現在負債概況(丙)外交部(一)前北京政府與外人各種借款(二)現在與外人各種借款之總數及日期刻在草擬中間此項整理委員會重

大任務即將有擔保各種內外債研究一確定之償還辦法無擔保之內外公債研究其債款性質與償還之步驟會期不定經各部長一度會商以後即交由財政部設計委員會內附設之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各專家詳細討論提出具體辦法然後再經大會通過始能提請中央核決

國府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已告成立任命譚延闓蔡元培王正廷宋子文孫科王伯羣孔祥熙等為委員近將正式召集第一次委員會確定整理內外債根本方針將以宋子文財長所定整理外債計畫為骨幹大致為(一)於廿年內償還外債全部(二)先發行整理外債庫券三千萬元使中國銀行團承受充第一回整理外債之用即以整理外債為第一段整理內債為第二段欲藉內國資本團之援助以達償還外債目的云云

中法兩國外交官汽車免稅

國府財政部為中法外交官汽車免稅使用稅制定標準辦法令飭江海關監督遵行茲錄其辦法如左(一)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及副領事所用汽車於進口時得免納進口稅其領事署他項辦事人所用汽車仍須照納稅項(二)中法兩國派遣之總領事副領事及領事署辦事人員自用汽車其使用時一律給予免費執

照以上辦法業經本部與法使互換照會在案除分咨並令行駐法使館特飭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本部與法使往來照會咨行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

繡花原料麻紗不准免稅

上海特別市商整會昨復花邊繡業代表萬選青函云八

月六日奉財政部批示內開前據該處轉呈花邊繡業公會請將女子手工抽紗繡花原料麻紗一律免稅等情當經令行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並先行批示在案茲已據該會查明此項原料麻紗與國產夏布甚多牽涉之處所有製成抽通繡花之物品其所用原料夏布現均照繳稅厘若將此項麻紗特予免稅不惟與用以爲衣着材料之麻紗難以區別易滋影射之弊且以待遇較優勢必侵蝕國產夏布之銷路核與政府維護國產同等待遇之旨殊有未符花邊繡業公會請免原料麻紗稅厘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批等因查此案由貴代表函請前總商會轉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云云

財部令頒進口稅則新章後

財政部關務署爲實行關稅自主真精神起見特訓令江海關將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公斷章程廢止另頒進口

稅則暫行章程九節已由梅稅務司於昨日遵令佈告本埠英日商會因新章中設立估價評議會一節與協定稅則抵觸舊日外商所享受之優惠稅率將根本動搖故已通知各商會共同討論表示反對聞將提出抗議云

財部通令停收化妝印花特稅

國府財政部爲暫行停止征收化妝印花特稅昨通令各省印花稅局原文云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印花稅局轉呈上海化妝品同業公會呈請停征國貨化妝品印花特稅暨特種印花稅專局呈明辦理困難等情一案據稱化妝品特種印花稅舶來品未經確定征收本國商人藉口反對該局目前情形等於停辦應否如該會所請仕舶來品未經確定征收以前暫將專局撤銷等情到部查化妝品特稅舉辦以來因舶來品不克同時徵貼不特各地商人有所藉口抑非政府維護國貨之本旨別據蘇局轉呈外函迄未就範情形業經本部轉咨外交部據理交涉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將特種印花稅專局撤銷化妝品印花稅暫行停止征收俟外交部查復到部再行核辦等語印發外合行通令仰該局一體遵照並具復查考此令

鹽務稽核所決定八月一日起征收

鹽稅

各省鹽稅自經中央劃歸鹽務稽核所征收後前總辦劉文藻氏曾一度召集松江揚州長蘆各分所主任會議決定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向各地運署接收嗣因時局不靖加以各分所主任造報之銀行預借及鹽運使署暨款數清單尚未呈繳以致將征收日期展緩茲據確訊本月初朱庭祺總辦任事重行召集各分所主任商議現已決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征收不再延期昨已電飭各分所主任遵辦矣

江海關添設分關事之查復

江海關稅務司為便利商家起見擬在蘭路驗貨處添設分關征求商整會意見在案茲據復稱(上略)南北市報關公所函復敝同業對於蘭路添設分關一案均不贊同僉謂海關既採手續上之便利解除報單之擁擠何不於原有關內增加職員分科辦事以抒積習而省開支何庸於二英里半之遙設立分關更須分設收稅處既費國課之經濟復累報關之跋涉查各商行號在英法兩租界者居多路途遙遠勢難兼顧完稅銀兩適有不敷而須增加或因估價增減其劃條必須加減等情況錢莊錢行亦在英法兩租界時間匆迫往返需時勢至不及完稅裝運因此反

多退關引起損失糾紛實於各商行號非惟不便反多窒礙夙仰

貴會主持商務統希將各商行號實在困難情形函復梅稅務司改變方針以利商民等情前來查來函以添設分關反多窒礙但就原有關內增加辦事職員已足以解除報單之擁擠且可節省另設分關之開支自係按照事實立論相應函請查照採納為荷

軍政部發行公報

軍政部以所轄各署事務繁多為傳達消息便利起見特籌備發行公報定三日一刊印刷機器業已由北平運到連日積極籌備頗形忙碌擬定十五號前准可發行云

工商財政兩部接辦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前因組織不合會奉中央命令即行結束並將行務移交工商財政兩部接收辦理工商財政兩部當即派次長鄭洪年參事劉奎度錢幣司長徐堪等為接收委員於上星期六由京來滬茲悉鄭次長徐司長等已於前日(二十四)赴該行籌備處實行接收該行籌備委員會主任宋淵源亦早已飭各科準備就緒當時即由宋委員將所有文卷以及未清存欠各賬文件簿據等一一點交清楚至下午六時始接收完畢此後行務即歸工商財政兩部辦理原有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自即日起已

宣告結束聞鄒次長於接收日之當晚即乘夜車返京報告經過

工商財政兩部之接收通告① 爲通告事案奉行政院訓

情形僅留徐司長劉參事在滬整理一切事宜據徐司長語記者

令內開業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七五號函開奉主席發下

該行已收各股款除仍由原存行號保管外刻已電呈行政院妥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呈報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辦理選

擬辦法俾於最短期內開幕惟現查該行帳目非常虛雜清理殊

舉請審核備案并指派董事監察人共策進行一案奉諭交行政

費時日再有各處承認股款及發起優先股未繳者爲數亦頗鉅

院核明各章程及此次選舉是否依法辦理呈候核辦等因相應

此後亦將兩催限期繳付以清手續大約此項整理手續至少一

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并檢送原章程

個月方可辦竣如能進行順利則本年八月初可望正式開幕

清册各一件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由財政

云茲將該行接收之文告錄下

部詳細查驗并查明籌備經費之開銷經抄發原件令行該部遵

籌備委員會之結束通告

本會奉令結束所有文卷以及

照去後現據財政部復稱當經令派錢幣司司長徐堪前赴該銀

未清存欠各賬概於六月二十四日由工商財政兩部會派鄒次

行籌備處遵照令開各節詳細查呈報以憑核辦茲據該員呈稱

長洪年徐司長堪劉參事奎度等前來接收完畢本會即行結束

遵令馳赴該銀行籌備處逐一詳細查明茲查得其認股總額爲

特此通告

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五千零十元但細核其內容①有正在招募

工商財政兩部之接收通告①

案奉行政院令開國貨銀

者如湖北認股一百六十五萬餘元係按縣商會擬攤尙無已收

行籌備委員會應即結束交工商財政兩部接收等因當經本部

若干之報告平津認股一百萬元正在派員分募亦無募有若干

派定鄒次長洪年劉參事奎度徐司長堪會同接收茲據鄒次長

確數②有已認定股額并無確實繳款期間者如提倡股中湖北

等軍稱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前往接收所有已收股款仍由原存

十萬元及南京三萬元僅有飭財委會或財政局設法提倡字樣

號保管等語除遵照院令妥擬辦法於最短期間開幕以慰股東

甘肅河北各一萬元均未繳分文廣東浙江則皆未定有數目安

彙 覽

未聲明何時繳款其他商股中如廣東一百萬元僅由總商會議決由反日會及政府應還公債內撥亦未聲明何時撥繳上海三十萬元則由總商會及馮少山負責且并無文件證明揚州十五萬元由特派員程人駿報告由鹽商認繳究竟某人認繳若干則無詳細報告西貢十萬元已收四萬七千元存當地商會必須正式開幕始行匯繳又河南五十萬元福建五十萬元未據繳閱認股文件凡此皆無確實繳股之希望其餘如吉林十萬元星加坡一百萬元蘇州五十萬元均以開設分行留作基金為條件(3)有已繳股款而不匯解者如遼寧之三十萬元江西提倡股之十二萬五千元及商股之三十七萬六千元均繳存地方銀行而聲明留作開設分行基金之用並不匯繳籌備委員會此種收股方法核與習慣法律均相違背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有已繳股款之效力倘有已繳款而並不如法者如福建已繳十萬元中有九萬元為省公債江西商股中並未填明股數而但計銀數且有零數在十元以下者核與招股章程殊為未合綜上數端其認股總額雖號稱一千三百五十餘萬元但十之七八恐無繳款希望或雖已繳款而仍與未繳等故實收股款不過一百九十餘萬元除留存江西遼甯吉林廣西西貢各款外實不過八十餘萬元查該行招股章程第十二條載本行股本先定四千萬元招足一千萬元即行開始營業等語所謂一千萬元即係四千萬元四分之一詞義甚明該行籌備處必須募足股款四千萬元收足股款一千萬元方能開創立會議決議章程選舉職員即退一步言以一千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算亦須每股一律繳足四分之一然務權利義務方能平均若照該籌備處所列收股數目如福建認十萬繳足十萬元徽安任二十萬祇繳一千元則以股份分配上無論如何均不合法若強指繳足認額者為四分之一則所餘四分之三究屬何人負擔於事實上尤難索解故就令以一千萬算繳足二百五十萬元亦絕不能截甲補乙勉強以符四分之一之數况核計其實收之數不過八十萬元其去法定額數相差尤遠照公司條例自不能遽開創立會以議決章程實行選舉且查當日開會情形其議事錄中主席提出選舉時反對者大不乏人乃不經表決手續即作通過致乘權者有一百零八票之多誠如孔部長節略所云不依法定程序殊有未合至其籌備經費之開銷經職細核其收支數目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為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四角四分而除現金存出一項共九千九百二十元零九角二分外實開銷洋六萬三千三百元零五角二分另單附呈此

職遵查國貨銀行籌備處之實在情形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
 合具文呈復敬察核示遵等情據此復核尙屬確實理合將派
 員查明國貨銀行籌備處各情形並抄具該委員會收支統計表
 備文呈復敬祈察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旋據國貨銀行籌備委
 員會呈報開支賬目並造具收支計算書請續發籌備費等情到
 院業經一併提出本院第廿五次會議決議中國國貨銀行籌備
 委員會應即結束由工商部財政部接收並擬定妥籌辦法呈核
 除呈復國府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又奉
 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零四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
 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籌備國貨銀行原係政府認股提倡籌備
 委員亦係國府簡派現既奉令接收為尊重政府威信兼保全股
 本利權起見在董事會未能依法產生銀行未確依法成立以前
 所有已繳到之股款應仍責成原經手之銀行妥為保管靜候擬
 定妥善辦法呈奉國府核准後施行除由兩部遵令遴派委員
 前往接收並呈復國府外特此通告認股各股東一體知照此布
 云

財部公布四種公債定期還本

▲軍需 ▲善後 ▲賑災 ▲七年六釐

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
 一二號第三九號第四八號第九七號等五號凡持有軍需公債
 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
 票統計債票一千八百六十九張合銀元三十萬三千元又民國
 十八年振災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係第三四號第四三號第六
 四號第八一號第九五號等五號統計債票三千五百八十五張
 合銀元五十萬元善後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係第零
 六號第一四號第二四號第三七號第四一號第五三號第六六
 號第七八號第八八號第九六號等十號統計債票七萬九千二
 百四十張合銀元四百萬元七年六厘公債第三次還本所有中
 籤號碼係第零八號第一二號第五零號第六一號第九六號等
 五號統計債票八千七百七十五張合銀元二百二十五萬元以
 上四項公債均由財部定於六月三十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
 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七年六厘以六年為
 期外餘均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

財部擬發關稅庫券四千萬元

行政院日前據財政部呈稱查近年因財政支絀歷經將各

項稅款抵押借款已達二千餘萬元勢成寅支卯糧收支難期適
合茲擬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以二千餘萬整理
稅款以便將抵押之稅收收回至整理稅款期間衡諸實際每月
尚不敷三百萬元卽以其餘一千數百元備抵六個月不敷之
用在此六個月期間內將稅款整理完竣如無特別事件發生卽
可收支適合該項庫券還本付息基金擬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
支撥利息按月七釐每月共還本息八十萬元計六十二個月償
清茲擬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呈請鑒核等語當由行政
院轉呈國府察核昨聞國府已將該項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具
復矣

財部決發編遺庫券七千萬

財政部自宋部長返京後部內工作十分緊張大有日不暇
給之勢最先決定爲發行編遺庫券七千萬元爲救濟預算之不
敷其內容消息○編遺費議定爲二千四百萬元完全爲預算外
之加增○每月軍費前編遺會議議定爲一千六百萬元國庫收
支已屬不敷甚鉅此次編遺實施會議擴充至二千八百八十四萬
元計每月又加二百八十四萬元預算不敷更鉅又以編遺費用
急於星火運發一日卽軍費縮小須遲一日實行若待募集鉅款

必至緩不濟急其救濟辦法祇有先將大部分向銀行借墊惟墊
款折扣甚大故此大發行之額爲數較鉅至於發行庫券係因人
民心理對於公債庫券之間比較庫券尤爲歡迎因按月有本息
歸還爲迎合社會心理作用於籌募抵押種種較易着手進行云

毫洋券可換長期公債

贛民政廳昨日佈告云案奉江西省政府文字第六四八五
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查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
營發行之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業奉國務會議議決飭由本
部另案整理在案茲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據此項鈔
卷係屬毫洋其掉換公債應以毫洋一二五計算特由本部湖北
特派員並委託江蘇銀行辦理掉換事宜凡持有前項鈔券人等
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隨時持向漢口湖北特
派員公署及上海江蘇銀行按照上開換算數目掉換十七年金
融長期公債如逾期不換者卽行作廢除由本部佈告並分咨外
相應照錄佈告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所屬並佈告週知至緝
公債等因附抄佈告一紙准此自應照辦查附送佈告與來咨事
由相同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錄令佈告一
體週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江海關六月份稅收比較表

江海關本年六月份稅收總數現經結算清楚核其所收數

目較前加增足徵商務益形進步茲為便利比較起見將收數分

作二部一為按照值百抽五舊稅則應徵之部分一為按照新稅

則增收之部分今僅就關稅舊部分觀之所有本年六月分收數

較去年同月增加關平銀約及五十萬兩又該關本年上半年關

稅舊部分共收關平銀一千八百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兩

八錢一分九厘而去年上半年僅為關平銀一千五百萬四千五

百四十八兩五錢九分四厘是祇就滬關一處而論關稅舊部分

已增關平銀三百二十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五厘於

此尤堪注意者現在各口海關所收全部稅款均照常按期匯解

來滬收入總稅務司賬內除備付以關稅作抵之債賠各款外其

餘存之款則儲備財政部長提用茲分別列表於後

江海關民國十八年六月份所收稅款(按舊稅則)

十八年 十七年

進口稅 三·四·四七·八六一·七九二·五三·三三增 三七·三五·五五

出口稅 四·六·四四·四七 三三三·八六·三六增 二六·八二·〇九

江海關稅收(按舊稅則)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船鈔 一九〇·三五·二〇〇 一六七·三六·三〇〇 增 三·九八·九〇〇

復進口稅 四·九三·四六六 四九九五·一五六 減 七·〇四七·六九三

子口稅 三〇〇·七〇·三三三 二九九·七四三 減 二九·〇四三·五九

共 三·〇六·二二·五三二·五〇〇·〇〇九 增 四四〇·〇三三·三三

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收一八·三二

二·七九六·八一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稅款

二二〇八·一四八·二二五·

十八年 十七年

進口 三·三·四二·八九四·四二〇·五五五·八四二·九四增 二七六·〇二六·五八

出口稅 二九四·六四四·四七三 二六九·一四一·八三三 增 二六〇·五三二·六〇

船鈔 一·三六·四七·〇〇〇 九九八·八四〇·〇〇〇 增 一四一·五五五·〇〇〇

復進口稅 三二八·八九·六三三 三五〇·〇八三·〇三三 增 二六·七六八·五〇〇

子口稅 五〇一·九四二·四四一 四六八·五五五·七四四 增 三三·三七七·五七七

六個月 一八三三·七九六·八九一 一五二〇·四四八·五九四 增 三二八·二四八·三三

共收 一八三三·七九六·八九一 一五二〇·四四八·五九四 增 三二八·二四八·三三

★ ★ ★ ★ ★

紀 錄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進口稅 二・五三・四九・五九 八・八九・四六・〇三 一〇・五九・八四・三九四 一三・三四・八六・四四二 增 二五九

出口稅 二・七五・二四八・六七四 二・八六・七六・五一 二・六九・一四・八八三 二・九四・九六・四三三 增 九六九

船鈔 一〇九〇・一七・六〇〇 九七・九六・六〇〇 九四・八四・〇〇〇 一・二六・四七・〇〇〇 增 四二・三

復進口稅 三五・五三・六六五 三八・四九・九五 三五・〇三・〇三三 三八・八五・六三三 增 七五〇

子口稅 四三・三五〇・四七 四三・七六・七六 四六・五六・七四 四六・九四・二四二 增 七二

共 一六四九・三五・八八三 一三・四〇・八七・〇三 一五・〇四・四八・五九四 一八・三三・五六・八一九 增 三・二四

江海關本年七月份稅收比較表

江海關最近兩年七月份稅收(按舊稅則)比較表

十八年關平銀 十七年關平銀 增減關平銀 共計 二・八〇・四〇・二四 二・七八・〇二・九三 增 〇・〇二・四七

兩 兩 兩

進口稅 一・九五・六九・三三 二・〇元・五五・〇四三 減 五三・九三・九三 大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共收關平銀 三・二四・九七・〇五九

出口稅 五五〇・四七・八三七 三九・七六・〇二 增 二八・五三・五五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共收關平銀 一七・八三・七五・五九六

船鈔 一六・八五・四七 一六・八六・六〇 增 五・〇八・四七 計增關平銀 三・五二・四一・四七三

江海關最近兩年一月至七月稅收比較表

十八年關平銀 十七年關平銀 增減關平銀

兩 兩

進口稅 一五・三八・四六・五三三 一三・六六・三五・五六六 增 二・六二・〇一・五九七

出口稅	三、四九、九四三、三〇〇	三、〇八〇、八六、一六四	增	四、一九〇、〇四、二六五
船鈔	一、二九九、三四三、三四七	一、一五一、七六〇、〇〇〇	增	一、四六、五八一、七四七
復進口稅	三、六、六九七、八一	四、三七、九四、八〇六	減	四、一三六、九三三
子口稅	六〇〇、七五、九六八	五、五、五九六、〇〇〇	增	六、九三九、九六八
七個月 共收	三、二〇四、一九七、〇九九	一、七、八三三、七五五、六六六	增	三、二五一、四四一、四七三

江海關最近四年一月至七月稅收(按舊稅則)比較表

十五年關平銀	兩	十六年關平銀	兩	十七年關平銀	兩	十八年關平銀	兩	十七十八兩年一月至七月稅收增減百分數
--------	---	--------	---	--------	---	--------	---	--------------------

進口稅	一、四三三、六四、六九九	一、〇〇六、七五三、三四九	一、二、六六、三三、九六六	一、五、三八、四六、五三三	增	三、三三
出口稅	三、三四三、四五三、三六〇	三、一九一、〇四〇、三四八	三、〇〇〇、八六一、一六四	三、四九九、九四三、二〇〇	增	一、三、〇六
船鈔	一、二五七、七五、九〇〇	一、一〇四、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五、一七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三四三、三四七	增	一、二、三三
復進口稅	四、八、九九、四四四	四、二〇、〇四〇、六四四	四、三七、九四、八〇六	三、九六、六九七、八七	減	九、四二
子口稅	五、四一、五八、二九九	五、五三、七六、三四七	五、五、七六、〇〇〇	六、〇〇、七五、九六八	增	一、四、三五
共計	一、九、七四、三三、六九九	一、五、五七、八四三、二九九	一、七、八三、七五五、五六六	三、二、四、一九七、〇九九	增	一、八、四七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

會之報告

會即於此時依照條例組織成立委員十人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一人嗣又增設坐辦一人此後政府發行各種公債庫券其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報告云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國民政府發行第一次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本

基金無一不委託本會保管故本會名義上雖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而實際上無異保管國民政府新內

錄紀

債基金之唯一的又獨立的機關也截至本年六月卅日止本會或半年一次均經本會商九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十保管基金之債券計十種其名目如下(一)江海二關五附稅國庫券(二)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捲煙稅國庫券(四)善後短期公債(五)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六)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七)大年賑災公債(八)六年裁兵公債(九)續發捲煙稅庫券(十)大年關稅庫券分之二其餘由捲煙稅處撥交本會者約占三分之一歷來有各種庫券公債基金種別如左江海關增加稅項下指撥者六種 盈無細

(其中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及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時原以內地稅局徵收之二五附稅為基金又善後短期公債發行時原以煤油特稅局徵收之煤油稅為基金至十八年一月政府改定稅則二五附稅及煤油稅均改歸海關徵收故上每屆各種債券還本付息之期本會先期登報公告一面將款撥

述三種基金改由海關增加稅項下指撥)由關稅餘款項下指撥者一種由關稅內退還德國賠款項下指撥者一種(詳載下表)以上八種基金均由海關徵收不論還本付息為每月一次項數目分別列表以供衆覽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各種庫券公債簡表(十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還本付息日期	期限	定擔	保票	面本總額	已付本息數	已付本息金額
總額	日	期	利息	還本	付	期	期	期

二萬五千元	自十六年七月起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庫元	及	其	利息	至	十八年	十二月底	還清	
券	關稅	增加	稅					
	萬元	千元	二千三百	已付	本息	百十萬	零	八千
	百元	十元	二十五萬	二十四	次	元		

錄 紀

七十一年金融短期公債

元三千萬

一十七年一月一日

八週息

三月三十一日

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按年還百分之七按年還百分之九至二十年九月底還清

關稅內德退還賠償(除付第四年公債之償及治安公債之餘款)

百萬元

千元

四十一萬二千零二元

已抽籤還本第一次利息預扣

六十八萬七千八百元

善後短期公債

元四千萬

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二月十七日續發三月十七日續發(內除中簽二百萬元)

八週息

六月三十日

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十二年六月底還清

關稅增加稅

百萬元

十千元

四十八萬四千元

已抽籤還本第一次利息預扣第二期利息照付

六十八萬七千八百元

捲煙庫券

一百一十六萬元

一十七年四月一日

八厘息

每月月底

自一十七年四月起按還本三十二分之二月及其利息十九年十一月月底還清

捲煙統稅全數

百萬元

十千元

一千八百一十一元

已付本息十五次

八百六十六元

續發五庫券

元四千萬

一十六年十月一日

八厘息

每月月底

自一十七年一月至一十八年十二月止按月還本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四月底還清

關稅增加稅

百萬元

十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已付利息十八次

五百三十六元

錄 紀

財 政 月 刊

債公期長融金年七十

債公災振年八十

債公兵裁年八十

券庫煙捲發續

四萬五千五百元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週半息
 三月十一日
 自十八年起至二十年止祇付利息
 二年起按年抽
 一萬二千五百元
 十二月底
 關稅餘款項下
 六千二百五十元
 已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元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八週息
 六月三十日
 自十八年起按年抽
 一萬一千元
 十二月底
 關稅增加稅
 一萬一千元
 已抽籤還
 第一期利息
 五十萬元

五萬元
 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八週息
 十月三十一日
 自十八年起按年抽
 一萬一千元
 十二月底
 關稅增加稅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一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十八年三月八日
 八週息
 每月月底
 自十八年起按年抽
 九萬一千元
 十二月底
 關稅增加稅
 九萬一千元
 二千七百八十元
 已付本息
 二百零四萬八千元

關稅增加稅 萬九千元 四千九百已付本息 八十萬元
 稅庫元 四千萬 十八年六月 月息 每月月 月共還本息總額八 百元 十元 六十萬元 一次
 券庫元 一日 七厘底 十萬元至二十三年 七月份還清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各種庫券公債基金收支餘額表（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種	類	收	入	基	金	已	付	本	息	餘	存	基	金
					元					元			
二	五	庫	券		二九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續	發	二	五	庫	券					五・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原	發	捲	烟	庫	券					八・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七・二九三・九三
善	後	短	期	公	債					一四・二八七・七七三・九三			五八〇・四八四・四三
十七	年	金	融	短	期	公	債			七・三六八・四八四・四三			一・七五三・三〇三・八九
十七	年	金	融	長	期	公	債			三・八五三・三〇三・八九			
十八	年	賑	災	公	債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十八	年	裁	兵	公	債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年	關	稅	庫	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委會擬核十七年度各院部預算

審計院以中央各機關預算案尙未成立致該院簽發支付核定經該委員長批准照辦昨已由該會秘書處函復審計院並

命令審核計算均無依據已先後疊次請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分呈各委員茲錄其呈委員函并擬核十七年各院部預算表簡

紀錄

數如下

(一)呈各委員函 敬啟者竊照職處前准審計院函以中央各機關預算案尙未成立致該院簽發支付命令審核計算即時決定一案簽請委員長定期開會以便解決奉諭俟宋部長回京再定期等因旋職處又以本會各委員多不在京似已不足法定人數請商之各委員各派代表在六月一日以前開會一次俾要案不致久懸奉委員長批仍請示宋部長等因時值宋部長往來京滬席不暇暖無從請示茲復准審計院以年度結束為時急迫續行催請前來而宋部長又遠赴粵東似此情形目前恐仍不能開會可否將以前批示提會愈案所由職處簽擬辦法呈候批定以利計政進行之處簽呈委員長裁示奉批照辦除遵辦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及簽擬中央各部預算數目分呈鑒核謹呈

(二)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處擬核中央各院部十七年度預算數簡表

科目	原列數	財部擬核數	本會復核數
國府	一六,五九八	一五,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行政院	六,六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立法院	一五,二四〇	一三,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院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司法部	二八,八五〇							
致試院	一八,一九〇							
內政部	一六,六六六							
外交部	一六,四〇〇							
軍政部	一三,三六一							
農礦部	一四,三九三							
工商部	一四,四三三							
教育部	一六,九〇〇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							
鐵道部	一七,三八三							
衛生部	一四,八五〇							
司法行政部	一四,〇〇〇							
最高法院	一三,七五〇							
行政院	一四,八五〇							
立法院	一四,八五〇							

審計部	臨	四七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參謀部	臨	八.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	臨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三.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建委會	臨	六.六七〇.〇〇	二〇.九三三.〇〇	一五.一三〇.〇〇
財政部	臨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財政部	經	二七五三.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財部呈報十七年度總決算式

關於十七年度總決算業由審計院咨請財部編造茲悉財部業將十七年度全部總決算編就呈請國府鑒核昨由國府訓令審計院核復原文如下「爲飭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奉鈞府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專重審核計算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益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度會計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

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營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入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爲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書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取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爲依歸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費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不及議竣公布自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行實緣

紀 錄

茲事體大手續紛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政部雖經提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成功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為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既因種種窒礙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有困難奉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期易實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編製決算章程辦法及報告書格式用法說明等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

贛省十八年度總預算

贛省十八年度總預算數目業經預算委員會呈准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茲將地方歲入歲出經臨各款分誌於下

歲入經常門

①地丁三百五十三萬九千九百一十九元

②米折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

③屯糧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④牙當稅一十萬元

⑤契稅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元

⑥典契附稅九萬六千五百元

⑦屠宰稅三十二萬元

⑧貝壳稅四千五百元

⑨船捐四萬元

⑩自治特捐三十萬元

⑪米捐六十萬元

⑫官紙印刷所收入一萬二千二百元

⑬裕民銀行官股息金三萬元

⑭國貨銀行官股息金九千元

⑮建設專款三十萬零八千六百十四元

⑯總稅五成及五厘附稅一百二十萬元

⑰總計八百六十一萬三千七百〇八元

歲入臨時門

①地丁二限加價三千四百元

②地丁三限加價一萬一千六百元

③米折二限加價二千七百元

④米折三限加價一萬三千八百元

⑤屯糧丁二限加價二百元

⑥屯糧丁三限加價四百八十元

⑦丁米屯糧項下催徵經費一千七百元

⑧契稅罰金二千元

⑨裕民銀行官股紅利二萬元

⑩水利局墾荒繳價八千元

⑪司法收入一十萬元

⑫總計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元

歲出經常門

①黨務費四十七萬三千〇四十元

②右係縣市黨部經費省黨部未列入

③省政府行政費支數四十五萬元

④民政費凡民政廳及隸屬各機關概括在內支數一百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

⑤自治費支數三十萬元

⑥財政費凡財政廳及隸屬各機關概括在內支數一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

元(六)教育行政費支數一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元(七)建設費凡建設廳及隸屬各機關行政事業費概括在內支數一百七十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八)司法費凡高等法院及隸屬各機關概括在內支數七十萬元(九)南昌九江市補助費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十)整理土地費七萬二千元(十一)衛戍費一十二萬元(十二)警備費四十萬元(十三)準備金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八分七厘(十四)南洋鐵路補助費三十萬元(十五)欠發上年各機關政費一百萬元(十六)償還上年度挪移二五、券支數四十萬三千七十七元九角一分三厘總計八百七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

歲出臨時門 ①民政費支官吏卹金及禁煙費四萬六千五百元 ②財政費刪除 ③建設費刪除 ④司法費刪除經常臨時兩門總共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

湖南省十八年度預算案公布

湘省財政歷以積虧著聞而預算案尤徒有其名自上年實行劃分國地稅收入完全解庫以財政始循軌道一切收支完全公開十七年度下期收數雖減但財務行政能統一預算能實行一切設施能按照步驟進行則為一般人所公認故十八年度新預算案之編製極關重要由何鍵通令各機關於五月半趕編

收支預算案送由省政府聘請曾繼梧葉開鑫賀耀祖曹伯開張開璉黃士衡陳長簇易書竹趙恆魯兆慶任凱南為湖南預算委員會委員審查各機關費送預算直至五月十六日各機關預算案方彙送齊全審核總數收入方面不過一千五六百萬支出竟達二千萬有奇與量入為出原則不符預算即不易成立由省政府將各預算案發還各機關切實核減十分之二摺節編造以便審查文書轉轉六月底各部更正預算送齊而十八年度即開始遂決定七月份各機關經費暫照六月份實支數發給十八年度新預算案應趕於七月底成立八月份起實行預算委員會自七月二十日起逐日開會審查各機關預算案由一讀而三讀開會二十一次(常會十二次臨時會九次)至七月二十九日開十二次常會三讀決定全部預算案實數分款調查如次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省地方賦稅收入一千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第二類省地方財產收入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第三類省地方營業收入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第四類省地方行政收入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元第五類省地方雜捐收入二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經常歲入合計一千六百二十九萬零八百零一元

錄 紀

(乙)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省地方米捐收入一百萬元經
常臨時歲入總計一千七百二十九萬零八百零一元
十三元第八類省地方工程費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一百元第九
類省地方衛生費二萬元第十類省地方救恤費二十七萬四千

(丙)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省地方黨務費六十萬零七千
元第十一類省地方雜項支出九萬七千五百一十二元臨時歲
出合計六百九十四萬零九百三十九元歲出總預備費五十四

九百四十四元第二類省地方行政費三百零九萬九千六百四
十五元第三類省地方公安費六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第
四類省地方司法費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零二十一元第五類省
地方教育費一百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六元第六類省地方
財務費一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第七類省地方農墾
工商費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第八類省地方衛生費一
十萬零七千八百元第九類省地方救恤費五萬五千五百二十
四元第十類省地方雜項支出十九萬零三百九十四元經常歲
出合計九百八十八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二元

出合計九百八十八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二元

(丁)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省地方黨務費九萬五千一百
元歲出預算現亦編列總表呈報財部審核計國庫歲入項下共
計三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歲出項下共計四千三百七十七萬零九百
全三元收支相抵不敷九百三十三元列表如下

三十四元第二類省地方行政費四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第
三類省地方公安費八十九萬二千零九十七元第四類省地方
司法費一萬九千五百元第五類省地方教育費四十三萬三千
三百五十三元第六類省地方財務費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
五十元第七類省地方農墾工商費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七
十七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地方教育費一百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六元第六類省地方
財務費一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第七類省地方農墾
工商費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第八類省地方衛生費一
十萬零七千八百元第九類省地方救恤費五萬五千五百二十
四元第十類省地方雜項支出十九萬零三百九十四元經常歲
出合計九百八十八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二元

出合計九百八十八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二元

(丁)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省地方黨務費九萬五千一百
元歲出預算現亦編列總表呈報財部審核計國庫歲入項下共
計三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歲出項下共計四千三百七十七萬零九百
全三元收支相抵不敷九百三十三元列表如下

三十四元第二類省地方行政費四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第
三類省地方公安費八十九萬二千零九十七元第四類省地方
司法費一萬九千五百元第五類省地方教育費四十三萬三千
三百五十三元第六類省地方財務費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
五十元第七類省地方農墾工商費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七
十七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五十元第七類省地方農墾工商費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七
十七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粵省十八年度國庫收支預算

粵省國省兩稅自宋部長來粵切實劃分後財政廳長范其
務將十八年度國省庫歲出歲入從行規劃本年度省庫歲入歲
出預算前經擬具概算書呈請省政府審核至十八年度國庫歲
入歲出預算現亦編列總表呈報財部審核計國庫歲入項下共
計三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歲出項下共計四千三百七十七萬零九百
全三元收支相抵不敷九百三十三元列表如下

歲入經常門 ①鹽務七五三三二四〇元 ②關稅五三六

九七六元 ③印花稅一七四九〇〇元 ④煙酒稅五五八八六一

七十元(甲)捲煙統稅二一九三〇〇〇元(乙)厘金六一六二四三〇

元①特種消費稅未辦②禁煙收入七五五六七三六元③煤裂

品收入四〇四〇〇〇元④糖類捐四八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二

一五九八九元

歲出經常門

①黨務費二八九九二〇元②國務費無

軍務費二五四七六二八八元③外交費九七九四八元④內務

費二四八二八〇元⑤財政費四一二九三八八元⑥教育費一

三八八八〇八元

歲出臨時費

①黨務費三〇〇〇〇元②國務費無③軍

務費無④外交費四八〇元⑤內務費三六八〇元⑥財政費四

七四四四一元⑦教育費無⑧司法費無⑨交通費無⑩雜項支

出無⑪公債庫券七六八〇〇〇元⑫償還各款一三五一七

四九元合計支出四一一七〇九八二元歲入歲出比較不敷九

〇一一〇八三元

舉辦特稅程序 又厘金一項商場認為病民前由政府決

定本年裁撤舉辦特稅以資抵補其辦理程序由財部特派員公

署組織整理稅制委員會從長討論關於規定各特稅之舉辦除

糖類織物及出版品等由部另訂條例直接舉辦外其餘由各省

就地方情形舉辦特稅粵省酌定舉辦特稅程序現由整理稅制

委員會二次會議通過其條文如下

○限十八年十月內為第一次裁厘先將絲繭一切厘稅裁

撤同時舉辦絲繭消費稅○限十八年十二月內為第二次裁厘

將油茶漆海味藥材陶磁等一切厘稅裁撤同時舉辦各物品之

消費稅○限十九年二月內為第三次裁厘將全省厘金完全裁

撤並將規定各特稅一律舉辦在第三期應辦消費稅之各物為

紙木植牲畜皮毛礦產黃豆棉花等等其舉辦程序之規定係根

據各物品在稅收上及商業上之情勢編列先後如絲繭為廣東

最重要出產品應將病民厘金先行裁撤又如油茶漆海味藥材

陶磁等亦為廣東重要出品故厘稅定為第二期裁撤其餘各項

在粵省商業及稅收上比較上兩項稍遜故將厘金列入第三期

裁撤云

浙省十八年度預算決定

浙省十八年度新預算前以出入相抵不敷其鉅致迭次會

議無相當辦法延未議決實行所有各機關經費概照十七年度

舊預算支付現省府關於十八年新預算已議決實行計歲入共

二千八百八十六萬餘元歲出共二千九百三十九萬餘元收支

相抵祇短五十三四萬元當不難彌補也茲將歲入歲出之總數

錄 紀

及歲出之各種經費分誌如下

(一)歲入①歲入經常門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②歲入臨時門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五百元歲入總計二千八百八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歲出(甲)歲出經常門①黨務經費二十五萬二千元②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三百七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③省防費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元④公安局及警察費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⑤省地方司法費五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元⑥教育費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⑦特種教育費五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元⑧財務費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元⑨建設費三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⑩補助各市縣及各機關經費八十六萬五千二百十元⑪衛生費十一萬六千八百元⑫救卹費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元共一千五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乙)歲出臨時門①省政府各機關經費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元②省防費三十八萬九千四

六十二元③特種事業建設費七百六十八萬九千元④公有事業費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元⑤衛生費二萬七千五百元⑥救卹費二萬六千六百六元⑦省地方債務償還費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⑧特別支出十二萬二千元⑨預備金三十七萬元共一千三百八十七萬一千〇七十元兩共支出二千九百三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取支相抵尚不敷銀五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

魯省十八年度之預算

山東自十四年張宗昌盤據以後百端搜刮恣意揮霍從未預算決算民衆因脂膏早盡財政亦紊亂不堪自省府移濟而後財政廳預決算編查委員會即量入爲出編造十八年度本省預算提交省府常會當議決推委員數人會同財廳預決算編查委員詳細審查昨已審查完畢今日省府常會即可討論通過公布施行此爲五年來之創舉亦爲本省隸黨國後之第一次預算願各機關經費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元③省防費三十八萬九千四

堪注意錄之如下

元④公安局及警察五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元⑤省地方司法費三萬

收入 經常門①田賦共洋一千〇八十四萬七千一百〇

九百三十三元②教育費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③特種教育費十五萬六千五百元④建設費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八百

九元④出產銷場稅共洋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元⑤正雜各稅共洋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⑥正雜各捐共洋二百二

十四萬三千〇五十五元⑤雜項收入共洋二百〇八萬五百二十六元補列建設廳收入六十萬〇四千元財政廳公報收入一千二百元製丈局收入二萬〇七白九十元馮村煤礦局收入四十一萬四千六百元(支出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共計收入洋二千一百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元

支出 (甲)經常門①黨務費洋一百〇五萬八千四百元②內政費洋六百五十五萬七千〇四十元③農礦費洋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④工商費洋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元⑤建設費洋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元⑥司法費洋二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以上經常共計洋一千六百萬〇〇六千一百一十七元(乙)臨時門①黨務費洋三十萬〇四千八百元②內政費洋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元③教育費洋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元④農礦費洋七萬六千元⑤工商費洋一萬元⑥建設費洋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⑦司法費洋七萬五千元⑧預備費洋二百萬元以上臨時共計洋五百一十四萬〇九百二十三元經臨總計洋二千一百一十四萬七千〇四十元收支相抵餘洋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元

蘇省十八年度預算概數

蘇省十八年度預算支出概數共為一千七百〇二萬元計分十項①黨務費二十二萬元②土地費一百三十萬元③司法費一百二十萬元④建設費四百萬元⑤民政費五百萬元⑥財政費一百五十萬元⑦農應費一百六十萬元⑧補助教育費四十萬元⑨省府及附屬機關費八十萬元⑩預備費一百萬元以上各項支出預算經省委會通過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就此概數參酌施政綱領重編詳細預算書限本月十七日以前送府會核至關於整理債務費議決另案討論

皖省決定十八年度預算標準

皖省政府於本月六七八等日連開臨時會議討論本年度預算編製事宜對於大體議定標準三項①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範圍內整頓本省固有之收入②新增之收入由省府委員會體察需要分別支配③以新增之收入辦新興之事業不牽動本省政費此外關於各機關之預算則議決建設費預算除去所列虛收支之數餘數仍應大加核減教育經費預算與十六十七兩年相同准由教育廳先行開列清冊呈請省政府備案黨費預算則有請示中央之說至關於整頓固有收入一項更經議決交由各機關擬具整頓方案提會討論財政廳方面於上述各案議定後

對於主管各行賦稅之固有收入督察整理自屬責無旁貸惟本省十七年度預算原屬收不敷支但差數尙不甚鉅勉籌應付已無費經營本年度各機關提出預算草案總計約不敷五百萬元之譜收支相去懸殊編審益煩考慮該廳詳覈田賦稅捐收入本年度預算草案原列之各數實已就初步整理之希望充分編列不易再有增加乃特分欸說明提出省府委員會議其說明之要點大略如下：「田賦」田賦之澈底整理必須實行清丈然造端宏大籌辦需時不能期諸旦夕就目前應行整頓者約有數端：一曰凡領墾荒地及私人墾復田畝一律勒限升科；二曰勘驗秋災從嚴審核；三曰革除民欠積弊；四曰嚴查吏飽官虧凡此種種迭經財廳嚴令督飭進行十八年預算草案田賦列四百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度已增七萬餘元係照中稔年歲計算現距秋成定案尙早將來對於各縣報災案件猶須隨時嚴加考核毫不放鬆方可望能達預算所列之數此已籌整頓而十八年度預算數難以增加之情形也。『雜稅』本省雜稅係指由縣政府征收之契稅牙帖稅屠宰稅牲畜稅四項而言契稅及契紙價上年度列八十萬元而十七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實收數祇有十一萬餘元較預算不及二成其原因有二：一因上年驗契有白契免稅之規定二

因其產邪說流行收租多發生困難故置產者少十八年度預算草案列四十八萬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以六成登列雖屬減少實際上恐已不易收足仍須督飭各縣催稅不令人民隱匿並將推敲過戶改歸縣政府設處辦理一面過撥一面稅契則匿稅之弊可祛即是整頓之法庶可望收足預算列數又上年度預算牙帖稅列十六萬元牲畜稅列八萬五千元屠宰稅列十八萬元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實收數皆未能足額故十八年度草案均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最近整頓辦法即依照田賦雜稅考成條例實施考核嚴督各縣長認真稽徵牲畜屠宰稅並已嚴飭一律領用財廳大票力註中飽庶可收足此又已籌整頓而十八年度預算未能增加之情形也。『鹽斤附加』此項附稅由樞運局代收按月在蕪行照撥欸由鹽商交存蕪湖中交兩行按引扣數毫無隱匿自上年四月接收起扣足一年實收數比較預算數尙屬加多惟係儘徵儘解數難確定故十八年度預算草案仍照上年度預算編列欸由樞運局代收無整頓之可言。『米捐』比額爲五十萬元預算向照比較數列但迄未收足十八年度預算草案仍照案編列由財廳督飭徵解或可勉數比額又蕪湖米捐局無比較只有預算數三十萬元。因蕪湖米捐係由海關抄數徵收有

海關報數可以核對無待比額以為稽考○因蕪米出境多寡之數相差恆鉅多則收八十餘萬元少或僅十餘萬元須視皖省年成若何與外省行銷之程度若何非局長所能任其功過上年度實收雖略有長十八年度情勢大概相同故仍照列過於增多殊

無把握亦無整頓之可言此外尚有鹽河坐賈木厘係照比額開列實業稅係照上年度預算數開列均無可增加綜上所述關於財廳主管固有收入難期增益已可共見良以本省固有收入只有此數無論如何精覈決不能驟增數百萬以應需求如欲另籌新稅則皖南北迭受匪災旱蝗相繼災區民衆對於應繳正稅請求豁免奔走呼籲至再至三財廳均以關係省計未能輕議蠲除更河忍於民生重困之餘為竭澤漁之計惟以皖省主席方振武曾有電示揭糶富人為出主義本年度預算亟待成立財廳長仰屋與商一籌莫展或者遵照方氏意旨推誠商榷定適當辦法以求收支之適合云

財部重頒捲菸稅率

財政部長宋子文查捲煙稅向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分等

徵收現海關將捲煙進口稅率已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三七五所有捲煙批發售價自應以海關估價原則為準昨特重行頒

布稅率通告各煙公司以前報請登記之捲煙或雪茄煙其批發售價依照現定分等標準如有應改等納稅者隨時具文呈請本部捲煙稅處核明更正茲將原令及分等表覓錄如下

令各省捲煙稅局云為令遵事案查捲煙稅分等徵收

係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其批發售價每五萬支在一〇五二元以上者為一等在七一四元以上者為二等在五四六元以上者為三等在三七八元以上者為四等在二五二元以上者為五等在一二六元以上者為六等在一二六元以下者為七等雪茄煙則照海關估價每千支在關平銀四十兩以上者為一等在二十兩以上者為二等在十兩以上者為三等在五兩以上者為四等在三兩以上者為五等在三兩以下者為六等歷經辦理有案上述批發售價原係根據海關估價以一·一二之數相乘俾算而定（原價一〇〇加海關稅部分七·又海關稅五·共一二）現查海關捲煙進口稅率已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七五所有捲菸批發售價自應以一·一四五之數乘海關估價以期與以海關估價為標準之原則相符（原價一〇〇加海關免稅部分七·又海關稅七·五）除飭處按照上述計算方法重行更正捲煙及雪茄煙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公布施行並分行

紀錄

外合頭檢同更正表二紙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錄捲煙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關平銀)

(銀元)

等級 每千枝海關估價 每五萬枝海關估價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伸為批發售價 應納統稅數目

一等 十二兩五錢以上 九三七元五角以上 一〇七三元四角四分以上 四〇四元六二五

二等 八兩五錢以上 六三七元五角以上 七二九元九角四分以上 二五八元三七五

三等 六兩五錢以上 四八七元五角以上 五五八元一角九分以上 一八五元二五

四等 四兩五錢以上 三三七元五角以上 三八六元四角四分以上 一三六元五

五等 三兩以上 二二五元以上 二五七元六角三分以上 九二元六二五

六等 一兩五錢以上 一一二元五角以上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上 五三元六二五

七等 一兩五錢以下 一一二元五角以下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下 二九元二五

(雪茄菸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級 海關每千枝估價(關平銀)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伸為批發售價(銀元) 每千枝應納稅

一等 四十兩以上 六八元七角以上 二九元二五

二等 二十兩以上 三四元三角五分以上 一二元六七四

三等 十兩以上 一七元一角八分以上 七元三三一

四等 五兩以上 八元五角九分以上 三元六五六

五等 三兩以上 五元一角五分以上 一元九五

六等 三兩以下 五元一角五分以上 一元四六三

粵省實行公開縣市地方財政

廣東全省第三次代表大會前爲剷除貪官污吏起見議決

將縣市地方各機關財政實行公開經省黨部函請省府執行省

府准函後即交民政廳詳擬早復據民政廳呈復稱查各該縣市

收入款項無不出於人民負擔征收倘無限制則人民痛苦難勝

支出果能適當亦人民福利所繫若不予以公開既乖與民圖治

之道若不嚴加考覈又非慎重度支之方此次中國國民黨廣東

全省第三次代表大會既由各縣代表提出地方各機關財政公

開案並經大會議決本可照辦惟各縣市政收入國庫省庫款項

祇係受任征收絲毫不能挪用每月向有計算書呈報主管官廳

彙案公佈至各縣市原有地方財政公開收支誠屬刻不容緩茲

由職廳酌擬整頓各縣市地方財政辦法十二條如承核准請即

通令施行等情省府據此即轉呈國府核示旋奉覆令以各機關

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日公布經通令遵行在案現該廳所擬辦法

祇係各縣市地方財政之整頓其公布辦法應即經提出省務會

議議決照行可也等語省府奉此即於十七日第一六二次省府

會議時提出通過並通令所屬各市長遵案奉行茲將公開辦

財政月刊

○各縣市於奉文十五日內應將十八年度地方款收入支

出製成全年度收入預算書支出預算書分呈財廳民廳審核同

時並公布週知○由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嗣後各縣市

每月收入地方款應於下月十五日內製成收入計算書分呈財

廳民廳審核同時並公布週知○各縣市每月支出地方款應於

下月十五日內製成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

呈由民政廳轉送財政廳核銷同時並公佈週知○公佈方法應

將收支數目逐月刊印成冊分送地方正式團體查閱○全年度

收入預算書既經審定之後凡不在預算範圍內者非經專案呈

准不准隨意徵收○各縣市一切地方款收入無論以前會否呈

報有案均須悉數列入預算○全年度支出預算書既經審定之

後凡不在預算範圍內者非呈准追加預算不得隨意開支○一

切地方款收入均須填用四聯印收據以一聯給回交款人以一

聯存縣其餘兩聯隨同收入計算書分呈民財兩廳備案○一切

地方款支出均須由領款人簽回收據否則不得報銷○前項計

算書逾期仍未遵繳或未公布者由民政廳分別懲戒○地方款

收支如有侵蝕浮開情弊一經察覺分別按律懲戒○地方正式

列舉證據呈請上級官廳查辦

粵中行規復兌現

粵省中央分行自鄒敏初接長以來即積極規畫準備兌現

紙以軍事甫定費用浩繁兌現款鉅無力籌措因於前月(七月)

十日有發行新紙九百萬元之舉凡各徵收機關拒收銀毫一律

新紙交收故凡完糧納稅等項先以現款到中行購買新紙自開

辦以迄於今聞已推銷過半綜合中行原有現款已有一千六七

百萬之譜大可爲局部之兌現故今日(二日)果以開兌一元舊

紙聞矣查該行原定兌現辦法係分三期第一期兌一百元五十

元紙第二期兌十元五元紙第三期兌一元紙第一期由八月一

日起舉行其餘二三三期時間則須體察情形臨時酌定顧鄒氏近

爲慎重辦理欲防操縱擾亂金融起見特變更原定辦法先兌一

元紙次及五元十元五十元各紙而三月來阻滯市中之中

紙今又得逐漸復活矣

宋部長整理粵財政

財政部長宋子文此次來粵頗受各界歡迎其來粵使命不

外整頓粵省金融及劃分國省兩稅連日與各當局接洽頗應甚

忙其整理步驟傳者雖各道其說但時機未至大都無根之談十

二日下午財政廳長范其務中央銀行長鄒敏初粵海關監督翁

桂清等各要人各攜卷宗特赴東山前宅(宋寓所)與宋氏討論

整頓粵省財政問題並報告三年來國省庫之收入軍政費之支

出等情關於國省稅之劃分與節減軍政費之規畫均有深長之

討論內容如何固未能探悉惟十三日據財廳第二科消息謂宋

部長對於整理本省金融辦法已決定具體計劃除將國省稅切

實劃分外對於本省金融亦決定有救濟辦法一俟大綱擬定即

邀集陳銘樞陳濟棠等各當局開一財政會議詳加討論後即可

實行其計劃暫分二項

關於劃分國稅者 本年春財部派范廳長爲財政特派員

時國省兩稅由前廳長馮祝萬劃分其辦法由財廳劃出印花烟

酒等稅每月稅餉一百一十餘萬元歸財政特派員征收此外厘

稅禁煙等收入仍由財廳管理此項辦法原非切實劃分現由宋

部長從新劃定所有印花烟酒及財廳原管理之禁煙厘務等全

部收入與沙田中關於清佃之一部份收入及全省煤烈品等稅

收一律劃歸國稅由財政特派員直接稽徵此大明白劃定後

較前每年約多九百餘萬統計國稅項下全年收入約在二千萬

元以上一俟決定即從十八年度下半年起實行所徵稅款一律

彙解中央關於國庫項下之支出由中央另行撥付此後本各省稅項下總收入每年約得四千數百萬元一面將全省軍政各機關經常費按照范廳長原擬計劃實行縮減收支比對可以相符范廳長現飭本廳主管各科趕辦國稅劃撥手續以便送呈宋部長核

關於整理金融者 本省金融向以中央銀行為總樞關於軍政各費雖有預算但在不敷支出時則向中行透支改該行基金不免動搖前因軍事影響致該行紙幣發生擠兌風潮遂將紙幣停止兌現市面金融頗受影響原定計劃擬發行中行基金公債一千萬元以救濟紙幣兌現但宋部長抵粵後以發行公債紙幣及鑄造新幣均屬財部特權未便任各省自由發行廣東中央銀行需款維持可由中央撥款接濟故對於發行中行基金公債一千萬元現暫擱置中央銀行上年由馮祝萬等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內設董事會宋部長對於此項法制認為不妥擬從事改組同時將該行紙幣設法恢復兌現又廣東造幣廠被前當局改為毫幣改鑄廠宋氏擬將造幣廠名義恢復隸屬中央一俟改組妥善即鼓鑄大洋以便南北幣制統一至一切進行辦法現正與各當局籌商一俟章制訂妥即次第實行

粵省十八年度預算 據財政設計委員會報告十八年度預算統年國省庫收入為六千九百餘萬元軍政經常費支出則為九千餘萬元收支兩抵不敷二千餘萬元軍費項下每月規定四百萬元佔全部百份之四十七其餘則為政費前當局對於每月不敷之數除發行債券外其餘則向中央銀行透支致該行基金發行動搖范廳長為救濟金融起見擬將軍費減去百萬政費方面節減一百五十萬元以期出入相副自宋部長來粵後對於此項計劃又須變更云

粵省最近之財政情形

粵省自軍興後全省收入比前略減其中原因當西北江粵桂發生戰事時所有由廣州至北江及西江之交通完全斷絕平時廣州貨物通北江者可運至湖南贛南通西江者可至梧州在戰爭相持中幾及一月所有運西北江貨物完全停滯故稅收大受影響至東江方面當潮汕在徐景唐軍勢力下時所有東江惠潮梅三屬地方稅及國稅被徐軍截留殆盡因此省庫收入亦大受打擊今西北江戰事雖告結束潮汕亦新近收復然地方元氣損傷過甚民衆購買力薄弱商務依然蕭條稅收尙未能恢復原狀其次廣東政局變更後各地徵稅人員亦隨而遷調徵收上遽

易生手此亦爲近日稅收尙未見有起色之原因基以上種種故節存之軍餉移充各種建設事業之用但二百五十萬之軍餉是日來國庫省庫之收入遠非昔比茲錄財廳最近收支冊報可見

一斑(由五月廿七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國庫收入)本週收入

粵省發行新紙幣九百萬

否即屬確定則尙須事實之證明也

合計共一千三百元上週結存中央紙幣一千一百廿七元毫銀

粵省財政當局前以維持中央紙幣曾發出做成人民紙幣

九百九十九元六毫五仙總計三千四百廿六元六毫五仙(國

原則故日來決定由中行發售新紙幣九百萬元限定政府稅收

庫支出)本週合計一千三百元本週結存中央紙幣一千一百

須繳此項新幣商民欲繳稅捐者非攜現金到中行現兌新幣不

廿七元毫銀九百九十九元六毫五仙總計三千四百廿六元六

可政府預計每月稅收四百餘萬約兩月內便可將發行之新幣

毫五仙(省庫收入)本週合計八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零

九百萬元完全兌出屆時政府無形中得現款九百萬元再籌數

四仙上週結存五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元六毫總計一百五

百萬便可完全將舊紙幣恢復兌現中央銀行由十日起業將新

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三毫四仙(省庫支出)本週合計五

紙幣開始發行新紙幣式樣與舊紙幣無異不過正副行長所簽

十四萬八千七百卅二元八毫五仙本週結存九十九萬九千零

姓氏更署中文而已此項新紙幣自發出後即無限制兌現至政

廿四元九仙總計一百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三毫四仙

府各項稅餉凡係現收十足銀毫者皆全數改收現兌之新紙幣

當局有見及此以軍事已結束軍費一項儘可着手裁減但六月

如係稅收上向繳銀八紙四者或銀八紙二者其八成現金亦須

份軍餉暫時仍難減損須照例支出四百五十萬元但此數省

改繳新紙幣其餘之四成或二成則仍收舊紙幣此種繳納稅餉

庫因支絀未能如數撥結經宋子文在粵時與財政當局幾度磋

辦法由七月十六日實行開十日發出十元及五元之新紙幣約

商最後定一折衷辦法由省庫籌足三百萬元財部撥助一百萬

百餘萬元同時爲貫徹發新燈舊主旨即日提出原日封存之舊

元餘五十萬由七八兩月補足但九月份起則實行減軍費以後

紙幣九百萬元繳角注銷以免社會上驟增紙幣數量當舊幣截

每月減爲二百五十萬元庶省庫不至如前之拮据同時又可將

角時比總商會市商會省商協會全省商聯會市商協會及財廳

等各派代表一人到中央銀行監視計十日舊紙幣截角者一百八十九萬元其餘分日辦理預計五天後即可將舊紙幣九百萬截角完竣關於發新燈舊辦法中行通告如下

查本行前因軍事影響奉令暫行兌現計自停兌以來轉瞬

已及兩月茲值戰事救平大局日趨鞏固本行發行紙幣關係全省金融非設法從速恢復開兌不足以慰商民而資便利茲為逐步進行統籌兼顧計特將本行印存未簽字新幣酌提九百萬元作為現兌紙幣內分十元五元一元改簽華字定於七月十日起開始發行隨時十足無限制兌現所有政府收入各項稅餉亦經由行分函署廳請自七月十五日起原徵八成現金一律改收現免紙幣商民繳納稅均須備足現金先期到行購買新幣即將最近由庫撥還及庫收應封之舊券亦定七月十日起同時照提九百萬元分期截角庶使流通額有所增加實際上即係發行總額先將九百萬元兌現除屆時請由署廳派員及各商會銀業公會推舉代表蒞行監視以示大公其餘發出各種貨幣亦於最短期間規復兌現並將辦法分請省政府暨廣東財政特派員通令布告外合行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粵中行續發新幣三百萬

中行十二日布告十五日起再發行新幣三百萬可隨時來行無限制兌現同時仍提現兌同一元五元舊紙三百萬定期截角俾與新發之額相對

宋部長返京後之兩廣財政談

財政部長宋子文偕中央造幣廠長郭標赴兩廣整頓財政事畢宋財長即赴汕頭預備赴閩以稍感不適福建之行未果即逕行返滬已於前晚抵埠決定下星期一夜車回京出席星期二之行政會議至郭廠長則仍留粵宋財長已電促其即日返滬籌備中央造幣廠開工事宜至於兩廣財政最近狀況宋返京後對各方亦有簡要之報告茲特覓得其談話紀錄如次（以下為宋長之談話）廣東財政現悉可依照中央辦法實行國家稅與地方稅均已劃分清楚現在廣州時曾與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財廳長范其務等人召集會議陳主席范廳長等即首先發言稱廣東為革命策源地一切須服從中央為各省之先財政一端為國家命脈更宜遵從中央辦理故結果甚佳惟廣東紙幣亟待救濟廣州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廣東省銀行及廣州中央銀行四家不兌現之紙幣流通市面者不下數千萬元廣東省政府之財力有限如任其整頓頗費時日理擬呈請中央政府加以援

助庶幾在較短期間即可收整頓之效而人民亦可不致受無窮法及徵收細則迄未頒布無從進行紛電財廳請示又各縣上忙之痛苦廣西方面渠在梧州時事尚未結束財政上之整頓尚地丁開徵業已多時其已完納全年或僅完納上忙者究應如何須稍假時日廣西紙幣更形複雜現在市面紙值一折半廣西省徵收亦屬無所適從開財政廳以此項特種借款雖經省府決定銀行存現款三萬餘元桂系敗退悉被黃紹雄提去此外更被攜而黨部及各社團既多反對而浙省軍政機關經費及中央協款去梧州紙幣二千萬元更使整頓無法蓋如將梧票加以整頓則又在在需費全特地丁收入以資應付現在各縣征收因受特種借款影響致遭停頓似非良策昨已分令各縣特種借款須俟辦法及細則頒到後開始徵收所有各該縣上忙錢糧自應趕速催征如數解省以資應用不得藉口併徵特種借款致影響稅收

浙省借征田賦改為特種借款

浙省借徵田賦會遭省黨部及旅外浙人一再反對旋由國

浙省改革征收錢糧方法

府及財部電令制止茲悉浙省政府經覆議後以此項收入關係

浙江全省有田地山蕩沙塗四千七百八十萬零一千四百

本省建設要政勢難中止擬改用特種借款名義以利進行茲錄財部原令及省府令各縣照舊徵收電如下(財部令財廳文)有代電悉浙省借徵田賦礙難照准應速飭電嚴飭所屬禁止徵收仰即知照此令(省府飭各縣電)借徵田賦改用特種借款名義仰仍遵照前頒辦法並申式妥速辦理勿延為要省政府印

浙省特種借款仍難順利

浙省政府前以建設事業需費甚鉅議決借徵十九年全省

地巡迴催收致完糧納賦一變而為催根收賦查催賦員役到鄉

田賦一年嗣以黨部反對復由省府議決改用特種借款名義照前頒辦法徵收各縣縣政府奉令後除遵令布告外惟以詳細辦

往往有任意需索額外浮徵諸情弊即公正不阿之員役到地例須酌送川費是項川費農方面因免跋涉尚樂於給與惟意外

需索則不堪其擾催征員役在縣府方面固有相當薪給而鄉農方面未免多一種負擔復以此養成不廉潔之員吏爲便利鄉農

改設流動糧蓋事關改革錢糧徵收力打破歷來之舊習慣不得不審慎出之也

完糧起見擬改革徵收錢糧方法各縣各地設立流動錢糧權使

浙省金庫管轄問題

人民自行完糧納賦鄉民不須跋涉之勞又可節省川旅之費至

浙省自民國二年中國銀行在杭州設立分行復於嘉湖甯

籌設流動糧辦法○就各地適中地點設立流動糧一所使附近

紹蘭甌各地推設支行於是本省金庫經前財政部之核定即附

鄉民遇有錢時可以隨時完納○流動糧事宜委託各地村里委

設於該行內收解國地稅款迄今已十七載矣本年中央銀行組

員會代辦○欠糧不繳由該村里會呈報縣府由縣臨時派員催

織成立在浙推設分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提設立流動糧之利益○催徵員役裁撤無弊情事國家多一

有經理國庫之特權但因各屬支行尚未籌設完備於匯兌稅款

些收入人民亦少意外之供給○縣府錢糧權取消催賦吏裁撤

時未能脈絡貫通故現時各縣局凡遇徵解款項仍委託中國銀

徵收經費可以節省○各地村里委員會經費支絀萬分代辦流

行循舊辦理中央銀行則依照條例發行兌換券唯省會杭縣蘭

動糧事務後由縣酌予津貼即在原有徵收費項下開支村里會

口兩統捐局最近收入捐款由財廳遵奉部令解存中央銀行收

多得一筆補助費自治事業庶不致停頓此次縣財務局長會議

入國庫至於省附加稅及地方每項稅款依照前省議會議決浙

上曾有整頓徵收錢糧辦法及徵收經費並廢止徵收處經費之

江地方銀行案經理地方金庫爲當然之職權現在杭縣農工銀

提案但對設立流動糧主張以各地情形不同難以一致實行倘

行既由省府會議公決停辦以清理後之全部資產盡歸地方銀

徵收方法改革後影響賦收當茲財政窘迫之中籌補頗非易事

行擴充資本爲一百萬元現資本爲七十餘萬元則將來之地方

而流動糧用意甚善有實行之必要茲經省政府決定自十九年

收入自須由地方銀行附設地方金庫辦理目下因所轄支行僅

份起由各縣自行擇地試辦以不影響收入爲原則俟一處試辦

蘭露海門兩處匯劃機關亦未完備故全省地方收入亦仍解交

有成續再辦他處各縣試辦稍有成效方可通飭七十五縣一體

中國銀行在地方銀行設備未完成以前不當以中國銀行代理

地方金庫也

浙省統捐局所將實行裁併

浙省統捐局之分配地點歷來以交通之便利與否為標準如交通便利之處則設兩局或添設分卡相距地點僅三五里或概數十百或一局一卡互相毗連商賈既嫌報稅及查驗手續之繁重而在員司反多一營私舞弊之機會開支既多稅收無補徒病商民財政廳有鑒於此爰於前日省府會議提出議案擬將全省各統捐局酌量地點分別裁併徵稅手續既感便利而徵收開支亦可減省不少且歷來各局所徵收人員往往因薪水過薄不足以仰事俯畜於是營私舞弊之事層見迭出故擬於各徵收局所裁併以後將徵收經費酌量增加即以被裁併局所之經費移充增加經費將徵收員司之生活費逐漸增高庶足以養成廉潔當經議決對裁併局所暨應行保留各局所之地點飭由財廳統盤籌畫至裁併辦法暨各局所增加經費預算之支配等等一俟財廳擬定後再行提出省府會議討論通過實行

浙省決定實行會計制

浙省財政廳長錢永銘鑒於浙省財政之不能發展不能實行會計制度亦為其中原因之一故將其平日主張之會計制擬

就原則會提出省府會議討論通過決定十八年度起通飭全省

實行茲因已規定之年度行將開始現決依該項原則着手分頭辦理先派員將各縣財政狀況調查呈核以便設立縣會計次印發各項表式如行政費及收支分類表及支出計算書各稅滯實收納計算書糧戶底簿地丁日報轉帳日報省稅日報保管庫每日收款通知各縣填送再同時在財政廳設立省會計處已着手籌備成立俾管轄各縣縣會計云

皖省開始劃分國省兩稅

安徽財政廳長袁勵宸自奉命中央命令兼任財政特派員

後即暫在廳內設辦公處遵章組織委任馮祖培鮑庚曹鳳崑為第一二三科並擬將財廳屬於國稅部分之檔案卷宗移交特派員公署此後本省稅所厘金之屬於國稅範圍者均由該署直接管理惟國稅卷宗尚有一部分在省府而實行劃清國省兩稅之標準與辦法必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日前袁氏曾在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各委員頗有以皖省財政性質聞有不能強為劃分者若悉照財部規定之原則着手進行事實上亦有困難又此時若將國稅卷宗悉數移交則本省方面失其根據與稽考尤不可能主張暫緩劃分袁氏亦因皖省稅款確有數項萬不能移

交中央乃不堅持原議此案遂暫行擱置惟日昨中央又電催解款並派銷公債急如星火適值安徽省旱荒不特田賦無款可解即釐金月比亦大為減少或遲延今雖滄沛甘霖而解款來源仍不暢旺除於昨日(一日)更委運漕等十七釐金稅所局長以資整頓外袁氏本人亦於今日(二日)上午二時乘太古公司長沙輪赴京謁財政部長宋子文氏請示國省兩稅劃分之標準及辦法並陳述本省財政之狀況與某項稅收不能劃歸中央之理由廳務委第一科長凌紀笙代行署務委第一科長馮祖培代行約十日內返皖其財政特派員、考侯袁氏來後即遷至北門張家拐李姓民房辦公

蚌埠清查煤捐之波折

蚌埠市清查煤捐醞釀多日頗為社會人士所注意清查煤

捐臨時委員會自於七月十七日成立以後對於大通煤廠代徵之煤捐清查頗為認真中間經倪榮仙胡玉叔馮獻廷等從中調查大都表示願依該會調查之捐數賠償一萬元作辦地方公益之用本月十六日該會邀集各界假太平街雜貨烟茶浴織業分會開會對於大通賠償萬元作辦理公益一事一致表決通過當經倪榮仙宣佈即日八句鐘交出此款公推由清查委員朱仲華

負責保存於中國銀行此間乞丐收容所籌備委員會昨已議決提出此款辦設平民工廠不意近又有年蘭洲高直恆等對於清查煤捐臨時委員會之清查認為不滿人意又有第二清查煤捐委員會之組織大通煤廠聞之以蚌埠一市竟有兩個清查煤捐會先後無所適從昨日特聲明在兩會權責未確定以前一概置之不答不辯承認賠償之萬元亦不交出清查煤捐事關地方公益各各方均虎視眈眈對於煤捐公款欲成顧問波折一起將來未知鹿死誰手也茲將第二清查煤捐會發表之宣言原文錄下竊本埠自十五年冬間直魯軍壓境之時總商會為籌供應所需會囑各煤廠代徵買戶煤捐每噸一元計十五年廢歷十二月初五日起至十八年正月初六日止距今事過已越六個月之久各煤廠均未將收徵之數宣佈週知以致人心懷疑本年七月十七日曾有蚌埠市清查煤捐委員會發現繼於八月四日又監視清查煤捐會成立惟是清查已經個月究竟程序如何雖不能必但同人等亦屬認捐人之一份按照匹夫有責之義作為善不肯後人之舉茲特集合擔負煤捐民衆組織第二清查煤捐會藉資援應莫為之前雖美不彰莫為之後雖盛不傳謹先就華豐街易安里十號地址設立籌備辦事處討論一切進行方法一俟組織完

錄 紀

備即行宣告成立事聞全蚌煤捐公款如蒙賜予指導參加即祈
駕臨為幸發起人年爾洲高直恆席雲巢羅星輔何獻廷賽兆倫

常金甫崔懷銀朱桐章年小齋王崇仁

蘇財廳改辦竹木類專稅

七月三十日江蘇財政廳籌辦竹木類專稅召集木業各幫

談話張廳長宣言略謂辦理財政三十年首尚寬大不主搜括專
為商民解除痛苦此次籌辦竹木類專稅不加重江南北統
徵一道嚴禁查驗留難悉本良心之主張與諸君披肝瀝膽相見
以誠亦望諸君轉知各幫業商照章完納共濟時艱吳特派員並
提出三點(一)經徵機關舞弊(二)商人作弊(三)官商勾結弊混此為
厘金時代之舊習現在改辦專稅力圖更新亟應互相策勉痛予
革除未定竹木稅率以不超過原有運商稅額為原則徵收方法
祇完進口一道通行全省各幫滿而意散

湘省最近之財政

湘省財政歷年積虧甚鉅去歲魯滌平主湘省時適當軍事

已定之後稅收暢旺甚為得法及至十二月省府宣佈厘金改辦
統稅裁併局卡禁米出口厲行烟禁於是每月米捐四十餘萬元
之收入不但全部犧牲而且米捐還須於原處局卡改為米禁如

下反增加經費支出一萬元厘金改統稅又月減收三十餘萬元
當時劉財政廳長嶽峙睹此情形知難於為繼遂迭次呈請辭職

及魯去何主席繼在軍費方面支出言雖魯譚兩部軍費由中央

直接撥發而實際將葉琪部改編增加新編第七第八兩師與李

韞衍旅劉濟人團及武長萍護路司令部遵照中央編制計算總

計每月需費二百零餘萬元以七折折發尚須二百零萬元較魯主

湘政時由武漢額定軍費百萬元之數尚多加以此次負肅清桂

系任務又驟增臨時費三十餘萬元至收入方面不僅當時局變

動之後稅收極為知絀在五月初間聞張財政廳長及李特派員

將收入預計呈報財部計國稅項下(一)鹽稅及附加約八十餘

萬元(二)煙酒印花等項約十餘萬元尚不足百萬元地方稅(

一)統稅約三十萬元(在中央未改產銷稅以前暫歸財廳代

管協助地方經費)(二)田賦約十五萬元(湘全年田賦三百

六十餘萬元因受天災共匪等禍蠲免甚多約預計月收入如上

數)(三)驗契屠硝等項約五六萬元共五十餘萬元合計國地

兩稅共約一百四十餘萬元以之全移作軍費所餘亦不過十餘

萬元查湘省地方經費十七年度支出預算經省府及財委會再

三審核結果月定一百十餘萬元後因困難將各項不急之費切

實核減實支九十萬零數千元如儘數支付軍費則地方費實虧七十餘萬元各項黨政均須停頓建設固無論矣如稍顧及地方則前方將士勢將斷炊此就收入預算言但實在情形上月國稅收入尚不滿五十萬元不及軍費預算實支數之半湘財當局權衡緩急已曰省庫及銀行墊出軍費六十餘萬元致黨政各費拖欠甚鉅因此頗遭人指摘實再無法敷衍節關以後全履絕境而前方軍事緊迫百端火急催款之電日必數起省中當局現均束手李特派員迭電報告財部請予接濟聞尚無具體答復想中央勢必統籌設法接濟當不致漠視桂事也

鄂財政會議中之報告

鄂全省財政會議財廳長李基鴻報告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二千萬元業經省府轉呈國務院核准整理絲麻四局舉辦玻璃紅磚制革鑄鋼針釘氈呢絨等工廠及武昌自來水電氣各種建設之用推銷應城石膏亦該廳經濟政策範圍以內擴充省銀行創辦農民銀行係以後計劃

鄂省財政狀況

湖北財政廳長李基鴻受任以來即着手整頓湖北稅收昨十五日據該廳某君語記者湖北教育經費現有原有預算月增

加洋五萬元其餘行政經費只准縮減不能增加綜計湖北教育行政軍餉等費月需洋一百一十萬元除國稅由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直接辦理外餘如厘金等稅則仍由財廳代收每月繳與財政特派員公署洋四十萬元又繳與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洋四十萬元再由該處轉給各軍現各縣每月解決不過二十萬元左右上月收入合計亦不過八十萬元左右此係時局關係交涉阻滯今後收入當較上月有起色預計可收支相抵云

財部不准滇省採辦越鹽

滇省以食鹽缺乏曾擬採辦越南海鹽救濟財部不予批准駐京法領白浪度會奉法使命以此事訪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陳世光詢外交部辦法現外部已批答不准茲錄駐滬辦事處致法領函及此事真相如下

外辦處致法領函 逕啟者本年五月四日貴總領事面稱

奉貴國駐華公使電據雲南法領報告雲南省政府擬在越南購鹽運入滇省此事似有關係應轉達外交部核辦囑轉呈等因經

即電呈本都核示茲於七月二十七日奉本都部字第二三三三

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關於滇省在越購鹽事前經本都於五月十五日電令遵照在案茲准本月二十日財政部來咨以前接雲

南運使呈請借運越鹽濟銷開廣邊岸一帶業經本部令飭礙難照准等因令仰該處長轉告法總領博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轉達即希查照轉達貴國駐華公使爲荷此致駐甯法領事
博外交部駐甯辦事處啟

滇省擬採辦越鹽真相 滇省本富有鹽礦鹽井自開發以來至晚清及民國初年尙敷供給近年來以辦理不善鹽礦倒塌鹽井鹽質減少不另打井至滇省食鹽供給奇感缺乏鹽價飛漲至數元一斤滇省政府委員兼鹽運使馬聰有鑒於此最近設立運濟局提議自越南採辦食鹽推銷雲南惟以政府命令及中法條約均有明白規定不准運銷交鹽（交卽交趾簡稱交趾卽越南也）曾呈請中央請求批准中央未加許可滇省民衆及旅外滇人則多反對以爲果如此越鹽價廉每斤僅數角則滇鹽完全受抵制鹽業生機全遭絕滅更者食鹽爲民須所關如運濟局擬斷操縱越南政府隨時可制滇人性命則危險殊甚此事中央曾對運使馬聰此項請求一爲國權所係二爲民命攸關不予批准而法方則有厚利可圖尙不忘情故又探詢我國當局之口吻也

滇省府謀借外債

滇省金融紊亂達於極點前在唐繼堯時富滇銀行所發之

紙票爲數已有七千餘萬之多近年來先後又發行三四千萬其總數幾不能統計大約總在一萬萬以上而該行基金則可謂一錢不名故紙票價格異常低落據過去五年來滇滬匯兌之比例初則每滇紙三百餘元方能得大洋二百元繼則跌至四百五百最近則跌至八百餘與歐戰後德國馬克俄國盧布同一病態現滇紙之價格只可謂值其一紙之印費查滇省金融所以如此紊亂之原因因法人在滇設立之匯理銀行及建築之滇越鐵路相互連環吸收雲南之現金使省內現金不能存留而匯理銀行之操縱滇紙價格尤使滇紙無法維持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中國以滇省受害最深特因滇省交通不便外間人士似無若何注意二因滇省輸出與輸入之差相去太遠雲南每年輸出不過一千餘萬而輸入則在四千萬左右相差約兩千餘萬良以滇省輸出大宗爲箇舊之錫自歐戰後錫價大跌而錫之運出又必須由滇越鐵路經過安南法人從中操縱運輸及過境稅均足使錫價常常發生意外之損失錫之輸出逐年少於一年而輸入大宗則爲洋貨因省內一則金融紊亂三則習尙奢侈故以現金匯回雲南不若以買洋貨運回雲南較爲得宜故輸入則一年多於一年三因省內政治紊亂無法整理金融在唐繼堯時政局比較安定但因受上述二

原因外數次與兵軍費所糜浩大而唐又貪得無厭其搜括民財寄存於日本正金等銀行者有七千萬之多自唐倒後頻年內戰外斷發生軍隊之擴張較以前幾加一倍又因駐防各地軍隊恃功而驕故割據地盤截留捐稅已成爲數年前軍閥割據中國之一小縮影至於搜括中飽乘機發財亦不亞於唐繼堯時似此情形亦爲金融紊亂之一大原因在唐繼堯時曾有以箇舊錫稅抵押向美商隆興公司借款七百萬開發雲南鑛產以整理金融之議惟因其目的在擴張軍隊故經滇人之反對唐終不敢行至龍雲時以金融情形實在不堪糜爛亦曾有收舊票發新票即將舊票定一價格於一定期間收回全數焚燬另發等於舊票數目三分之一之新票人民納捐納稅概用新票但因無現款作基金仍等於買賣空空無補於事此議又不行各部遂只有暫時在省大種鴉片烟設法運至廣西廣東一帶銷售以補超入之數然此飲鴆止渴不惟無益而反有害故最近當局又擬照唐繼堯之計劃向法國借款五百萬以爲整理金融之用其初本擬向美國借款後因建設廳長張邦翰與法相諍極力阻止勿向美國借款而主張向法國借款則由其經手於公於私兩有所得此議遂定惟以五百萬法幣能否整理一千萬以上之滇紙殊爲疑問且地方政府

不得中央許可是否合乎國府命令及此時雲南正與兵討桂此款是否能完全用於整理金融而雲南借外債是否可向經濟侵略最力之法國商借在在均成問題是故滇省人民特紛函旅外各界人士呼請籌商提出反對此亦滇省最近極堪注意之事也

魯省財政之概況

山東財政經張宗昌盤據三年恣意搜刮已瀕破產五三以後膠東各縣復被土匪雜軍佔據百端勒索孫良誠則在魯南魯西宰餘縣橫征暴斂人民之困苦財政之紊亂遂至不可名狀訪者今日訪財政廳長袁家普詢以前此本省財政積虧情形現在收支狀況與將來補救方法袁氏云鄙人初來山東財政上已往詳細情形尙不甚明瞭只知張宗昌禍魯三年搜刮之款有帳可查者達兩萬七千餘萬元無帳者尙無從調查孫良誠在魯不及一年有帳可查者搜刮九百餘萬元無帳者亦不知多少究竟全省各縣損失如何已派視察員六人分六區出發視察待其回省報告方知詳細再作通盤計較現在吾人辦理財政一以陳主席(調元)之方針爲標準即國家稅當遵法令徵收由中央提去本省則全仗丁漕與各種雜稅支出方面除正式軍費由中央發放外本省教育實業行政各項經常費每年支出約一千四百七十

餘萬元每月支出一百一十九萬餘元現在中央又令每月撥揚 劑金融本廳財政更絕對公開每週開支表星期一造出星期二虎臣部十四師八萬餘元膠東雜軍或勦或編或發給養每月約需六十萬元孫長誠所欠各機關維持費共六十萬元擬半年過清(本年六月起十二月止)每月需六十萬元總計以上每月需

魯省經濟財政整理委會成立

一百九十萬元方發開支收入方面孫良誠勢力所及之六十縣

山東省政府為整理山東全省財政起見特組設經濟財政

前此已預徵田賦至民國十九年者此刻當然不能再行徵收計算現在丁漕方面全省每日不滿萬餘元每月不過四十萬元此外尚有貨物稅張宗昌時每月收五十萬元全年六百萬元但此項稅收本應在廢止之列只以山東現在財政狀況如廢止該稅則省政府非關門不可故只得照常徵收惟減輕稅率廢除苛細

每月約可收卅萬元連丁漕四十萬元每月共收七十萬元收支相抵每月不敷約一百廿餘萬元決電請中央每月接濟一百廿萬元以半年為期半年以後則整頓稅收開源節流或可收支相抵即不需中央再行接濟但目前實來不及也至將來整理計劃

星期二政務會議已通過成立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共十三人省府委員中推八人外聘五人下次例會(星期五)即可推

整頓本省實業清查財政積弊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特設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條本委員會整理之範圍如左(一)清查張宗昌到魯之日起至十八年五月底止本省國家或地方一切實業之整理及改進(二)金融之恢復及調濟(三)公產之清理(四)佔估公物公款之追究(五)省政府交讀事項第三條本委員

定委員會成立該會既往者如何整理將來者如何補救皆由該會負責應歸省有之魯大公司決計收回銀行亦須恢復一二以調

理(六)債之整理(七)正雜稅目稅率之厘正及減免(八)省

切收支(九)內外債之整理(十)正雜稅目稅率之厘正及減免(十一)省

內一切實業之整理及改進(十二)金融之恢復及調濟(十三)公產之清

理(十四)佔估公物公款之追究(十五)省政府交讀事項第三條本委員

負責應歸省有之魯大公司決計收回銀行亦須恢復一二以調

理(十六)債之整理(十七)正雜稅目稅率之厘正及減免(十八)省

切收支(十九)內外債之整理(二十)正雜稅目稅率之厘正及減免(二十一)省

會清查及整理前條各項所得之結果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核

准施行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省政府聘請本省經

濟財政專家五人并推定省府委員八人共同組織之第五條本

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第六條本委員會設祕

書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牘事務因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及僱

員若干人第七條本委員會在清查及整理經濟財政期間於必

要時得向各機關調取案卷及諮詢經管人員第八條本委員會

一切經費應編制預算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臨時機關自十八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爲整理清

查期間第十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第十一

條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魯省修改稅則會之第一日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召開之全省修改稅則會議於今日

下午四點開會到各縣商民代表有博山梁錫三周村李向霖李

憲唐濟南王祖劉家慶濰縣潘同科膠縣冷之珉徐本豐益都王

文彬馬春溪烟台土益齋王蘭亭高密單紹唐趙偉卿青島葛毅

菴劉術堂龍口曲文煥王兆春德縣索如璋淄川東信甫王笠泉

濟寧李一乾劉伯強泰安陳守範桃墟膠縣黃麟閣等區七人財

整委會委員到阮肇昌袁家普于恩波陳鷺氏劉復俸實惠孟元

湖朱熙何思源等九人于恩波主席開會如儀主席報告今日開

會重要目的在審查貨物稅則增減標準貨物稅本厘金產銷稅

統捐之變相原應取銷惟省府財政困難取銷實無辦法而張宗

昌時代之稅則又太不適用故召集各縣商民代表到此規定捐

則增減標準以示大公只要捐則增減標準通過其餘不成問題

望大家通盤籌劃不要偏重某一商業茲提出第一案捐則增減

標準案討論案內表則標準爲奢侈品非日用必需洋貨珍貴藥

品原稅則過輕物品減則標準爲提倡國貨民衆日用必需品關

於慈善用品原稅則過重物品滕縣商民代表黃麟閣發言請草

擬新稅則者將新稅則說明大概以便討論整委會委員陳鷺書

謂先將標準案通過後再議其他博山代表梁錫三謂先將捐則

增減標準案原則通過以後再審查細目主席以捐則增減標準

原案付表決無異議通過整委會委員俸實惠謂大家須注意此

案內所訂原稅則過輕物品係與民生日用無關者濟寧商會代

表李一乾發言貨物稅本應取消不得已而征收亦須先將整

委會所訂新稅則交各縣商民代表審查一次陳鷺書謂望大家

犧牲努力儘明日開會前審查完畢因會期只餘明日一天時間

過短無暇再交各縣代表長期審查全省商民亦急欲觀新稅則之通過實行袁家普（整委會委員財政廳長）謂新稅則本會通過後整委會預備交本星期五省府常會審查八月一日即須實行必須從速通過主席遂又提出第二案膠縣商會會長冷之珉等提議請分別減免民食民用各項貨物稅則案由冷之珉說明現在本省民生困難民食民用品至少須減稅一半肩挑負販亦須免稅陳書贊成此案請列入修正標準原則內主席以原案列入修正標準原則案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主席提第三案博山商會代表梁錫三等提議請酌減貨物稅局分卡並分別減免貿易小販貨物稅則案梁錫三說明分卡擾民二十元以下之稅盡歸分卡中飽故必須裁撤免稅陳書劉復袁家普先後發言不相干分卡當裁惟二十元下貨品免稅恐奸商將其貨物化整為零黃麟閣請以此案為原則另定防弊章程主席以原案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主席宣告明日（二十三）下午四點開會遂散會

魯省修改稅則會議閉會紀

濟南通信山東省政府為修改稅則今日繼續會議出席者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于恩波冷剛鋒韓實惠陳書袁家普朱熙何思源阮肇昌孟元湖等九人及各縣商民代表廿六人

于恩波主席開會如儀首先提出昨日所通過之稅則增減標準案細目討論濟寧商會代表劉伯悅發言謂此次之修改稅則會議原為減輕商民負擔廢除苛捐細稅但以新改稅則而論計增則廿七項減則僅十一頁是前所無而今則有較諸從前更覺苛求譬如貨物稅一項山東各地皆有而他省則無故濟寧距濟南與徐州同但以貨物稅之有無關係所有商貨均往徐州此種單行法理應取消以蘇民困蓋我等代表各縣商民而來若不能為商民謀利益而祇來加入會議又何苦徒勞往返故凡有增加商民負擔之稅則細目均須切實修改務求名實相符主席謂今日所應討論者為稅則細目內與標準點之衝突者蓋稅則增減標準案昨已通過不能另定劉伯悅請先討論第二案烟台總商會代表王益齋建議請仿照常洋兩關辦法一次納稅案則其餘各案均已包括在內庶可節省時間委員陳書發言謂先討論第二案須變更議程新稅則之增多減少亦有深意存焉蓋先總理為主張關稅自主者今關稅業經自主為抵制洋貨起見各種稅率不得不稍予增加主席謂劉君意見應付審查今日可先將細且通過劉伯悅極力主張變更議程非先討論第二案不可王祖謙附議主席以變更議程付表決多數通過提案人王益齋遂

說明提案大要計有三點(一)按照常洋兩關稅則征貨物稅(二)除常洋兩關設卡地點外貨物稅局不再設分卡(三)一稅後概不再

稅劉伯悅繼續發言謂此等辦法商民可以減少負擔稅收不至受若何影響陳鸞書謂此案恐與海關自主衝突為避免倫漏起見海口口外須再設分卡主席以原案付表決無異議討論第三

案濟南縣商會代表劉家慶等提出修正貨物稅則案由提案人說旨大概主席付表決無異議通過討論第四案淄川縣商會

代表束信甫等建議請改貨物稅為臨時貨物捐案主席付表決無異議通過討論第五案周村商會會長李向森等建議裁撤省

內稅局核減現行稅率第七案濰縣商會代表潘同科等建議減輕民食民用及肩挑負販貨物案第八案德縣商會代表索如璋

等建議酌免德縣糧食小販貨稅案主席均以歸併昨日提案付表決無異議通過討論第六案益都商會代表馬芳川等建議按

類審查分別輕重征稅案主席付表決無異議通過討論第九案淄川縣商會代表束信甫等請令行膠濟路通用中央紙幣及鑿

字洋元案主席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並呈請省府函膠濟路咨鐵道部照辦所有提出議案至是討論完畢委員阮肇昌發言謂此

次會議所得結果計有四項(一)免除苛細(二)減少納稅手續(三)肩

挑小販免稅(四)規定稅則增減標準主席致閉會詞略謂此次會議大家以公關精神能諒解省府收稅之苦衷顧全大體故均有良好之結果明日(廿四)陳主席擬設宴宴請大家如有未盡事

宜盡可隨時提出此後稅則既經商民與政府協定自然易於施行黃麟開致答詞謂此次會議頗為圓滿但希望經濟財政整理

委員會諸公時時體恤商艱莫忘商民痛苦至六點搖鈴散會至此

次修改之新稅則如按百分法計算比較較前增加之稅約百餘元而減輕不過卅元新增之稅則有千元之譜如紅狐藤皮袍

以前每身納稅九元今則增至廿元而國產珍貴藥品且有加稅至四五倍於前者所謂廢除苛者實有名無實而且變本加厲云

魯財廳派員來青解決貨物稅

青島黨政商各界反對貨物稅省府特派財廳第一科長左

宗濂來青解決左於十五日晚乘一次車東來十六日早八時抵青下榻新民飯店記者於下午一時往訪當承接見詢以解決貨

物稅問題之意見左答此次奉命來青擬先事調查貨物稅問題發生之經過再謀解決辦法省府陳主席之意見本非堅持貨物

稅之必須設立唯山東財政經孫良誠之搜括魯西各屬已提去十八九兩年丁漕此外黨政教育司法經費之積欠紳商之借款

爲數已達千萬元此際山東財政收入每月丁漕有三十萬元貨物稅四十萬正雜各稅二十萬總計不過九十萬現擬每月以一百廿萬清理積欠六十萬支應新編軍之軍餉各項經常費卅萬不足之數約在百萬之譜電請中央接濟此魯省之大概情形也

今如裁去貨物稅每月減少四十萬元之收入一切政務將不能進行因之陳主席雖明知貨物稅之不便商民而仍望商民勉爲其難也記者復問此間反對貨物稅有三項理由第一政治統系問題第二稅則問題第三貨物稅局長章率問題省方對此究作如何答覆左答貨物稅本係國稅此次山東省政府派員辦理係中央劃撥者行政統系上不成問題稅則沿舊固不相宜現已提交財政經濟整理委員會修改該會下星期開會三星期內即可修改完竣在未修稅以前仍照舊徵收至劉局長之辦事草率之責任問題應俟調查經過後報告主席辦理但此項極小不成問題無研究之必要本人來青後曾訪劉局長劉適他出未能晤面今擬接洽各機關共商解決辦法云云記者復以在稅則未定之前恐難徵取關於指委會方面對此事之意見甚望加以尊重左答本人奉命前來並不堅持成見記者乃與辭而出開黨政各方面及商會連日開會討論應付之辦法云

同時市指委會亦接到中央秘書處覆電但仍未有澈底之解決茲紀錄其詳情于下

青島貨物稅風潮續誌

醞釀多日之貨物稅問題昨經魯省府派左宗濂來青辦理

總商會之表示 左宗濂來青後於十七日上午九時赴總商會訪問該會主席詢問反對貨稅之經過及一般意見該會

常委宋雨亭答謂請願撤消貨物稅原屬各商家共同要求經大會決議呈請市指委會援助指委會當據情轉電中央請求撤消現中央尚未覆示各商號祇有服從指委會指導照常營業暫不納稅關於解決此事之辦法在市指委會未有訓示以前總商會實無意見之可有左對此頗諒解旋即辭出赴市指委會

市指委會之態度 左於十時赴指委會與組織部長李翼中會見左除宣述來青任務外並詢市指委會對此事之意見李答謂此事本會已據衆高之請轉呈中央昨得中央秘書處覆函原電已交行政院核辦吾人爲尊重中央應俟中央復示再謀解決

惟就事實上經過論權限問題應劃清山東省與青島之財政範圍稅則問題絕不應沿用張宗昌之稅則將來解決希望山東省政府對此二點加以注意左以指委會態度極爲嚴正當無表示

政府對此二點加以注意左以指委會態度極爲嚴正當無表示

候中央電令解決旋辭出

中央秘書處之覆電 中央秘書處覆指委會原文云茲據

爲求該市商會請願撤消魯省府在青設立貨物捐局來電經奉

常務委員會批交行政院等因特達中央執行委員會元

贛糖仍免征常稅

省政府前准財政部來咨關於贛省糖斤免征贛關常稅一

事謂既係爲提倡國產救濟農商起見所有贛關向徵之常稅應

暫免征俟辦理消費稅時再行統籌規定以一稅制除令行贛關

監督遵照外即希查照云云省府准咨後以查此案前據贛縣商

會以贛糖斤前已奉令豁免一切稅捐三年贛關仍照舊征收等

情電訴到府當經電飭該關監督遵照本府決議原案辦理旋據

該監督電稱糖斤免稅一案現奉財政部復電在江西未辦糖類

特種消費稅以前仍應照舊征收等語復經電飭遵照本府前電

辦理並錄案咨請財政部查照飭遵各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令

知該關監督外昨特令行政廳飭屬一體遵照云

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民衆謀幸福；因爲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

總理語錄

雜

俎

德國整頓稅收之始末

魯

一國之財政為政府生存之命脈。民生計之樞紐。故為政者應妥善處理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舊日理財之規模已漸次破滅。民生計困苦。稅源日竭。軍閥割據一方。為所欲為。致中央政府籌款無門。無米可炊。巧婦難為理財一層。更談不到今建國伊始。財政問題亟應循序整理。中央財政之充足。不僅在開擴稅源。中央與地方賦稅之劃分。亦為萬務之急。記者去國已久。對此問題不敢正式建議。但德意志之財政整理。有方實足供我國當局與學術界之參考。爰述如下。

德意志乃一聯治國家。各邦政府之權甚大。一八七一年在。其中央政府 (Reichsregierung) 組成之初。其稅源極為狹隘。僅

征收關稅與烟酒糖鹽等消費稅。其他各稅概歸各邦政府。此外如鐵道郵政與中央銀行等事業之盈餘。亦歸中央。倘入不敷出。則照其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由各邦分担之。此其建國之初。中央財政之概況也。然中央政府不能自給。必藉各邦政府之補助。

則中央政權亦未免過弱。故大政治家俾斯麥 (Bismarck) 主

張關稅保護政策。以增加中央之收入。一八七九年德意志之關稅增高。其結果固與德意志之工業發展不無小補。但其動因在乎財政。而不在于商業之發展也。關稅增加後。中央收入增加。各邦補助中央財政之辦法。本可取消。而德人計未及此。另有規定。如關稅收入超過一十三萬萬馬克。即按各邦補助中央之比率。分給各邦。自一八七二迄一九一三。由中央分給各邦之數。共約十萬萬馬克。由邦政府補助中央之數。亦約十萬萬馬克。在四十年中。相差之數僅三萬萬馬克。之譜。後代財政學者多識當年之失計。其主要缺點在彼此撥分一項也。

歐戰爆發。德國支出劇增。一九一三年。乃有軍事特別的之徵收。一九一六年。再進而徵收財產稅。稅公司獲利稅等。由是中央政府始得一部份直接收稅之權。但以稅源有限。大部分之軍事費。皆取給於銀行鈔票及軍事公債。自是紙幣充滿市面。價值日微。停戰之後。紙幣幾一文不值。論者多歸咎於中央政府之財源

過溢蓋以戰爭之時國民財力日薄不能出資供給戰備倘中央政府擬稅權之全部則中央不致全藉庫券以換紙幣而紙幣之值格亦不致一落千丈歐洲大戰英國之戰爭費用百分之二十取諸稅收而德國之戰爭費用取諸稅收者僅百分之六德國中央稅權之隘狹可以想見重徵賦稅以增加人民之負擔固非幸事但軍事已興無法撙節增加賦稅乃一時不得已之苦衷較諸濫發紙幣致幣價紙落物價高昂一切經濟皆受摧殘之結果實未可同日語也

創之財政裁判處及中央財政院以收稅賦各機關之組織未能詳述但其組織之精神殊堪注意征收機關計分三級即地方財政局各邦財政局及中央財政部是也此外尚有財政裁判處處理一切稅收爭執問題及中央財政院專門解決中央與各邦財政問題之爭執並有參議稅收條例之責一九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公布「財政均衡條例」確定中央各邦與地方之收稅權各項稅收之內容列述於次

○關稅與消費稅向歸中央徵收者仍屬於中央

○所得稅與公司稅二種由中央徵收但須分給各邦百分之半

○田地購買稅交易所營業稅跑馬彩票稅運輸稅四種皆歸中

央徵收除開支外餘皆歸邦政府

○銷場稅及遺產稅皆歸中央徵收但須將前者百分之二十後

者五分之一交邦政府

○地畝稅營業稅娛樂稅道路保護稅房租稅等皆歸中央或地

方徵收

戰事告終德意志建立共和國戰時所遺之担負甚大中央政府支出大增非集中稅權以厚中央財力不能補救觀其共和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第八十七條中之規定稅收及立法大權皆屬諸中央第十二條之規定凡中央未用之稅權屬于各邦第十一條之規定中央關於稅收一節有干涉邦政府之權總括言之照憲法之規定稅權之重心集於中央邦政府之稅收在一定範圍內須受中央之節制與指導又憲法第八條又有公正之規定謂中央須顧及邦政府之財力而予以相當

按一國之財政不僅在使政府之收支適合而社會政策之

之補助稅權既屬於中央戰前各邦補助中央之辦法隨之廢除施行亦寓於其中是經濟政策之運用須有精切之研究德人不能據此憲法之規定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中央公布稅收條例並辭勞苦數年以來對於稅制時有更改實欲達最當之途以免弊

美國輸出增加

據美國政府今日之公布本年至六月三十日止美國運銷

端但德國爲聯治國家邦政府之權力職責甚大如運輸稅等雖由中央徵收而須全部付諸邦政府則其處置之尙不甚合經濟原則可無疑意來日之變幻當視中央集權之前程及社會政策之演進爲斷我國百政待舉財政尙在籌欸時代省政府與中央之關係未劃分清楚財政問題尤足引起地方與中央之爭執愛國之士何不悉心研究以謀正當之解決耶然我國各省政府多無明確之預算徵收租稅手續又多係官吏所欲爲非但中央財政當局徒喚奈何即欲研究各地財政狀況者亦苦於無從着手至於補救之道有二第一須各省財政當局掃除地方或派別之成見與中央互同研究整理之方第二各省財政廳須設財政研究所詳細研究本省財政實際狀況公布國人如欲節省經費則可責成各省大學財政教授負研究之責但財政廳需隨時供給材料各省財政實際情形倘能了然財政問題自易解決矣余

之所謂財政實際情形非僅指收入與支出之相合與否而言各地收入之手續及支出之分配應詳細考察果能如是不但何處可以樽節用途何處可以增加收入能調查清楚即徵收機關之舞弊徵收方法之遺漏亦可杜絕是皆建國之根本大計尙望熱心國事者慎重討論則造福國家不淺矣

英國對華輸出額大增

據英國商部發表本年第一期(一、二、三月)英國對華輸出額較去年同期大增列表如下(單位千磅)

本年第一期 去年同期

總計

五八七

四三三

雜俎

中國 四・二五 三・九五
 香港 一・七三 一・四〇

又據該部發表四月份對華輸出棉紗二十八萬四千磅棉布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方碼絨布二十三萬一千方碼本年四個月合計對華輸出棉紗七十八萬六千磅棉布七千七百三十二萬六千方碼絨布四百四十二萬二千方碼上年同期（一至四月）對華輸出棉紗五十二萬一千磅棉布四千八百〇六萬四千方碼絨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方碼比較觀之一年來英商業在華之擴展可見一斑

德國對華輸出額增加

德國聯邦統計局發表本年度上半年期（一月至六月）之對華輸出額約一萬〇一百萬馬克較去年同期約增二千二百四十三萬馬克其增加品為染料顏料毛紗電氣機械等列表下單位于馬克

	本年上期	上年同期
皮酒	六六六	一・二〇
硫安	二・六九六	四・四〇七
毛紗	五・八〇七	三・九一九

毛織物 四・五九
 染料塗料 一九・六五
 紡織機械 六・六
 電氣機械 一・〇八
 電氣工藝品 三・九五
 輸出總計 二〇・八三
 支・六六

七月中旬之日本對外貿易

日本大藏省統計七月中旬對外貿易輸出六千三百〇八萬七千元輸入五千四百十萬〇八千元計出超八百九十七萬九千元上年同期為入超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元但自本年一月以來輸入尚超過輸出二億七千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元茲錄各港輸出及比較額如下

港別	輸出	入合	計超	過
橫濱	二二・九二	一三・六三	七・五三	一〇・元九
神戶	二〇・八六	二二・六四	四・四〇	二・八元
大阪	二・九六	九・七三	三・九八	二・三三
長崎	二・九	三・四八	一・五七	九
門司	一・〇一〇	二・〇八	三・〇八	一・〇〇八

函館 五七 一五 六三 三四

名古屋 三三 一〇七 三六八 一四

四日市 四六 一九五 二五八 一四三

清水 八六 二五 一〇九 七三

鹿兒島 四 一二 二七 一〇

小樽 四六 二一 五五 三三

若松 三五 一三五 一六〇 八〇

下關 五 三 七 四

合計 五〇六七 萬〇六 二七九五 八九五

上年同期 五〇八四 五七五 一〇四九五 三九四

本年合計 一三六二八 一四二四六 三萬七六六 二五五九三

上年同期 一四〇五〇 一三七二四 三三六六四 三三六四

日本八月份對華貿易額

據日本大藏省調查發表八月中日本對華貿易(包含滿洲)大

額出口三三・一八七(單位千元)進口一〇・二七九・對抵長

出超二二・九〇八・右中輸成長江方面最多與去年同期對門

比如下今年八月出口二〇・八〇五進口四・四三二・昨年函

八月一二・六一六・四六・九九九・(單位千元)

日本對外貿易大轉機

據日本大藏省發表八月下旬總計十三港輸出入貿易計

輸出為八千一百八十一萬八千圓輸入五千零八十五萬四千

七三圓合計一億三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圓出超為三千零九十六

一〇萬四千餘圓僅一句間有此巨額之出超實為大正十四年十月

中旬出超三千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圓以後之最高紀錄最近日

本對外貿易漸次好轉至上月下旬呈此希有之好況者厥不外

四下述(一)金解禁準備之聲明(二)緊縮政策之提倡(三)對華

貿易額之額激增此三原因殆以後者為最重要也茲將日大藏

省發表八月下旬對外貿易統計表列後(單位千圓示減少)

別 輸出 輸入 合計 超過

神戶 三三三三 一七〇九 五〇四二 一六六四

濱 三三三三 一六九五 五〇二八 一七九四

戶 三三三三 一七〇九 五〇四二 一六六四

阪 一六六八 九三二 二五九九 七二七

崎 四二 七三 一一三 三三

司 一六五 二〇一 三六六 四二

名古屋 二五五 一四七 三〇二 〇九

雜俎

四日市	五八	一・三〇	一・六八	三三
清水	七四	九七	一・六七	一七
鹿兒島	三	四	六	六
小樽	五九	三九	七六	三〇
若松	四三	一・四八	一・八一	六五
下關	六六	八	二四	六
八月下旬計	八・八元	五・八萬	一三・七三	三・九萬
去年同期計	七・四三	五・九三	二・六・五八	一・六・五三

下期一、〇〇一・二〇一・〇六
 十七年上期〇・九九一・一四一・〇四
 下期〇・八九一・一三〇・九七

三〇上流製造工業之成績低下固多起於製造業之市場惡化而除此以外亦雖樂觀至中小工業者之營業狀亦因于贏餘遞減尤為明顯茲列合資合名公司及個人之工人之贏餘如左(單位千元)

日本事業界贏餘益低

據日本勸業銀行調查去年下半年日本之一般事業界顯形不振其贏餘率對於股東資本金額僅九厘七較上期低七分較上上期低九分此因該期中中國之排斥日貨頻起與匯市搖動極形激烈茲列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以降至去年之製造工業及其他工業之總評均贏餘率如左(單位成)

合資合名公司 個人贏餘
 利益 損 失

大正十二年	一九・三	三五・五七	一〇・〇三
十三年	二〇・五	一八・二五	二四・七二
十四年	一八・三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十五年	一四・八	一九・六五	二五・三七
昭和二年	一四・七	一四・三	八・九五
三年	八五・七七		

大正十五年上期〇・九一一・二一一・〇〇

下期〇・八〇一・一九〇・九一

十六年上期〇・七九一・二〇〇・九一

即合資合名公司之利益隨金融界之不振延長而減退贏方損失轉見增加如前年度損失遠在利益之上又工業家之一餘最近亦漸減傾向云

中日間麵麥輸出日本比我國多至

十倍

據日當局發表本年首六個月日本麵粉輸出總額計五百五十五萬袋(每袋四十九磅)比上年全年輸出之六百二十萬袋僅減六十五萬袋其總值爲日金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八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元即增百分之八八四其中對中國之輸出近來大增茲列三年來(首六個月)之對華輸出比較如左

民國十八年·一〇·四三一·九七〇日元·

十七年·七·六九五·七二七日元·

十六年·五·一三四·五五一日元·

即本年(六個月)比上年增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比前年增五百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元於本年按六個月日本麵粉之對華輸出恐將不振因中國小麥將獲麵粉價將跌之故又日本二年首六個月內從外國輸入麵粉計總值日金四千八百五十七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四百七十三萬八千元即增百分之二〇·八·其中從中國輸入者與前兩年之比較如

十八年·一·一〇八·八八七日元·
十七年·四·〇二七·四五七日元·

十六年·一三四·三三四元·

日本茶葉輸出額大增

據日本靜岡縣再製茶葉組合之調查去年五月至本年四月底間輸出於美俄以三國之日茶經由橫濱者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一磅經由清水者二千三百十二萬五千〇五十八磅共計二千三百七十九萬四千〇十九磅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較上年同期增二百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二磅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其中輸出俄國者一百四十萬磅輸出數量如斯之增加爲大正十四年以來所初見之事每百磅價格四十九元七角三分較上年貴一元四角九分此因大正十五年以來年投廣告費二十萬元向美國新聞雜誌宣傳日茶之結果與貨物稀少之關係過去五年之輸出數量如左(單位千磅)

年 度	數 量	每 百 磅 價
十 二	二五·七〇九	五七元一九分
十 三	二二·三四三	五四·一三

十	四	二五・一三一	五七・三五
昭和元		二二・四二四	五一・六二
同二年		二一・六六五	四八・三二

最近十年中華茶運俄數量

中俄事件發生後華茶交易減少出品運輸不便茶商影響頗巨英日茶商已盡力設法推銷印度茶及日本茶以代替華茶位置統計每年華茶輸入俄國貿易總數約計一千六百萬兩至一千八百萬兩茲將最近十年中華茶運俄數量查明錄下一九一九

萬九千六百萬兩輸出九萬九千一百萬兩較上年輸入增一萬八千四百萬兩輸出增七千三百萬兩共增二萬五千七百萬兩就輸入國別言英國對全輸入額約占一成日本占二成八分而在十六年度曾佔三成一分是去年度已減去三分此純為中國排斥日貨之影響又對日輸出入全額從日輸入三萬三千五百萬兩對日輸出三萬七千七百萬兩較前年輸入增之千五百萬兩其增加原因如次

年一七二・二五八擔・一九二〇年一一・九六六擔・一九二一年二六・二三六擔・一九二二年二七・五九四擔・一九二三年・一二・二二〇擔・一九二四年・五三・四七六擔・一九二五年二七四・五五二擔・一九二六年二二六・六四四擔・一九二七年三五七・〇八五擔・一九二八年四增四五・一七二擔。

我國去年對外貿易概況

吾國輸出入統計向例於每年七月初由中國海關發表其

(一)中國排斥日貨始於去年五月其實際損失之發生在六月中旬以後因之由一月至六月之上半期輸出入俱有增加六月以後即下半年期因排斥日貨輸入減少而上半明之輸入足

(二)排斥日貨盛行於華中華南而在滿洲及華北輸入大

(三)每值中日外交傳說好轉時有不顧市場實際關係之先期輸入及為金融關係壓迫之輸出甚多

民國十七年度統計現已脫稿正任印刷茲據海關當局談稱去

(四)一般商品價格高漲輸入數量雖減而價格增加

年中國輸出入共計二十一萬八千七百萬海關兩內輸入十一年增一萬九千七百〇七萬兩試就主要國別列其金額及比率

如次(單位千海關兩)

	一九二八年	比率
日本	三一九・二九三	二六・四
香港	二二六・〇七七	一八・七
美國	二〇五・五四一	一七・〇
英國	一一三・七五六	九・四
其他	三四五・三三三	二八・七
合計	一・二一〇・〇〇一	
日本	一九二七年	比率
	三〇九・五四〇	三〇・六
香港	二二五・五九二	二一・二
美國	一六六・七九三	一六・五
英國	七五・〇七二	七・四
其他	二四五・九三二	二四・三
合計	一・〇一九・九二一	

依此表去年日本對華輸出額較前年金額增加九百七十五萬三千兩此乃因輸入雖額增之故昔由其比率觀之前年占三成六分去年占二成六分厘已減四分二厘其原因固由於排

財政月刊

斥日貨而英美兩時乘虛而入如上表之增加亦為顯著之現象又在其計表上日貨輸入雖增而實際此等商品多堆置於上海貨棧並無貿易又日本各該業主因金融商略等關係多所犧牲以出脫此輸入品致損失甚大復次本年上半年日本對華貿易亦無甚進行而今務尙多懸念難望好轉云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觀察

一 一般的觀察

對日輸出佔第一位

據海關方面消息民國十七及十八年間海關年度中國對各國之輸出額分列如左(單位海關銀千兩)

國別	總值
香港	一八二・一二四
英國	六一・〇六四
德國	二二・八二五
法國	七二・〇四一
日本	二二八・六〇二
朝鮮	四八・五七三
美國	二七・二〇五

其他 六八·九五二

據上表對日輸出居第一位佔全部輸出中百分之二十至對法輸出比較上年度增加不少殊堪注意云

二與日本的關係

日本對華出超五千七百萬

日本本年上半年貿易累計輸出十萬一千六百萬入超二萬八千二百萬較上年同期輸出增七千三百萬入超增四千六百萬後者比較輸出之增加輸入之增加較大輸出為絲織物生絲小麥粉等增加輸入為棉花增加又對華貿易累計輸出二萬六千萬出超出五千七百萬較上年同期輸出減一千〇五十六萬而因輸入減少出超增加六百八十萬關於貿易前途綿紗布一項對中日方面未許樂觀而對印度南洋亞非利加方面輸出均增加生絲亦因美國方面需要旺盛期待大勢順利云

三一個實例麵粉市場

日貨對華輸出恢復

日製麵粉之對華輸出因對日運動趨於逆轉最近濟案等三懸案解決尤其幣原首相就職以來天津方面忽大增加此為外交政策所及於對華經濟之影響殊堪注意五六月間詩家谷

小麥跌價為十數年來所未有坎拿大之太平洋洋製粉公司爭

求銷路於東洋市場盡售今年中之部份更設銷售大西洋裝出之部份最近因外麥騰貴需要減退華人於美坎麥粉已漸厭倦滯貨增加天津棧房積存至八萬袋亦為近年所稀見至中國之粉輸入額去年中大連牛莊安東方面為四百七十一萬袋其中

日貨占六成該地為日貨之地盤而在輸入二十萬袋之天津於子口半稅外自本年三月起反日會宣言實行徵收救國基金每袋一分至一分半對於向日本訂貨須於五月底前登記基金先付不登記禁止輸入最近解禁該地商行有新訂單該地市價二元七角加以捐稅八角共三元五角較廉於內地市場之三元八角雖屬次貨而輸出恢復實堪注云

一年來反日運動確有成效

一九二八年之中國對外貿易總值二·一八七·〇〇〇·〇

〇〇海關兩其中輸入一·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兩輸出

九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兩與一九二七年較總額增二五七

〇〇〇〇〇〇兩輸入增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輸

出增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其從日本之輸入計值三三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對日本之輸出計值二七七·〇〇〇·〇

○○兩比上年前者增二千五百萬兩後者增八百萬兩依日本大藏省統計一九二八年日本對華輸出比上年增日金五千三百萬元輸入比上年增二千九百萬元此對華輸出增加之五千三百萬日元合諸中國海關統計從日輸入增加之二千五百萬兩正屬相符按是年日本對華輸出佔中國全部輸入中百分之三十一約減百分之三是乃半為抵制日貨之結果

上半年貿易非常成盛對下年因抵制而致旺之衰落抵銷(一)抵制運動堅持於華中華南華北較為緩和滿洲旅大則否故該兩地日貨輸入有增無減(二)每值中日外交談判呈樂觀形勢時華人進口商即投機輸入日貨(四)在一九二七年日本對華貿易大受中國內戰之打擊至一九二八年戰事已終對日貨之要求當然增加

同時英國對華輸出一九二八年比一九二七年增七千九百萬海關兩其在中國全部輸入中所佔百分從百分之七增至百分之十如是英國自一九二五年後在華所失貿易地位迅速恢復在一九二八年一年內英已恢復其喪失貿易百分之九十又德國一九二八年之對華輸出比上年增百分之一意荷美國對華輸出與上年略同法國對華輸出則逐年減減一九二八年比一九二六年底百分之六十比一九二七年減百分之五十此因奢侈品銷場減縮之故

就上述理由觀之一九二八年日本對華輸出之增加殊無足異蓋並非穩健循序之擴展也若無抵制運動則增加勢必更大據某商業專家稱若干人不反日是年日本對華輸出可再增五千四百萬日元輸入可再增一千五百萬日元云又自一九二八年七月起至一九二九年六月止之十二個月間即華人繼續維持抵制運動之際日本對華輸出比前十二個月增一千萬日元輸入亦增三百萬日元然若因此謂抵貨運動與貿易無影響則又錯誤蓋據是期貿易統計與前十二個月比較對華中輸出減少日金三千七百萬對華北及滿洲則前增一千一百萬後者增五千八百萬對華中之減為對華北滿洲之增

就表面觀之一九二八年正華人反日運動熱烈之際日本對華輸出反大增於一九二七年似屬可異因有謂華人之抵制於日本對華貿易無影響者然此說實為大誤其理由有四(一)華人抵制運動始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上半年貿易未受影響且

所抵消否則所減必更巨如是猶可謂抵制無影響乎日貨之對華輸出者以棉紗布糖及海貨為大宗而皆減縮不少可為明證

雜 題

又若以一九二八年之對華輸出入比一九二七年增加認

據某方面調查歐戰後歐美及日本之財政狀況具如左表

為對華貿易之穩健擴展是乃大謬蓋須考慮下述之事實(一)

據此歐美各國於戰後財政顯形緊縮獨日本澎漲不已(表中

一九二七年之對華輸出受長江一帶戰事影響本屬不振一九二八年戰事平靖貿易額當然擴大然以是年之輸出額與一九二六年較尚減少一千四百海關兩也(二)一九二八年對華輸

出之日貨大部份未曾銷出僅日本貨棧移至中國而已

民國 英國 美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英美對華貿易乘機擴張以日本為犧牲殊為遺憾本年前三

年 一九一七 一九二九 一九六五 二·七〇 六·八

半年日本對華貿易頗形衰落而英美對華輸出皆繼長增高自

八年 二·五九 三·二八 五·八六七 四·三六 一·七三

濟案解決後反日會改名為不平等條約廢止後援會而其從事

九年 一·六六 三·三三 一八六·四〇 二七·一八 一·三六

於反日工作依然如故加以中國時局未定銀價低落商人購買

十年 一·九五 一四·二六 三·七四六 二天·四九 一·四九

力減少而中日條約談判向完成反日運動或勃發坐此種種原

十一年 一·〇九 一〇·六四 不詳 二〇·六八 一·四三

因中日貿易擴張之希望殊為淺薄

十二年 八三 二·六一 不詳 三·四三 一·五二

幸而中俄交涉事起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懸慮於日本對

十三年 七九 六·〇六 九·二九 三·四三 一·六五

華之態度遂於七月十八日發出布告勸人民勿再事反日運動

十四年 七五 六·九三 九·九元 三·二七 一·五五

如是南京政府及國民黨既願望改善中日關係反日運動查望

十五年 六六 七·五七 一〇·三〇 七·三六 一·五九

至少暫時終止而日本對華貿易必因此好轉是誠中日國之

十六年 八四 三·四九 一一·〇七 元·四一 一·六七

福也

十七年 八六 三·六二 一〇·四四 一·七九

各國年來財政狀況

十八年 八八 三·五七 一〇·三六 一·七四

世界各國之金保有額

據日大蘇省理財局調查去年底世界主要四十國之政府國四五·增二〇。

一二·烏拉圭六八·增九·印度一二四·增五·其他十三

及中央銀行金保有額為九十九八千〇六十四萬六千元至

又日政府及日本銀行之去年底金保有總額為五萬四千

過去十五年間金保有額之變遷如左單位千美元按匯兌平價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元十一萬九千九百萬元

換算為美價

美商部報告中國去年銀市

一九一三年·四·八三〇·八六七·一九一六年·六

美商部近發表一報告詳載中國維持世界銀市去年之經

·五〇八·三八二·一九二〇年·七·一四〇·八七二·

過上海二月間銀價最小至五月二十五日而漲至每上海規元

一九二五年·八·八九〇·五六〇·一九二六年〇·九·為兩值金一元七十元三角七分五厘此為全中國之最高率在

一六三·一〇九·一九二七年·九·五一四·三九三·一四五月間銀價之所以驟漲者實由於濟案之發生蓋其時羣料

九二八年·九·九八〇·八四六·

日洋必大銷也除此以外尚有一原因即其時上海存銀漸少現

據上表去年底世界金保額較過去十五年間約增一倍又銀市而大緊中國政府為調劑計始通令上海漢口兩造幣廠一

較前年底增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五萬千元茲按主要國別表律復工于是每日需用銀條五百條而市面遂得回堅計存銀最

示法年底之金保有額與上年末之比較如次(單位百萬美元)少之時期約計四千萬兩而是年年底則達六千萬兩造幣廠開

美國三·七四六·減二三一·坎拿大一·一四減三八·工未久而美國印度及世界他處之現銀亦陸續輸入中國第一

西班牙四九增減八·其他十國八〇九減一五·法國一·二批到上海係在六月間此全年經上海海關入口之現銀達一萬

五三·增二九九·德國六五〇增二六·阿根廷六〇七·增二千四百八十三萬五千〇六十九兩較諸一九二七年入口者

七八·巴西一四九·增四八·意國二六六增二七·比利時大見增多該年統計僅有七千八百萬兩就以上情形觀之中國

·一二六·增二六·荷蘭一七五·增一四·奧國二四·增於去年實稱為全世界現銀之最大市場而印度則次之輸入中

國之現銀百分之八十九均用鑄製銀幣世界之現銀若無中國方面之出路則銀價大受影響自去年六月間國民革命軍克復北平後六個月間全國漸告安謐上海市面遂以大鬆而銀價亦因之下退銀價鬆動常有另一原因即中國新關稅未施行以前各商爭向國外預定貨物因之銀市亦起反動總之各關埠銀源源輸至一海致銀價暴落甚至市價反小於開採成本然金融市場則大為活動此亦極好之現象也云云

越南加徵華綢進口稅

越南新增加華綢進口稅於徵收最低稅外並另徵普通稅此等舉動實屬違反中法關稅新約外部已向法國駐華公使瑪德提出抗議並一面電令駐法公使高魯向法政府切實抗議茲將文電照錄如後

致法瑪使照會

為照會事越南政府加徵華綢進口

稅率有違中法關稅條約前於七月十七

日開具節略達知貴公使在案尙未准復

茲據該商業各團體報告越南新稅已於七月十六日實行對於

華綢每百基羅普通抽稅增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法郎互惠

稅最低者亦復增至二千五百法郎較舊行最惠稅率相去霄壤

又於起稅之後中越商約未訂妥之前凡中國絲綢入口照原定稅先收三千五百貫餘一萬萬五百貫須貨主覓人担認保留俟中越商約成立如中國仍得最惠稅則取消保留一萬零五百貫否則照原定稅執行等情查越南稅率突然加增華商已難担任而擔保普通稅一節尤不合理本國政府實難承認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電越南政府務須尊重條約意義在協定稅率未經簽訂以前仍照舊章更應立即取消担保普通稅辦法並希從速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電駐法高公使

越南新增進口華綢稅並於徵收最低稅外令華商擔保允納普通稅額顯違中法關稅新約除與法使交涉外希向注

政府切實抗議請電飭越南政府在協定稅未簽訂以前仍照舊章并將担保苛例立即取消盼電復外交部

濱口內閣之關稅新方針

濱口內閣於其成立後即根據所發表之施政方針之聲明

組織(一)國際貸借改善(二)社會政策研究(三)關稅改正研

究三大審議調查會其委員將由閣員兩院議員及實業家各選

數名於今明日中正式任命之即開始着手調查其中關於調查

會之研究事項以民政黨年來所主張之自由通商主義爲根本研究可以實現至若何程度除鐵染料等特殊工業品提高保護的關稅外一般的關稅則或低減或免稅尤其對於日用品將努力實現最低限度之低減或免稅之主張一日實現則於物價之低落生活費之低下等或有相當之影響云

東方社十八日東京電社會政策國際借貸及關稅三大調查會官制已在法制局立案完畢俟人選決定後即定期公布

日本實行預算削減額

昭和四年度實行預算之削減額決定爲八千三百萬元其中內務省從社會政策之見地恢復土木事業不少決削減額爲千六百七十萬元海軍省以延期主義爲主削減六百萬元農林省從改良費助成節約五百十萬元文部省削減百八十萬元外務省削減二十七萬元大藏省從中央各衙門建築費及其他削減二千二百七十萬元至殘餘各省之節約額當於本日中午確定大體照一大藏省原案通過合計爲八千三百萬元以上一般會計之分既告終結即着手各殖民地其他特別會計之整理節約從各種事情觀之或較一般會計之節約爲難

電通社二十六日東京電關於本年度一般會計所屬之實

財政月刊

行預算大藏省當局連日續開省議協議一切並由井上藏相與各省大臣等懇談之結果決定暫行之削減或遲延額從本年度成立預算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之中實達八千三百萬元之鉅於是決定本年度實行預算爲十六億九千萬元其節約額之八千三百萬元除撥充本年度預定發行之公債額縮少財源外餘保留爲剩餘金以充昭和五年度之預算財源井上藏相關於此事語人曰節約額最初預定爲一億元因入會計年度已達四月有種種之事情故輕協議之結果僅能節約八千三百萬元雖嫌稍少然不得已云

電通社二十六日東京電財部海相以美英兩國聲明中止造艦認有軍縮於斷行之機連已近特本日午後與外政當局關於軍縮之第一次協議會考究對策

電通社二十六日東京電海軍省關於本年度實行預算之查定會與大藏省接洽多次茲已決定如左節約總額六百萬元中計水陸整備費之延緩二百萬元營繕費之延緩五十萬元振災復舊費之延緩二百五十萬圓其他約一百萬元

國聯關於世界糖業之報告

國際聯盟會經濟委員會關於世界糖業之報告聲稱自大

戰終止以來糖之銷費增百分之四五但產量增多猶不止此尤以蔗糖產量爲甚現欲定具體辦法以成立供求間之平衡其事甚難因支配蔗糖與萊糖出產之情形各不相同也此種困難可由糖業自己與有關係的政府解決之委員會當繼續察視糖業中之發展俾考察國際一致行動可否便利此問題之解決云該報告書主張減輕糖之出產稅下屆國際聯盟行政會將考慮此報告書

各國關稅制爲國聯經濟諮委會注意

意

國聯經濟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所發表之報告中列有現今世界經濟政策概況以及改良情形之表示

該委員會雖承認無論在一國國內或國際施行稅則議決案必須若干時間但聲明按現下情勢尚不能遽謂稅則有低減傾向其將來究應作何規定尙待討論現在之整個情勢與一年

前無甚差異但在某某國中對保護不但不見低減反有提高頃向今後巴西埃及芬蘭墨西哥葡萄牙羅馬尼亞土耳其以及美國之新稅則其性質若何大可注意

新稅則之增減趨勢若何現雖不能斷定但諸小國尙有減

輕稅則者將受美國之增稅威脅該委員會對於現行之關稅障礙制認爲恢復商務之嚴重阻力又認此時若採用任何退化步驟必發生極不利之影響此種觀念迄未少變國際大會主張各國自動減輕稅則此次提案世界大多數國家雖接受其原則但少能奉行之者關於此事諮詢委員會提議最好仿澳洲及羅馬尼亞辦法調查國內經濟地位究竟如何結果不難令各國證明稅則障礙足爲國家普通農工業永久重大之壓力令其覺悟稅則之非計爲國內一方面利益計及早加以修改關於某種稅則之減輕國聯曾促各國採取一致行動收效頗大諮詢委員會提議將此種行動範圍擴大召集某種物品之生產售賣及消耗人三方直接代表赴會從長計議該委員會稱農具爲重要物品之即可從此着手試行國聯經濟常委會接有建議於本年調查農業衰落情形旁及輸出輸入國家之特別困難由農業專家與國聯之經濟組織合作

報告注重各國應及早批准取消輸出禁令草約並須嚴格的忠實的履行該約令海關所用手續趨於簡單並須調查各國海關情形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包含之範圍甚廣凡工商農財業政等均經論及誠一有價值之參考資料也

日商會反對進口稅則新章

本月十二日江海關第一一五七號佈告廢止進口稅則公斷章
值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衡屬產繭七十五擔計值三千元
處屬
程公佈後各國商會聞訊頗爲驚慌紛紛集議對付辦法
旅滬日產繭三十擔計值一千二百元

國際絲業會議談

僑商會昨亦對於此事有正式表示藉口違反協定稅則原理堅
決表示反對已通告全體進口業商徵集反對意見一俟意見彙
集即須開會商議反對辦法並擬聯合各國商會提出同樣抗議
其目的仍在反對中國關稅之自主因此項新章完全按照自主
精神立意也

美國絲業公會爲求統一生絲分級法及生絲檢驗法起見定於
本年十月十五日在紐約召集國際絲業會議工商部指派繆鍾
秀吳申伯薛壽壹黃澄宇李安等七人爲代表前往參加中國代
表團主席一職並已公推由吳君申伯擔任業誌各報大中社記
者以此大會與我國生絲對外貿易關係甚鉅昨特往訪吳君
申伯叩詢意見茲將談話摘錄如下吳君謂此次會議係繼續去
年四月間在日舉行之日美聯席會議之工作去年會議中日美

浙江全省絲繭產量及價值

浙省爲蠶絲省份每年所產繭量以浙西爲最多茲經調查各舊
府屬產量及繭款收入如下嘉屬產繭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五
擔計值八百零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元
杭屬產繭十五萬九千
六百三十八擔計值九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
湖屬產
繭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擔計值七百七十六萬五千二百元
紹
會決另邀請各國專家共同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國際絲業
屬產繭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六擔計值三百二十萬四千七百八
會議之召集蓋以此也
此次會議關於我國生絲之對外
易自
十元
寧屬產繭一萬三千擔計值五十二萬六千元
金屬產繭四
極重大不容忽視鄙人近患病兼旬刻下尙未全愈唯此次既蒙
千六百擔計值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
溫屬二千八百三
左商部派爲代表又蒙代表團推爲主席自應前往參加但能否
十六擔計值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
嚴屬產繭一千五百六
成行須視病體之能否遠行爲斷至護照等手續業由代表團籌

備就緒關於抵美後之宣傳資料現預一用英文刊行一中國蓋絲進步近況亦正由上海商品檢驗局黃宗勛博士繆鍾秀李安兩領士搜集資料趕速編輯中云

全世界反對美新稅則

五月二十八日通過衆院之新稅則案現正在參院議程之中新稅則對於各項由外輸入物品一律增高稅率保護關稅政策極爲顯明各國政府對此陸續提出抗議據參院財政委員會(現正審查本案)最近發表對美提出抗議之國已達二十五

國歐洲及中南美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一致反對抗議內容歐洲各國態度皆甚強硬形勢頗爲不利故該委員會擬參考各國抗議理由修正稅則委員會主席表示意見請各國抗議於美國關稅制度史上亦非一種新現象民主黨全國委員會則發表宣言略謂各國反對雖非特異之事而如此一致反對於自來美國史上實無其例要之新稅則招致世界之反對確係事實云

(又訊)美參院財政委員會於十號發表各國政府及商業團體對於美國新稅則之抗議書數十件其抗議最力之一爲西班牙政府聲稱將取銷對美之最惠國關係他如法比荷蘭澳洲瑞士希臘英愛爾蘭丹麥土耳其墨西哥波斯等均在抗議之列

其中有數國究稱如依新率徵稅實際上將使該國對美貿易全部劇盡密西比州民主黨參議員哈利森氏聲稱在美國關稅史上從未有全世界反對如此深刻或一致者據有權威方面料參院或將提議減輕衆院議案中之高稅率又衆信胡佛總統鑒於外國反對或將對於該案行使其否決特權云

柯爾白談美國新稅則

紐約進口業之柯爾白公司總經理柯爾白氏每隔三年必來東方游歷一次昨(二十三)已抵滬會談及美國新稅則謂參議院委員會已將繡花紗布之稅定爲百分之九十視一九二八年增高百分之十五花邊與花邊貨品仍照前百分之九十繡綢商須納稅口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不等織花綢緞則爲百分之六十五目下由中國運美之手帕其稅爲百分之七十五據衆院議案改爲每打除常稅百分之四十外仍須納稅美金四角八分參院贊成此條惟以價值美金六角或六角以上者爲限如不到六角則每打另徵之稅爲三角六分即照此計算仍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也至於棉布手帕估價將爲百分之二百五十其他廉價之紗手帕則爲百分之百四十如邊緣乃手成者除常稅外每打須另納稅一角二分中國每年輸美之手帕其總值其約墨洋二

百萬元中國地毯之稅徵減衆院訂爲百分之六十參院改爲百分之四十五兩院務商妥每方尺之稅不得低於美金五角柯氏駐滬之日且注意愛爾蘭紗布之入口稅蓋自本年二月中國按照新稅則徵收此項紗布稅百分之十五後開入口數額以視前減半若長此不已則女工及製花邊者多將失業且意大利與瑪台拉於此次紗布完全免稅兩國工值雖高於中國約三倍而於繡花紗布及花邊業仍能爲中國之勁敵聞柯氏已向中國修改稅則委員會之張君陳述此節謂當設法補救該委員會即請柯氏提出統計俾加考慮柯氏今晨已赴汕頭等處調查花邊出產情形

在華外國銀行之調查

「經濟侵略比武力侵略和政治侵略還要可怕因爲這是殺人不見血的東西……」這是總理告訴我們的話是十分的確的經濟侵略方式很多外人在中國設立銀行也是其中的一種雖然每年因此而損失的只有一萬萬元但是這一萬萬元却也不能算是少數下而是外國銀行在中國的統計表現在介紹在下面

銀行名 所屬國 投資額(單位千) 在華支店數

有利銀行	英	一·〇五〇鎊	二
麥加利銀行	英	三·〇〇〇鎊	五
匯豐銀行	英	二〇·〇〇〇元	九
大英銀行	英	二·五九四鎊	三
花旗銀行	美	五·〇〇〇金元	六
美國通運銀行	美	六·〇〇〇金元	三
大通銀行	美	二·〇〇〇金元	二
東方匯理銀行	法	六八·四〇〇法郎	八
朝鮮銀行	日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
台灣銀行	日	四五·〇〇〇元	七
大連商業銀行	日	二〇·〇〇〇元	一
三井銀行	日	六〇·〇〇〇元	一
三菱銀行	日	三〇·〇〇〇元	一
新高銀行	日	八〇·〇〇〇元	二
住友銀行	日	五〇·〇〇〇元	二
橫濱正金銀行	日	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

註：中外合辦銀行尙不在內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做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

總理語錄

以上報費廣告費均大洋計算先期繳納	廣告費		報費			
	每期計		郵費		四角	全年十册
	三元	四分之一頁	國外	國內	四角	半年六册
	五元	半頁	全年一元二角	全年四角八分	二角	一季三册
	八元	全頁	半年六角	半年二角四分	一角	零售
另議	長期	每册一角	每册單寄四分	八角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江西財政月刊第三四期合刊

編輯處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月刊編輯處

發行處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收發處

印刷處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地點六眼井卅四號
電話一百七十號

分售處

上海南京
各大書店



财政月刊



本片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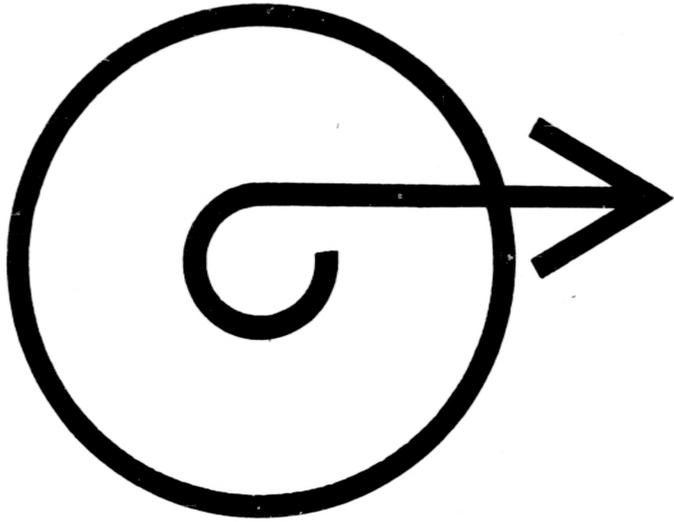
自 1929 年

卷 1 期

至 1929 年

卷 4 期

本刊
摄制完



1 / J - 1507

1 : 1